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Onuo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一）消费生活方式提质升级，带动便携及精品包装需求持续扩容

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全球消费生活方式持续提质升级，即时零售与线上外卖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态势。同时，国内外环保政策趋严，传统一次性塑料包装加速退出市场。多重因素叠加驱动，无纺布袋、环保纸袋等绿色便携包装需求高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轻奢百货、高端服饰等高附加值产品，愈发追求包装精美化与品牌差异化，精品包装需求快速释放。上游印刷包装装备行业相应迎来广阔增量空间。

（二）公司深耕印包装备赛道，洞悉产业链多元诉求，持续推动行业质效跃升

公司长期深耕印包智能装备赛道，凭借十余年来对包装产业链的深入洞察和技术积淀，先后覆盖了制袋、印刷、模切等全生产流程的系列化智能装备。围绕下游多元化、差异化包装消费场景，公司秉承“行业因我们而改变”的理念，通过各生产环节装备的协同创新，有效解决包装印刷企业、下游品牌客户的生产经营痛点（如生产能耗高、效率低、环保性不足、依赖人工、柔性生产能力弱等），并优化终端消费者消费体验，精准匹配下游生产端智能化、柔性化、高效化生产要求，以及消费端精美化、功能化和高端化使用需求，持续引领印包行业转型升级。

（三）借力发行上市，推进战略升级落地，持续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印包装备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欧诺”品牌目前已成为行业智能化升级的标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矩阵，加强人才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自身行业龙头优势，加速行业智能化和集成化转型，持续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执行，并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公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一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制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规模、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印包装备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凭借对行业趋势和终端客户的精准洞察力、依托于核心技术的研发转化能力以及产品卓越的性能优势，公司销售规模始终位于行业前列，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发展新起点，公司将围绕包装产业链，持续聚焦主业，基于便捷包装和精美包装两条主线，坚持在印包行业产品矩阵横向拓展、产品纵向迭代升级相结合，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产品迭代研发以及智能工厂、打包和搬运机器人、无纺布专用涂膜料等研发，不断推动产品创新和技术迭代，打造包装印刷领域核心竞争优势，从而在印包智能设备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整体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欧阳锡聪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不超过 2,79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60.00 万股，均为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不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如有）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7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八、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52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52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52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2
十二、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5
十三、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70
十四、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0
十五、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71
十六、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72
十七、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4
十八、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5
十九、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6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11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8
五、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0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175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90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19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3
一、财务报表.....	19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五、税项.....	225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26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2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29
九、经营成果分析.....	231
十、资产质量分析.....	26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283
十二、资本性支出.....	296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9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0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31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4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314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1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19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0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20
六、同业竞争.....	322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3
八、关联交易情况.....	32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8
二、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338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要合同	342
二、对外担保事项	347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47
第十一节 声明	349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五、审计机构声明	35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57
第十二节 附件	358
一、备查文件	358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5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9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6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91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3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93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0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欧诺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诺有限	指	浙江欧诺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欧誉	指	浙江欧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欧航	指	浙江欧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明润	指	平阳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明誉	指	平阳明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北极星	指	泉州金达北极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山	指	上海同山臻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高信	指	青岛高信智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应天	指	泉州应天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二十	指	泉州金达二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元泓赓	指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元博一	指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盟包装	指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欧诺	指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欧威尔	指	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洪	指	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文洪	指	深圳市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易加易	指	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瓯印（上海）	指	瓯印（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欧伟新材	指	浙江欧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奥拓图	指	浙江奥拓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智通	指	浙江新智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拓塔尼	指	温州拓塔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宏	指	江苏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文宇	指	温州文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盛	指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温州中顺	指	温州中顺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京飞	指	温州京飞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深恒	指	温州深恒机械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11
长荣股份	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195
宏华数科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789
上豪包装	指	上豪包装机械（镇江）有限公司
南京卓能	指	南京卓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德国 W&H	指	德国 Windmüller & Hölscher 公司，包装设备制造企业
美国 Holweg Weber	指	美国 Holweg Weber 公司，纸包装机械制造企业
北人印刷	指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 BOBST	指	瑞士 BOBST 公司，印刷和包装设备制造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术语		
无纺布制袋机	指	一种将无纺布加工成为无纺布袋的机器
立体机	指	一种用于制作无纺布立体袋的无纺布制袋机
平面机	指	一种用于制作无纺布平面袋（平口袋、背心袋、穿绳袋等）的无纺布制袋机
纸袋机	指	一种将卷筒纸或单张纸加工成为纸质手提袋的机器，能够一次性完成送料、成形、压痕、糊底、收袋等工序
全自动纸袋机	指	同时具有纸袋成型和自动粘贴手把功能的纸袋机
半自动纸袋机	指	仅具有纸袋成型功能，不具有自动粘贴手把功能的纸袋机
无腰线精品纸袋机	指	一种将单张纸加工成为纸质手提袋的机器，其生产的纸袋没有腰线，具有美观、牢固的特点
方底纸袋机	指	一种用于制作方形底纸袋的纸袋机
尖底纸袋机	指	一种用于制作尖底纸袋的纸袋机
凹版印刷机	指	一种使用凹版进行印刷的机器，印版的图文部分凹下，而空白部分与印版滚筒的外圆在同一平面上
模切机	指	一种印后包装加工成型的重要设备，利用钢刀、五金模具、钢线（或钢板雕刻成的模版），通过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将印品或纸板轧切成一定形状
数码印刷机	指	一种使用数码印刷技术进行印刷的机器，采用无版、非接触式印刷方法，将文字和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计算机，经过图像软件处理后，在计算机的控制下通过喷头将不同颜色的微小液滴精准喷射到承印物表面特定位置，从而印制出所需文字和图案
MOM 系统	指	制造运营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Management），一种企业管理软件，聚焦生产全过程闭环管理，提供包括采购、仓储物流、订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流程在内的运营解决方案，旨在协调管理人员、设备、物料等资源，实现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优化
PP	指	聚丙烯，一种通用热塑性塑料，机械强度高、耐温性好、化学稳定性强、成本适中，是无纺布、包装、注塑制品的主流基材，也是传统无纺布袋、包装膜、塑制品的核心原料
RPET	指	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种由回收的废旧 PET 制品（如矿泉水瓶、聚酯纤维）经清洗、造粒、再聚合制成的再生聚酯材料，可循环利用、降低碳排放，属于环保再生材料，常用于无纺布、包装面料、环保袋等产品
PLA	指	聚乳酸，一种以可再生植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等淀粉）为原料，经生物发酵与聚合制成的生物基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生物降解性、透明度与加工性，广泛用于环保包装、一次性制品等领域，是绿色包装的核心材料之一
PBAT	指	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酯，一种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兼具良好的力学性能与完全生物降解特性，广泛应用于包装、农膜及一次性制品领域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一种以聚丙烯为原料经双向拉伸制成的透明、高强度、高刚性包装薄膜，具备良好印刷适应性与阻隔性，广泛用于食品、标签、软包装印刷，是包装印刷行业主流基材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种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尺寸稳定、透明度高的薄膜，兼具优良印刷性与阻隔性能，多用于高端包装、标签、复合膜及耐温包装场景，为高端印刷与制袋常用材料
PE	指	聚乙烯，应用最广泛的软包装材料之一，柔韧性、耐低温性、热封性优良，成本适中，多用于塑料袋、复合膜内层、包装内衬等，具备良好加工与使用性能
CPP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通过流延法生产的聚丙烯薄膜，透明度高、热封性优异、平整度好，常作为复合膜热封层使用，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日用品包装及印刷复合结构
标准件	指	由国家或国际标准组织制定标准，专业生产厂家生产，在国内外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零部件产品
定制加工件	指	由公司自行设计图纸，自行加工制造或者委托其它供应商加工制造的零部件
直接租赁、直租	指	一种融资租赁方式，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买租赁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定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	指	一种融资租赁方式，即承租人将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德国、美国等印刷和包装机械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我国印刷和包装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公司在市场地位、整体技术实力、产销规模和产品种类等

方面与国外先进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面临着长荣股份、上豪包装等国内设备制造商的竞争，对公司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0.82 万元、11,624.17 万元和 19,96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QY Research、尚普咨询和智研瞻的研究预测，2025 年公司印包智能设备（含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和模切机）的国内市场规模预计为 324.74 亿元，2030 年国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44.6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48%，全球及国内印包智能设备市场规模在未来五年内预计呈增长态势。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资本开支意愿下降，可能导致包装和印刷设备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进而限制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若发行人无法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或在高端市场的份额提升速度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销量增长放缓、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和毛利率下滑，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市场对印刷和包装设备在自动化程度、系统控制水平、机械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充技术储备、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拥有的技术、发展战略、人才储备、量产及销售能力等因素，在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下游应用领域和

下游客户变化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受到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9,645.63 万元，涉及高端设备采购、专业研发团队组建等多个环节，资金投入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设备采购成本超预期、资金使用效率不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同时，随着研发方向拓展和技术难度提升，公司可能面临复合型研发人才引进困难或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技术创新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若研发过程中遇到关键技术瓶颈难以突破，或研发成果产业化效果不及预期，而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研发投入的经济效益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锡聪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控股股东	浙江欧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欧阳锡聪、蔡文文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简称：浙江欧诺；代码：861181）。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9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9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1：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印包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版印刷机、模切机等，已形成覆盖印刷、模切及制袋等包装袋生产全流程的产品矩阵。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无纺布袋和纸袋等环保包装袋，广泛应用于餐饮外卖、即时零售、商超购物、快递物流等高速增长赛道。随着下游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并向低线城市下沉，应用场景不断延伸，这一趋势带动环保包装设备需求高速增长，为公司带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公司在印包智能设备领域深耕多年，秉承“行业因我们而改变”的理念，围绕下游多元化、差异化包装消费场景开展业务。公司深度契合下游包装印刷企业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柔性化、高效化需求以及品牌方和终端用户对于包装产品的精美化、功能化和高端化需求。通过持续洞察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终端场景演化趋势，研究和挖掘细分赛道市场需求，公司从满足市场需求逐步升级为引导、创造市场需求。公司已掌握制袋、印刷、检测、理袋等全流程核心技术，具备智能剔废、自动换模、自动理袋、自动打包等核心工艺开发能力与全链条设备配套能力，持续完善全产业链产品布局，推出契合市场真实需求的新产品并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加速行业的智能化、集成化转型。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能够有效解决包装印刷企业、下游品牌客户的生产经营

痛点（如生产能耗高、效率低、环保性不足、依赖人工、柔性生产能力弱等）。制袋设备为公司的优势核心产品，无纺布制袋机可兼容多种可降解/不可降解无纺布材料，全面适配环保包装政策下的多元材料应用需求；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可显著提升包装外观品质与生产效率；印刷、模切设备为公司近年拓展品类，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与制袋设备形成良好协同，充分满足下游及终端客户对包装精美化、高品质生产的需求。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印包智能设备领域重要的技术标准制定者。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公司围绕印包主业全链条协同发展，已自主研发 MOM 生产运营系统，适配下游客户智能化工厂建设需求；同时，围绕下游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公司也在智能打包和搬运机器人、无纺布专用涂膜料等配套产品进行了适度技术储备，以持续巩固现有产品矩阵的竞争优势。

凭借对行业趋势和终端客户的精准洞察力、依托于核心技术的研发转化能力以及产品卓越的性能优势，公司已具备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群体。“欧诺”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 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公司已积累优质头部战略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家联科技（301193）、南王科技（301355）、库迪等知名包装生产企业，终端品牌涵盖酒品餐饮各领域、国内外一线品牌，包括五粮液、泸州老窖等酒品品牌；蜜雪冰城、喜茶、星巴克、瑞幸等饮料品牌；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品牌；沃尔玛、胖东来等商超品牌以及京东、美团等外卖平台。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与公司场景需求反向驱动创新的发展模式形成闭环，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包智能设备	101,271.26	95.36%	71,477.59	95.89%	36,025.43	95.30%
其中：无纺布制袋机	42,585.54	40.10%	32,422.94	43.50%	22,449.36	59.38%
纸袋机	29,533.83	27.81%	15,571.30	20.89%	10,058.03	26.61%
凹印机	9,978.62	9.40%	7,561.02	10.14%	796.46	2.11%
模切机	9,631.80	9.07%	5,974.42	8.01%	-	-
数码印刷机	6,415.14	6.04%	6,511.71	8.74%	-	-
其他设备	3,126.32	2.94%	3,436.21	4.61%	2,721.58	7.20%
配件及其他	4,927.24	4.64%	3,063.29	4.11%	1,778.20	4.70%
合计	106,198.50	100.00%	74,540.89	100.00%	37,803.6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需求和研发驱动型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挖掘市场需求、创造市场需求并通过持续研发将需求进行成果转化，企业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市场洞察力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因此公司将关键资源配置在研发创新 and 市场需求开发等高价值环节，生产环节主要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同时搭配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研发模式。公司契合包装印刷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行制袋及印刷全产品链的经营模式，满足下游客户集成式采购、售后维保一体化的需求。在销售方面，采用直销为主、贸易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在采购方面，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在生产方面，采用核心部件自主生产、整机自主装配、非核心部件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研发目标，主要围绕印包智能设备的新产品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及智能工厂 MOM 系统等开展研发工作。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助力下游客户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的包装生产，推动我国包装工业的发展。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经验和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推动产品迭代和定制化开发，在无纺布立体制袋机领域处

于行业龙头地位，并推动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有关行业标准的制定。2020 年，公司进入纸袋机行业，依靠优异的设备稳定性和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在纸袋机领域快速拓展市场份额。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 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同时，公司顺应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潮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在制袋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推出凹印机、模切机等产品，并在印刷设备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在印包设备领域初步完成全产品链布局。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无纺布制袋机》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产品受到行业内广泛认可，客户覆盖国内外千余家包装生产企业，终端客户涵盖茶饮、餐饮、酒类、商超、鞋服、外卖平台等各行业知名品牌。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主板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是	（1）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财务指标要求。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财务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印包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深度参与了行业的技术升级与绿色转型进程，并在外卖、即时零售等新兴下游市场兴起初期即进行了前瞻性布局与持续深耕。基于对餐饮外卖、商超购物、即时零售、快递物流等多个消费领域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精准把握行业绿色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与终端用户的个性化、规模化、高效化生产需求，推行全产品链、智能工厂服务战略，为客户提供制袋和印刷设备一站式解决方案，构建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与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并在细分领域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关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相关要求。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技术体系支撑持续发展

（1）运营体系成熟高效，保障经营稳定性

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研发模式，建立了成熟稳定的运营体系。在销售方面，采用直销为主、贸易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采购方面，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有效管理库存水平与供应链风险；在生产方面，采用核心部件自主生产、整机自主装配、非核心部件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保障核心工艺自主可控的同时，通过供应链优化合理控制成本；在研发方面，坚持以下游客户及品牌方和终端消费者使用场景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开展研发，主要围绕印包智能设备的新产品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及智能工厂 MOM 系统等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围绕主业应用场景适度延伸，在智能打包和搬运机器人、无纺布专用涂膜料等配套产品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6,918.76 万元，同时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运营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营模式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得到了较好验证。

（2）核心技术成熟，支撑产品矩阵拓展与协同

公司经过十余年自主研发，形成了 23 项核心技术，覆盖印刷包装设备对精

度、智能化、质量与柔性生产等核心需求，并经过客户长期使用验证，技术成熟度高。基于现有技术，公司成功衍生出覆盖印刷、模切、制袋全生产流程的完整产品矩阵。成熟的制袋设备业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与利润基础，并有力支撑公司向市场空间更大的印刷、模切设备领域拓展，形成业务协同与增长接力。

2、下游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张，公司未来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生产的印包智能设备广泛应用于餐饮外卖、即时零售、商超购物、快递物流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同时外卖、电商等新消费形式的快速发展为包装和印刷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下游行业需求整体扩张；叠加环保政策的影响，纸袋、无纺布袋等环保及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逐渐替代传统包装材料，下游行业特别是纸袋、无纺布袋等环保材料行业规模持续扩张，带动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范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E	2030年E	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
无纺布制袋机	全球	7.41	9.65	12.87	33.83	24.23%	根据QY Research的研究预测
	中国	3.29	4.45	6.09	18.01	27.48%	
纸袋机	全球	34.10	35.93	38.71	56.34	7.44%	
	中国	10.27	11.16	12.18	18.63	8.88%	
凹印机	全球	28.45	29.14	29.95	34.81	2.92%	根据尚普咨询的研究预测
	中国	6.79	7.17	7.47	8.96	4.04%	
模切机	中国	256	277 ^注	299	399	6.55%	智研瞻《中国模切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向分析报告》

注：模切机 2024 年市场规模为《中国模切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向分析报告》中的预测数据。

上述数据表明，发行人已布局的各个产品领域均具备可观的市场容量与良好的增长预期，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重点布局的制袋、印刷、模切等产品线，对应的国内和全球市场总容量广阔且均保持增长态势，为收入的持续增长与业绩的稳定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依托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布局了覆盖印包设备全产业链的完整产品组合，形成了层次分明、协同

互补的业务结构，为持续发展与规模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3、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盈利能力持续稳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经营规模已进入行业第一梯队。

（1）收入利润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规模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35%左右，净利率保持在 15%以上，盈利能力稳健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质量高，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高度匹配，为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行业排名靠前，具备规模代表性

我国包装设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多数企业规模有限。对标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 2025 年包装印刷设备相关业务收入规模位列行业第七名。作为行业内少数能够同时覆盖印刷、模切、制袋全流程设备的企业，公司形成了多品类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经营规模在行业中已具备较强的代表性，符合主板对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4、行业地位获得广泛认可，具有较强行业代表性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技术研发、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及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获得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1）主要产品市场排名靠前，品牌知名度高

“欧诺”已成为国内印刷包装设备领域的知名品牌。在核心的制袋设备细分市场，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 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

（2）优质头部客户资源丰富，品牌影响力显著

凭借品牌和行业地位优势，公司已积累了优质的头部战略客户资源，直接客

户涵盖家联科技（301193）、南王科技（301355）、库迪等知名包装生产企业，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蜜雪冰城、星巴克、肯德基、五粮液、沃尔玛、美团等饮品、餐饮、酒企、商超、即时零售各赛道头部品牌。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不仅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订单来源，也验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

（3）研发成果显著，荣誉资质丰富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和 5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多项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并荣获“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浙江省 5G 全连接工厂”等多项荣誉，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1、荣誉及奖励情况”。

（4）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了《无纺布制袋机》行业标准（JB/T15332-2025），并主导或参与了《无纺布立体袋制袋机》《环保纸质手提袋生产技术规范》等十余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展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权威性和影响力。公司参与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2、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在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板块关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61,323.55	117,642.05	69,660.96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7,863.74	46,026.89	30,42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1	50.68	52.63
营业收入（万元）	106,918.76	75,274.85	38,344.30
净利润（万元）	19,564.15	11,186.85	5,92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60.24	11,624.17	5,9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32.06	11,244.94	5,85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9	1.7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9	1.7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7	31.11	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10.34	10,188.76	3,516.97
现金分红（万元）	3,348.00	-	96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11	4.0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4]：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6]：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股份数，计算每股收益时该等股份数自报告期初纳入计算。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如有）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0.82 万元、11,624.17 万元和 19,96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

（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91,880.10	86,380.10	欧诺科技
1.1	年产 1,100 台（套）大型印包设备	57,204.78	51,704.78	欧诺科技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2	年产 1,000 台包装机械扩建项目	34,675.33	34,675.33	欧诺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5.63	29,645.63	欧诺科技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209.43	16,209.43	欧诺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欧诺科技
合计		150,735.16	145,235.16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团队建设，紧密契合下游市场需求并逐步转变为引导和创造市场需求，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专业的服务能力、领先的市场地位、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印包智能设备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整体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德国、美国等印刷和包装机械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我国印刷和包装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公司在市场地位、整体技术实力、产销规模和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国外先进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面临着长荣股份、上豪包装等国内设备制造商的竞争，对公司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17%、72.87%和 71.7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机械元件、定制加工件、原料等。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可能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0.82 万元、11,624.17 万元和 19,96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QY Research、尚普咨询和智研瞻的研究预测，2025 年公司印包智能设备（含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和模切机）的国内市场规模预计为 324.74 亿元，2030 年国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44.6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48%，全球及国内印包智能设备市场规模在未来五年内预计呈增长态势。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资本开支意愿下降，可能导致包装和印刷设备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进而限制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若发行人无法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或在高端市场的份额提升速度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销量增长放缓、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和毛利率下滑，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市场对印刷和包装设备在自动化程度、系统控制水平、机械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充技术储备、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71.00 万元、23,058.19 万元和 36,043.8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1%、19.60%和 22.34%；其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6.70 万元、19,882.78 万元和 31,048.5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1%、16.90%和 19.25%，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款项出现逾期、回收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形，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和包装设备的生产制造，由于印刷和包装领域对设备速度、精度、稳定性等要求较高，从而对设备的质量控制要求也非常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

标。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加强供应商审核管控、强化生产管理、产品定制及个性化服务、严格调试验收程序等方式来保障产品质量，但仍无法保证识别所有的质量问题。如公司产品在研发、生产环节发生无法预料的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的应用或未能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可能发生质量纠纷，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3.16 万元、31,590.54 万元和 32,164.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7%、38.39%和 26.6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市场环境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基于技术积累和产业链协同需求，通过新设子公司逐步拓展印包领域的智能机器人、新材料等相关新产品。该等新产品拓展目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或小批量试验阶段，整体投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其中，智能机器人方向主要为打包和搬运机器人的研发，将优先应用于公司自身设备制造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智能机器人尚未在印包装备行业规模化应用，但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领域技术迭代较快且参与者较多，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公司相关自研技术尚处于攻坚与验证阶段；另外，公司布局的无纺布专用涂膜料主要为适配公司无纺布制袋设备所需的改性涂膜料，解决现有无纺布涂膜料长期存在的不耐高温、废品率高、保温性低等隐形痛点。无纺布专用涂膜料行业内暂无成熟可用的技术路径，现有市场参与者规模普遍较小、以通用材料及传统工艺为主。

上述新产品目前均处于前期研发或小批量试验阶段，若相关业务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技术路线不达标、市场拓展受阻，公司存在新产品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七）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的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厂房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虽然发行人

与出租方已签署长期租赁合同，但若租赁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租用该厂房，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需要另行寻找替代厂房并搬迁，将产生设备拆装、物流运输、停产调试等额外成本，且在搬迁期间可能面临订单交付延迟、客户流失等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阳锡聪、蔡文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7.66% 的表决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政策、关联交易等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拥有的技术、发展战略、人才储备、量产及销售能力等因素，在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下游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变化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受到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9,645.63 万元，涉及高端设备采购、专业研发团队组建等多个环节，资金投入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设备采购成本超预期、资金使用效率不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同时，随着研发方向拓展和技术难度提升，公司可能面临复合型研发人才引进困难或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技术创新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若研发过程中遇到关键技术瓶颈难以突破，或研发成果产业化效果不及预期，而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研发投入的经济效益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将会增加公司折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周期，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新增折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而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公司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批复。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Ounuo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8,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锡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邮政编码：325409

电话：0577-58199366

传真：0577-58198380

互联网网址：www.wzonjx.com

电子邮箱：info@oyang-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金汝芳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0577-5819936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3 月 19 日，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00010683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欧诺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蔡文文、欧阳锡聪及温州欧诺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欧诺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蔡文文认缴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欧阳锡聪认缴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温州欧诺机械有限公司认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6000144455）。

欧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文文	700.00	70.00%	货币资金
2	欧阳锡聪	280.00	28.00%	货币资金
3	温州欧诺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欧诺机械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4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271.71 万元。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欧诺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23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9,714.5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2,717,072.38 元为基础，按 3.8879549597:1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6,500 万股。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未折股部分 187,717,072.38 元将全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337037538Y），经核准的名称为“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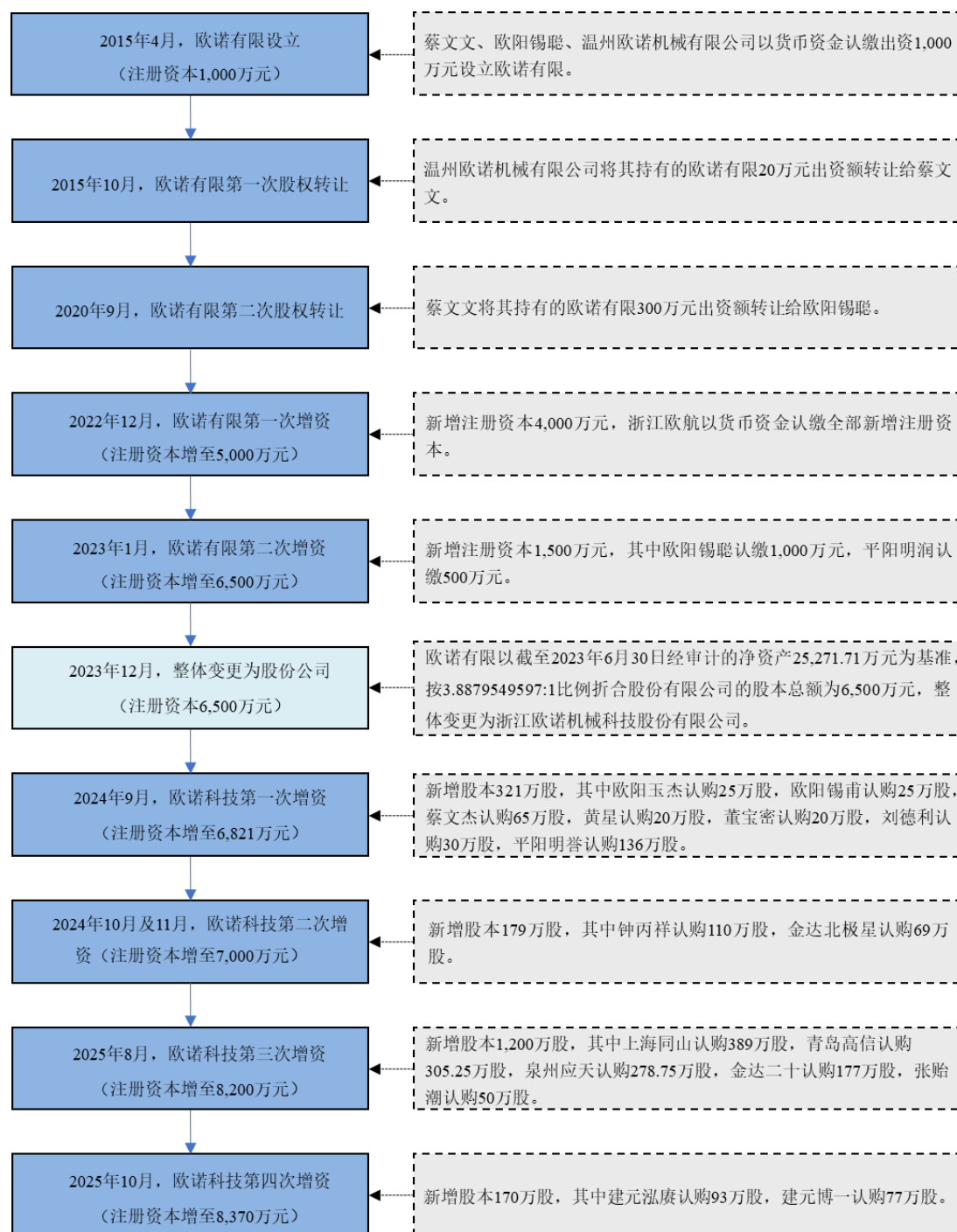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欧航	4,000.00	61.54%	净资产折股
2	欧阳锡聪	1,580.00	24.31%	净资产折股
3	平阳明润	500.00	7.69%	净资产折股
4	蔡文文	420.00	6.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欧诺有限设立，2023 年 12 月欧诺有限整体变更为欧诺科技。

1、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2、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 2023年1月，欧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欧阳锡聪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1,0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平阳明润以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500万元。

2023年1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平

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欧航	4,000.00	4,000.00	61.54%	货币资金
2	欧阳锡聪	1,580.00	1,580.00	24.31%	货币资金
3	平阳明润	500.00	500.00	7.69%	货币资金
4	蔡文文	420.00	420.00	6.46%	货币资金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

（2）2023 年 12 月，欧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欧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24 年 9 月，欧诺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6,8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1 万元，分别由 6 名员工欧阳玉杰、欧阳锡甫、蔡文杰、黄星、董宝密、刘德利直接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其他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平阳明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欧阳玉杰认购 25 万股，欧阳锡甫认购 25 万股，蔡文杰认购 65 万股，黄星认购 20 万股，董宝密认购 20 万股，刘德利认购 30 万股，平阳明誉认购 136 万股，本轮增资价格为 7.4 元/股。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浙江欧航	4,000.00	58.64%	4,000.00	净资产折股
2	欧阳锡聪	1,580.00	23.16%	1,580.00	净资产折股
3	平阳明润	500.00	7.33%	500.00	净资产折股
4	蔡文文	420.00	6.16%	420.00	净资产折股
5	平阳明誉	136.00	1.99%	136.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6	蔡文杰	65.00	0.95%	65.00	货币资金
7	刘德利	30.00	0.44%	30.00	货币资金
8	欧阳玉杰	25.00	0.37%	25.00	货币资金
9	欧阳锡甫	25.00	0.37%	25.00	货币资金
10	黄星	20.00	0.29%	20.00	货币资金
11	董宝密	20.00	0.29%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821.00	100.00%	6,821.00	-

（4）2024年10月及11月，欧诺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21万元增加至6,971万元，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971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179万元，分别由2位新股东金达北极星、钟丙祥以7.7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钟丙祥认购110万股，金达北极星认购69万股。

2024年11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浙江欧航	4,000.00	57.14%	4,000.00	净资产折股
2	欧阳锡聪	1,580.00	22.57%	1,580.00	净资产折股
3	平阳明润	500.00	7.14%	500.00	净资产折股
4	蔡文文	420.00	6.00%	420.00	净资产折股
5	平阳明誉	136.00	1.94%	136.00	货币资金
6	钟丙祥	110.00	1.57%	110.00	货币资金
7	金达北极星	69.00	0.99%	69.00	货币资金
8	蔡文杰	65.00	0.93%	65.00	货币资金
9	刘德利	30.00	0.43%	30.00	货币资金
10	欧阳玉杰	25.00	0.36%	25.00	货币资金
11	欧阳锡甫	25.00	0.36%	25.00	货币资金
12	黄星	20.00	0.29%	20.00	货币资金
13	董宝密	20.00	0.29%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

（5）2025 年 8 月，欧诺科技第三次增资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8,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分别由 5 位新股东上海同山、青岛高信、泉州应天、金达二十、张贻潮以 18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上海同山认购 389 万股，青岛高信认购 305.25 万股，泉州应天认购 278.75 万股，金达二十认购 177 万股，张贻潮认购 50 万股。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浙江欧航	4,000.00	48.78%	4,000.00	净资产折股
2	欧阳锡聪	1,580.00	19.27%	1,580.00	净资产折股
3	平阳明润	500.00	6.10%	500.00	净资产折股
4	蔡文文	420.00	5.12%	420.00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同山	389.00	4.74%	389.00	货币资金
6	青岛高信	305.25	3.72%	305.25	货币资金
7	泉州应天	278.75	3.40%	278.75	货币资金
8	金达二十	177.00	2.16%	177.00	货币资金
9	平阳明誉	136.00	1.66%	136.00	货币资金
10	钟丙祥	110.00	1.34%	110.00	货币资金
11	金达北极星	69.00	0.84%	69.00	货币资金
12	蔡文杰	65.00	0.79%	65.00	货币资金
13	张贻潮	50.00	0.61%	50.00	货币资金
14	刘德利	30.00	0.37%	30.00	货币资金
15	欧阳玉杰	25.00	0.30%	25.00	货币资金
16	欧阳锡甫	25.00	0.30%	25.00	货币资金
17	黄星	20.00	0.24%	20.00	货币资金
18	董宝密	20.00	0.24%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8,200.00	100.00%	8,200.00	-

（6）2025 年 10 月，欧诺科技第四次增资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 8,200 万元增加至 8,3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分别由 2 位新股东建元泓赓、建元博一以 18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建元泓赓认购 93 万股，建元博一认购 77 万股。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6 年 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诺科技第四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04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建元泓赓、建元博一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2,89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浙江欧航	4,000.00	47.79%	4,000.00	净资产折股
2	欧阳锡聪	1,580.00	18.88%	1,580.00	净资产折股
3	平阳明润	500.00	5.97%	500.00	净资产折股
4	蔡文文	420.00	5.02%	420.00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同山	389.00	4.65%	389.00	货币资金
6	青岛高信	305.25	3.65%	305.25	货币资金
7	泉州应天	278.75	3.33%	278.75	货币资金
8	金达二十	177.00	2.11%	177.00	货币资金
9	平阳明誉	136.00	1.62%	136.00	货币资金
10	钟丙祥	110.00	1.31%	110.00	货币资金
11	建元泓赓	93.00	1.11%	93.00	货币资金
12	建元博一	77.00	0.92%	77.00	货币资金
13	金达北极星	69.00	0.82%	69.00	货币资金
14	蔡文杰	65.00	0.78%	65.00	货币资金
15	张贻潮	50.00	0.60%	50.00	货币资金
16	刘德利	30.00	0.36%	30.00	货币资金
17	欧阳玉杰	25.00	0.30%	25.00	货币资金
18	欧阳锡甫	25.00	0.30%	25.00	货币资金
19	黄星	20.00	0.24%	20.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0	董宝密	20.00	0.24%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8,370.00	100.00%	8,37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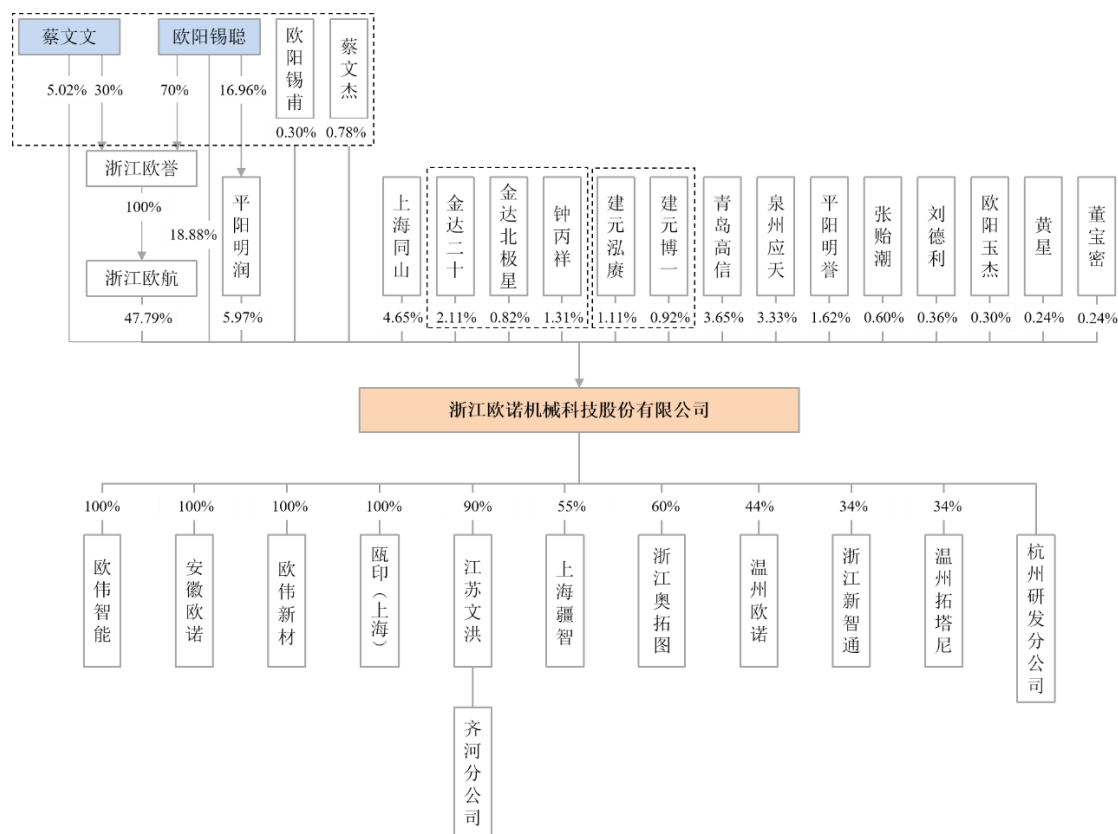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简称：浙江欧诺；代码：86118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欧伟智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欧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100%	
主营业务	制袋、印刷设备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系公司贸易平台，出口业务均通过欧伟智能对外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889.27
	净资产（万元）	4,520.86
	营业收入（万元）	26,699.65
	净利润（万元）	291.26

2、江苏文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文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90%	
	蔡文洪	10%	
主营业务	模切机、裱纸机的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补充公司印后设备端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协同效应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911.80	
	净资产（万元）	8,471.41	
	营业收入（万元）	10,895.20	
	净利润（万元）	306.17	

3、上海疆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疆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疆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8 号（枫盛经济小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大厦 18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55%
	杭州仁工科技有限公司		45%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和软件开发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提供系统软件及算法配套辅助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1.39
	净资产（万元）	-263.68
	营业收入（万元）	5.92
	净利润（万元）	-396.70

4、瓯印（上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瓯印（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瓯印（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8 号（枫盛经济小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尚未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注：瓯印（上海）办理注销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5、安徽欧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欧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欧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秀宁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秀宁路 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包装涂膜料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6、欧伟新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伟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欧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包装涂膜料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7、浙江奥拓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奥拓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奥拓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业路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号楼四楼 E14 室（试点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业路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号楼四楼 E14 室（试点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60.00%	
	贺振华	27.50%	

	黄笃恩	5.00%
	吴寿垟	4.50%
	董瑞新	3.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打包和搬运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二）参股公司

1、温州欧诺

公司名称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祁豪勋	510.00	51%
	欧诺科技	440.00	44%
	毛林飞	50.00	5%
入股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方	祁豪勋		
主营业务	食品包装袋设备的生产、销售		

注：温州欧诺于 2023 年 6 月前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浙江新智通

公司名称	浙江新智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642.26	34.00%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311.69	16.50%
	浙江劲豹机械有限公司	311.69	16.50%
	浙江天岑科技有限公司	311.69	16.50%
	浙江新罗兰机械有限公司	311.69	16.50%
入股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控股方	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胶柔组合印刷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温州拓塔尼

公司名称	温州拓塔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34.00	34.00%
	唐玉连	30.00	30.00%
	祁豪勋	30.00	30.00%
	毛林飞	6.00	6.00%
入股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控股方	祁豪勋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三）分公司

1、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负责人	蔡文杰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大厦 18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大厦 1802 室		

2、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负责人	康凯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胡官屯镇 325 省道与 105 省道交叉口向东 110 米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胡官屯镇 325 省道与 105 省道交叉口向东 110 米路南		

（四）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子公司

1、上海易加易

报告期内，上海易加易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将上海易加易股权对外转让。截至股权转让时点，上海易加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279.70	55.94%
	吴超	122.40	24.48%
	覃勇	48.95	9.79%
	刘文辉	48.95	9.79%
入股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控股方	欧诺科技		
主营业务	数码印刷机的生产、销售		

2、上海蝶印

报告期内，上海蝶印为上海易加易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将上海易加易股权对外转让。截至股权转让时点，上海蝶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蝶印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易加易	100.00	100%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控股方	上海易加易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3、上海诺印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诺印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诺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1,000	100%
入股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控股方	欧诺科技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注：上海诺印通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

4、上海诺易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诺易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诺易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诺科技	1,000	100%

入股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控股方	欧诺科技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注：上海诺易彩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注销。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欧航直接持有公司 47.7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欧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欧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 52 号 A4 车间四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 52 号 A4 车间四楼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欧誉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投资控股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03.84	
	净资产（万元）	6,203.84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598.08	

注：浙江欧航的净利润均由分红产生。

欧阳锡聪与蔡文文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阳锡聪直接持有公司 18.88%的股份，通过平阳明润间接控制公司 5.97%的表决权，蔡文文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二人通过浙江欧航间接控制公司 47.79%的表决权。欧阳锡聪与蔡文文合计控制公司 77.66%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锡聪，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81198607*****。

蔡文文，女，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为 330381198509*****。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平阳明润，持股比例为 5.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明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阳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84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844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明润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合伙人类别
1	蔡文杰	96.00	19.20%	96.00	有限合伙人
2	欧阳锡聪	84.80	16.96%	84.80	普通合伙人
3	刘德利	60.00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星	60.00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5	曹祥友	60.00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6	董宝密	60.00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7	欧阳玉杰	39.60	7.92%	39.60	有限合伙人
8	欧阳锡甫	39.60	7.92%	39.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欧航，实际控制人为欧阳锡聪、蔡文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浙江欧航	2022 年 12 月	5,000.00	5,000.00	投资平台	浙江省温州市
2	浙江欧誉	2022 年 12 月	5,000.00	5,000.00	投资平台	浙江省温州市
3	平阳明润	2018 年 12 月	500.00	500.00	投资平台	浙江省温州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4	孚朗茨	2022 年 11 月	1,000.00	-	研发、生产 及销售伺 服产品	浙江省温州市
5	欧威尔	2013 年 7 月	2,000.00	2,000.00	无实际生 产经营	浙江省温州市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欧航、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和蔡文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370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90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 2,79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欧航	4,000.00	47.79%	4,000.00	35.84%
欧阳锡聪	1,580.00	18.88%	1,580.00	14.16%
平阳明润	500.00	5.97%	500.00	4.48%
蔡文文	420.00	5.02%	420.00	3.76%
上海同山	389.00	4.65%	389.00	3.49%
青岛高信	305.25	3.65%	305.25	2.74%
泉州应天	278.75	3.33%	278.75	2.50%
金达二十	177.00	2.11%	177.00	1.59%
平阳明誉	136.00	1.62%	136.00	1.22%
钟丙祥	110.00	1.31%	110.00	0.99%
建元泓康	93.00	1.11%	93.00	0.83%
建元博一	77.00	0.92%	77.00	0.69%
金达北极星	69.00	0.82%	69.00	0.62%
蔡文杰	65.00	0.78%	65.00	0.58%
张贻潮	50.00	0.60%	50.00	0.45%
刘德利	30.00	0.36%	30.00	0.27%
欧阳玉杰	25.00	0.30%	25.00	0.22%
欧阳锡甫	25.00	0.30%	25.00	0.22%
黄星	20.00	0.24%	20.00	0.18%
董宝密	20.00	0.24%	20.00	0.18%
小计	8,370.00	100.00%	8,370.00	75.0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790.00	25.00%
合计	8,370.00	100.00%	11,16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浙江欧航	4,000.00	47.79%
2	欧阳锡聪	1,580.00	18.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3	平阳明润	500.00	5.97%
4	蔡文文	420.00	5.02%
5	上海同山	389.00	4.65%
6	青岛高信	305.25	3.65%
7	泉州应天	278.75	3.33%
8	金达二十	177.00	2.11%
9	平阳明誉	136.00	1.62%
10	钟丙祥	110.00	1.31%
合计		7,896.00	94.3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欧阳锡聪	1,580.00	18.88%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文文	420.00	5.02%	无
3	钟丙祥	110.00	1.31%	无
4	蔡文杰	65.00	0.78%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贻潮	50.00	0.60%	无
6	刘德利	30.00	0.36%	董事、纸品设备事业部销售总经理
7	欧阳玉杰	25.00	0.30%	精品纸袋机项目主管
8	欧阳锡甫	25.00	0.30%	喷涂部经理
9	黄星	20.00	0.24%	董事、无纺布事业部总经理
10	董宝密	20.00	0.24%	职工董事、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上海同山、青岛高信、泉州应天、金达二十、建元泓赓、建元博一、张贻潮。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同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同山持有发行人 3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65%。上海同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同山臻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C2N6U702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07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92 号 2 幢 2 层 2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92 号 2 幢 2 层 208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同山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伟	1,3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2	孔令国	7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3	蔡名希	5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4	夏慧蓉	5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5	尚发明	5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6	张双乐	5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7	康小平	5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8	李建秋	5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9	刘仲煌	5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10	蔡国武	5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11	黄兆维	300.00	4.24%	有限合伙人
12	国良	300.00	4.24%	有限合伙人
13	王静	150.00	2.12%	有限合伙人
14	康后胜	1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15	康小军	1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16	何沁彤	1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0.3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072.50	100.00%	-

（2）青岛高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高信持有发行人 30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65%。青岛高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高信智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EFNJQ339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7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56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567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高信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赵建华	750.00	13.11%	有限合伙人
2	金学钱	500.00	8.74%	有限合伙人
3	夏小清	500.00	8.74%	有限合伙人
4	陈亮亮	500.00	8.74%	有限合伙人
5	祁豪勋	500.00	8.74%	有限合伙人
6	叶美兵	500.00	8.7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高信盛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8	金燕芬	300.00	5.2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24%	普通合伙人
10	罗美娥	300.00	5.24%	有限合伙人
11	姜卫星	300.00	5.24%	有限合伙人
12	柳志鸽	270.00	4.72%	有限合伙人
13	金国祥	2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4	李旺福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5	夏伟锋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林筱丹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康凯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20.00	100.00%	-

（3）泉州应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泉州应天持有发行人 27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泉州应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应天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EKCJAU7M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应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 4 楼 415-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 4 楼 415-1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泉州应天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郑泳君	1,000.00	19.73%	有限合伙人
2	方舟	1,000.00	19.73%	有限合伙人
3	项丽丽	1,000.00	19.73%	有限合伙人
4	陈余冲	1,000.00	19.73%	有限合伙人
5	林峰	550.00	10.85%	有限合伙人
6	蔡海珠	3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7	邓少雷	2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应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0.3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68.00	100.00%	-

（4）金达二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达二十持有发行人 1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金达二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金达二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EHJH18X5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21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 2 楼 203-5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 2 楼 203-5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达二十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赵海霞	1,000.00	31.08%	有限合伙人
2	鲍新辉	50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3	李慧	50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4	戴道金	50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5	赵运军	300.00	9.32%	有限合伙人
6	泉州金达北极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22%	有限合伙人
7	戴丽娜	200.00	6.22%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0.5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18.00	100.00%	-

（5）建元泓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元泓赓持有发行人 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建元泓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00824X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3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30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元泓赓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熊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6）建元博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元博一持有发行人 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建元博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35445P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12 号、14 号、16 号 2 层 B 区 201-257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12 号、14 号、16 号 2 层 B 区 201-257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元博一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赵建光	14,85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7）张贻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贻潮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张贻潮，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8005*****。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述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均为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希望通过入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获取投资收益。上述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均为 18 元/股，定价依据为：以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准，参考 10 倍市盈率计算每股价格为 18 元。

3、新增股东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代持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金达二十	金达二十与金达北极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丙祥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建元泓赓	建元泓赓、建元博一均由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建元博一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欧航	4,000.00	47.79%	欧阳锡聪、蔡文文为夫妻关系，浙江欧航为欧阳锡聪、蔡文文 100.00%持股的公司；平阳明润为欧阳锡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2	欧阳锡聪	1,580.00	直接持股 18.88%，通过浙江欧誉间接持股 33.45%；通过平阳明润间接持股 1.01%	
3	蔡文文	420.00	直接持股 5.02%，通过浙江欧誉间接持股 14.34%	
4	平阳明润	500.00	5.97%	
5	金达二十	177.00	2.11%	金达北极星、金达二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丙祥持有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股权，钟丙祥、金达北极星、金达二十为一致行动人。
6	钟丙祥	110.00	1.31%	
7	金达北极星	69.00	0.82%	均由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元泓赓和建元博一为一致行动人
8	建元泓赓	93.00	1.11%	
9	建元博一	77.00	0.92%	蔡文文弟弟，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10	蔡文杰	65.00	直接持股 0.78%，通过平阳明润间接持股 1.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1	刘德利	30.00	直接持股 0.36%, 通过 平 阳 明 润 间 接 持 股 0.72%	欧阳锡聪姐姐的儿子
12	欧阳玉杰	25.00	直接持股 0.30%, 通过 平 阳 明 润 间 接 持 股 0.47%	欧阳锡聪哥哥的儿子
13	欧阳锡甫	25.00	直接持股 0.30%, 通过 平 阳 明 润 间 接 持 股 0.47%	欧阳锡聪哥哥, 法定一致 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1、浙江欧航

浙江欧航系浙江欧誉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持股平台,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平阳明润

平阳明润系欧阳锡聪等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3、上海同山

上海同山系陈伟等 16 名自然人和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同山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XF86,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62506。

4、青岛高信

青岛高信系赵建华等 15 名自然人和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名非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青岛高信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BAK20，基金管理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2179。

5、泉州应天

泉州应天系郑泳君等 7 名自然人和江苏应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泉州应天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XY55，基金管理人江苏应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893。

6、金达二十

金达二十系赵海霞等 6 名自然人和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名非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金达二十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YP37，基金管理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631。

7、平阳明誉

平阳明誉系潘梦妮等 3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的持股平台，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8、建元泓赓

建元泓赓系王熊和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建元泓赓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1639，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9、建元博一

建元博一系赵建光和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建元博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1581，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10、金达北极星

金达北极星系钟丙祥等 11 名自然人和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金达北极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GW73，基金管理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631。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中存在约定回购条款的情形，具体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解除情况	
	投资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解除对赌条款约定	状态
2024年10月23日，欧阳锡聪与金达北极星、钟丙祥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金达北极星、钟丙祥	欧阳锡聪	欧诺科技未能于2029年9月30日前成功发行并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欧诺科技合格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钟丙祥、金达北极星有权要求实控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钟丙祥、金达北极星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欧诺科技及其子公司。	2026年3月27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自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并“可于以下日期中的较早之日恢复：（i）公司的上市申请或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拒绝、终止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之日；或（ii）公司主动自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	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
2024年7月26日，欧诺科技、欧阳锡聪与蔡文杰、黄星、董宝密、刘德利、欧阳锡甫、欧阳玉杰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操作及实施手册》，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蔡文杰、黄星、董宝密、刘德利、欧阳锡甫、欧阳玉杰（均为欧诺科技员工）	欧阳锡聪	若欧诺科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实施手册之日起5年内，即2029年4月30日前未上市的，则自期间届满之日的30天内，持股员工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欧诺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有权要求所有持股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欧诺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操作及实施手册》进行了修改，对激励股份回购情形进行修改，即回购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失效，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的，自公司收到交易所撤回申请受理函或作出不予通过上市的决定时恢复效力”。激励对象已分别出具确认函进行了确认。	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
2024年7月26日，欧诺科技与何瑞婷、刘培威、刘声政、郭迪新、张维、纪明辉、田埂、田红波、薛道秋、卢成洲、邵铁壁、范青海、金汝芳、潘	何瑞婷、刘培威、刘声政、郭迪新、张维、纪明辉、田埂、田红波、薛道秋、卢成	欧阳锡聪	若欧诺科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实施手册之日起5年内，即2029年4月30日前未上市的，则自期间届满之日的30天内，持股员工有权要求公		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

合同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解除情况	
	投资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解除对赌条款约定	状态
万鹏、潘妮娜、杨丽娜等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通过持股平台平阳明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操作及实施手册》，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洲、邵铁壁、范青海、金汝芳、潘万鹏、潘妮娜、杨丽娜等		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欧诺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有权要求所有持股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欧诺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十二、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欧阳锡聪	董事长、总经理	欧阳锡聪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2	曹祥友	董事	欧阳锡聪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3	蔡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蔡文文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4	黄星	董事	欧阳锡聪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5	刘德利	董事	欧阳锡聪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6	董宝密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7	朱明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8	徐和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9	池方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欧阳锡聪，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瑞安市上望鑫达包装机械厂技术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9年1月，任瑞安市国信印刷包装机械厂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瑞安市华纳塑料包装机械厂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温州欧诺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任欧诺有限监事；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欧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曹祥友，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7年，任邵阳七一机械厂检验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东莞普思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2年至2003年，任新万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康迪远东（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南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元征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宏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3月至2020年，在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至2023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职；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凹印事业部总经理。

蔡文杰，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任瑞安市上望鑫达包装机械厂技术工人；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瑞安市国信印刷包装机械厂技术工人；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瑞安市华纳塑料包装机械厂售后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任温州欧诺机械有限公司事业群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任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事业群总经理；2020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黄星，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瑞安毅美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任温州欧诺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至2020年，任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至2023年12月，任欧诺有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无纺布事业部销售总经理、无纺布事业部总经理。

刘德利，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5 年至 2020 年，任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至 2023 年 12 月，任欧诺有限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纸品设备事业部销售总经理。

董宝密，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任温州同兴工艺品有限公司外贸跟单；2004 年至 2006 年 6 月，任俄罗斯 MSM 五金锁具公司驻温州采购办公室采购翻译；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温州万和化纤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温州威网复合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夏梦意杰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温州欧诺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外贸销售、外贸事业部总经理及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朱明明，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广东众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两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杭州特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任杭州艾维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20 年至今，任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 年至今，任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至今，任杭州市创业陪跑扶持基金会理事长；2025 年至今，任青岛海森林发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和东，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永嘉县橡胶塑料厂财务人员；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2018 年 2 月至今，历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池方景，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93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一

级律师、高级合伙人；2014 年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21 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徐和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2	朱明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3	董宝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上述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欧阳锡聪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2	蔡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
3	金汝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欧阳锡聪，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二·（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蔡文杰，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二·（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金汝芳，女，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飞鹏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 年至 2020 年，任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至 2023 年 12 月，任欧诺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未认定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欧阳锡聪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欧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欧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欧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平阳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一、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2	蔡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刘德利	董事	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朱明明	独立董事	杭州特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戈马体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艾维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中品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合伙人	无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海森林发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徐和东	独立董事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所长、党支部书记	无
			ZK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	无
6	池方景	独立董事	平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文杰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欧阳锡聪配偶的弟弟，发行人董事刘德利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欧阳锡聪的外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十三、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四、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独立董事已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

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第十二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

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十五、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欧阳锡聪	董事长、总经理	1,580.00	18.88%
2	蔡文文	欧阳锡聪配偶	420.00	5.02%
3	蔡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欧阳锡聪妻弟	65.00	0.78%
4	刘德利	董事，欧阳锡聪外甥	30.00	0.36%
5	欧阳玉杰	欧阳锡聪侄子	25.00	0.30%
6	欧阳锡甫	欧阳锡聪哥哥	25.00	0.30%
7	黄星	董事	20.00	0.24%
8	董宝密	职工董事	20.00	0.24%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	欧阳锡聪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欧航	33.45%
			平阳明润	1.01%
2	蔡文文	欧阳锡聪配偶	浙江欧航	14.34%
3	蔡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欧阳锡聪妻弟	平阳明润	1.15%
4	刘德利	董事，欧阳锡聪外甥	平阳明润	0.72%
5	黄星	董事	平阳明润	0.72%
6	曹祥友	董事	平阳明润	0.72%
7	董宝密	职工董事	平阳明润	0.72%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8	欧阳玉杰	欧阳锡聪侄子	平阳明润	0.47%
9	欧阳锡甫	欧阳锡聪哥哥	平阳明润	0.47%
10	金汝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平阳明誉	0.14%
11	潘万鹏	蔡文杰妻弟	平阳明誉	0.12%
12	杨彬彬	刘德利配偶	平阳明誉	0.06%
13	蔡飞云	欧阳锡聪妻姐	平阳明誉	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六、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程序	董事姓名	变动原因
2023.1.1-2023.12.7	-	欧阳锡聪（执行董事）	-
2023.12.8-2025.12.14	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欧阳锡聪（董事长）、曹祥友（董事）、蔡文杰（董事）、黄星（董事）、刘德利（董事）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董事会，相应增加董事人员数量。
2025.12.15 至今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欧阳锡聪（董事长）、曹祥友（董事）、蔡文杰（董事）、黄星（董事）、刘德利（董事）、董宝密（职工董事）、朱明明（独立董事）、徐和东（独立董事）、池方景（独立董事）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席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董宝密为职工董事。增选朱明明、徐和东、池方景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程序	监事姓名	变动原因
2023.1.1-2023.12.7	-	蔡文文（监事）	-
2023.12.8-2025.12.14	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宝密（监事会主席）、薛道隆（职工代表监事）、黄濠龙（监事）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监事会，相应增加监事人员数量。
2025.12.15 至今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姓名	变动原因
2023.1.1-2025.12.15	-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2025.12.16 至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徐和东（主任委员）、朱明明、董宝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变更原因
2023.1.1-2023.12.7	-	欧阳锡聪（总经理）	-
2023.12.8-2025.4.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欧阳锡聪（总经理）、金汝芳（财务总监）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25.4.10-2026.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	欧阳锡聪（总经理）、金汝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新聘任金汝芳为董事会秘书
2026.4.26 至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决议	欧阳锡聪（总经理）、金汝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文杰（副总经理）	公司新聘任蔡文杰为副总经理

（五）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其他核心人员。

（六）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调整公司内部管理结构所致，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其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七、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阳锡聪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平阳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19.20%
			北京天乐一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99.99%
			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49.50%
			江苏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6.32	40.82%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81%
			宁波云又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0.00%
			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70%
			泉州金达源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7%
			泉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4%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	3.99%
			宁波餐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	3.94%
2	朱明明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杭州中品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00	61.00%
			杭州特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90.00%
			杭州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80.0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采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4.00	71.00%
			杭州赤子之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	3.03%
			杭州赤子之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	4.98%
			杭州德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	6.67%
			杭州艾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00%
			杭州戈马体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95	35.00%
3	徐和东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观仲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89	32.98%
4	池方景	独立董事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50	3.33%
			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2.25%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53	0.22%
			温州联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5	2.25%
5	董宝密	董事	平阳县北横电子商务商行	1.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八、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公司规定的职工薪酬标准（按照对岗位的技能、职称要求等）、当地的同行业工资水平、岗位职责、员工历史薪酬记录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薪酬（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824.44	834.70	614.67
利润总额（万元）	22,589.27	13,144.22	7,005.25
占利润总额比例	3.65%	6.35%	8.77%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和股份支付金额。为保持数据可比，报告期各期的数据均包括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2025 年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薪
1	欧阳锡聪	董事长、总经理	103.58	否
2	曹祥友	董事	111.71	否
3	蔡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138.54	否
4	黄星	董事	118.89	否
5	刘德利	董事	119.53	否
6	黄濠龙	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	12.25	否
7	董宝密	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	118.92	否
8	朱明明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0.31	否
9	徐和东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0.31	否
10	池方景	独立董事	0.31	否
11	金汝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9.36	否
12	薛道隆	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	50.73	否
合计			824.44	

注：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开始任职；上述薪酬包括股权激励费用。

十九、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平阳明润、持股平台平阳明誉及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两轮股权激励。

1、202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平阳明润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明润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97%，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售期为 5 年，如激励对象内部限售期内离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如激励对象内部限售期满离职，若公司已上市但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仍在锁定期的，激励对象需要按照协议约定的程序 and 价格进行转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均不愿意受让的，则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该等激励股权，若公司已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的，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规则抛售其所持公司股票。

2、202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9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 万元，分别由 6 名员工欧阳玉杰、欧阳锡甫、蔡文杰、黄星、董宝密、刘德利直接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其他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平阳明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资价格为 7.4 元/股。

（1）激励对象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6 名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文杰	65.00	0.78%	货币资金
2	刘德利	30.00	0.36%	货币资金
3	欧阳玉杰	25.00	0.30%	货币资金
4	欧阳锡甫	25.00	0.30%	货币资金
5	黄星	20.00	0.24%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董宝密	20.00	0.24%	货币资金
合计		185.00	2.21%	-

(2) 激励对象通过平阳明誉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明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阳明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6.4 万元	实收资本	1,006.4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75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75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明誉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股）	合伙人类别
1	刘培威	185.00	18.38%	25.00	有限合伙人
2	金汝芳	88.80	8.82%	12.00	有限合伙人
3	潘万鹏	74.00	7.35%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丽娜	74.00	7.35%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潘妮娜	74.00	7.35%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白宝珍	59.20	5.88%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彬彬	37.00	3.68%	5.00	有限合伙人
8	潘梦妮	37.00	3.68%	5.00	普通合伙人
9	李洁	37.00	3.68%	5.00	有限合伙人
10	何娜娜	22.20	2.21%	3.00	有限合伙人
11	蔡飞云	22.20	2.21%	3.00	有限合伙人
12	范青海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欧阳锡刊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锋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虹贞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田红波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17	田埂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18	薛道秋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19	何瑞婷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股)	合伙人类别
20	刘德曼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21	黄文鹏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22	张维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23	张国东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24	肖忠新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25	郭迪新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26	纪明辉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27	武乐弢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28	陈斌	14.80	1.47%	2.0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声政	11.10	1.1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曾余江	11.10	1.1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魏世慧	7.40	0.74%	1.00	有限合伙人
32	卢成洲	7.40	0.74%	1.00	有限合伙人
33	邵铁壁	7.40	0.74%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6.40	100.00%	136.00	-

（3）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平阳明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操作及实施手册》，平阳明誉的关键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
服务期（股份锁定期）	自员工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日，持股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得处置，公司股票上市后，相关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三期等额解除限售。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对于已解除内部限售的全部股权，按如下方式处置： ①若公司届时虽已上市但持股员工所持公司股票仍在锁定期的，持股员工需要按照手册规定的程序 and 价格进行转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中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持股员工可以继续持有该等股权； ②若公司届时已上市且持股员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的，持股员工需要按照约定的程序 and 价格进行减持。 若受限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开承诺、公司客观情况导致股权无法在持股员工离职前全部减持的，则未能减持部分的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下述价格孰低者的 80%：受让之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对于尚未解除内部限售（包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持股员工另

项目	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
	行作出的限售承诺）的全部股权，应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有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94.62 万元、202.73 万元和 214.09 万元，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变化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已直接或间接获取了发行人股权，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7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8	11.24%
研发人员	89	12.82%
生产人员	457	65.85%
销售人员	70	10.09%
合计	69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	1.15%
大学本科	122	17.58%
大学专科	152	21.90%
高中及以下学历	412	59.37%
合计	69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29	33.00%
30-39 岁	243	35.01%
40-49 岁	143	20.61%
50 岁及以上	79	11.38%
合计	69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等的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员工总人数①	694	606	427
退休（内退）返聘人员②	5	10	5
本月新入职及试用期③	4	35	19
二、应缴纳社保人数④=①-②-③	685	561	403
三、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75	548	342
四、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98.54%	97.68%	84.86%

（1）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②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该部分员工通常倾向于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

范畴，与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考虑员工自身意愿，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③部分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④部分员工因无缴纳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等。

（2）公司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员工总人数①	694	606	427
退休（内退）返聘人员②	5	10	5
本月新入职及试用期③	4	35	19
二、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④=①-②-③	685	561	403
三、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620	411	142
四、公积金覆盖比例	90.51%	73.26%	35.24%

（1）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公积金；②部分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③部分员工因无缴纳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等。

（2）公司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公积金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住所地的

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欧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从事包装的生产性辅助工序，可替代性较强。截至2025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23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主要将部分偶发性、临时性劳务工作（如安保、保洁、装卸等）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均签订服务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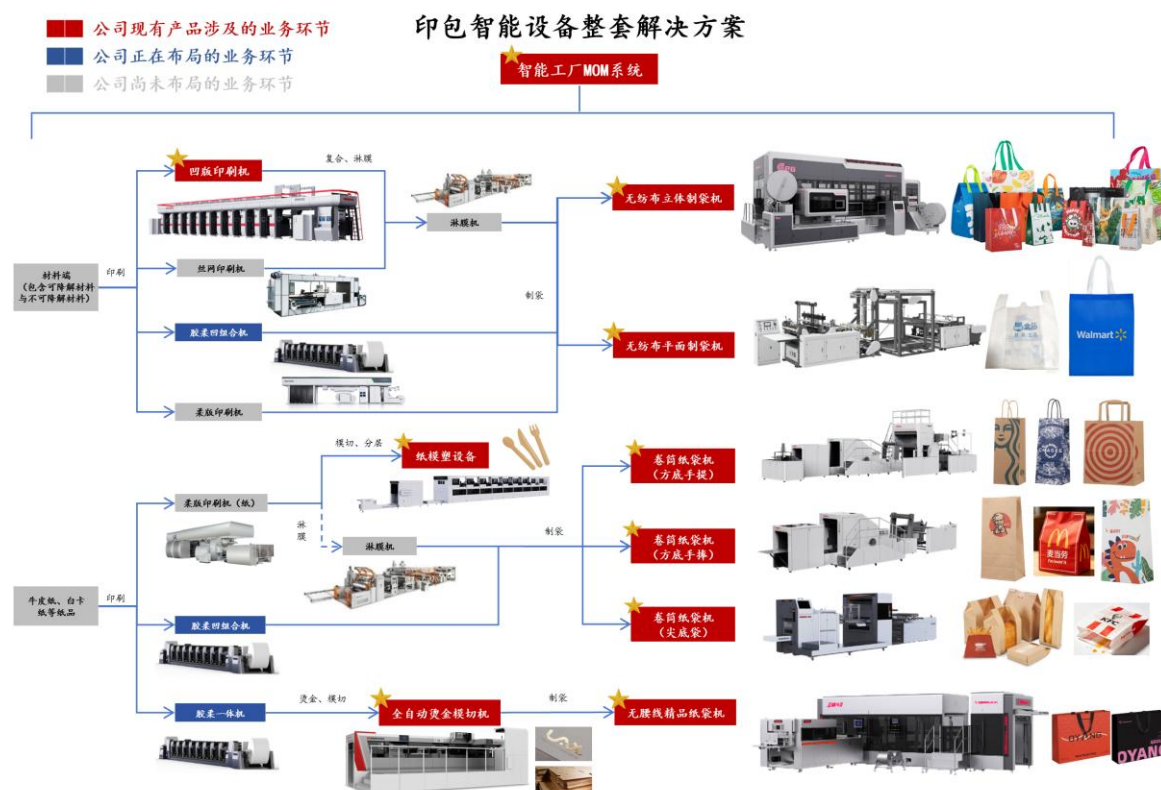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印包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版印刷机、模切机等，已形成覆盖印刷、模切及制袋等包装袋生产全流程的产品矩阵。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无纺布袋和纸袋等环保包装袋，广泛应用于餐饮外卖、即时零售、商超购物、快递物流等高速增长赛道。随着下游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并向低线城市下沉，应用场景不断延伸，这一趋势带动环保包装设备需求高速增长，为公司带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公司在印包智能设备领域深耕多年，秉承“行业因我们而改变”的理念，围绕下游多元化、差异化包装消费场景开展业务。公司深度契合下游包装印刷企业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柔性化、高效化需求以及品牌方和终端用户对于包装产品的精美化、功能化和高端化需求。通过持续洞察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终端场景演化趋势，研究和挖掘细分赛道市场需求，公司从满足市场需求逐步升级为引导、创造市场需求。公司已掌握制袋、印刷、检测、理袋等全流程核心技术，具备智能剔废、自动换模、自动理袋、自动打包等核心工艺开发能力与全链条设备配套能力，持续完善全产业链产品布局，推出契合市场真实需求的新产品并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加速行业的智能化、集成化转型。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能够有效解决包装印刷企业、下游品牌客户的生产经营痛点（如生产能耗高、效率低、环保性不足、依赖人工、柔性生产能力弱等）。制袋设备为公司的优势核心产品，无纺布制袋机可兼容多种可降解/不可降解无纺布材料，全面适配环保包装政策下的多元材料应用需求；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可显著提升包装外观品质与生产效率；印刷、模切设备为公司近年拓展品类，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与制袋设备形成良好协同，充分满足下游及终端客户对包装精美化、高品质生产的需求。

公司产品布局示意图如下：



注：图中红色为公司现有核心产品，蓝色为正在布局产品，灰色为尚未布局业务，已实现印刷、模切、制袋核心环节全覆盖。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印包智能设备领域重要的技术标准制定者。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公司围绕印包主业全链条协同发展，已自主研发 MOM 生产运营系统，适配下游客户智能化工厂建设需求；同时，围绕下游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公司也在智能打包和搬运机器人、无纺布专用涂膜料等配套产品进行了适度技术储备，以持续巩固现有产品矩阵的竞争优势。

凭借对行业趋势和终端客户的精准洞察力、依托于核心技术的研发转化能力以及产品卓越的性能优势，公司已具备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群体。

“欧诺”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

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公司已积累优质头部战略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家联科技（301193）、南王科技（301355）、库迪等知名包装生产企业，终端品牌涵盖酒品餐饮各领域、国内外一线品牌，包括五粮液、泸州老窖等酒品品牌；蜜雪冰城、喜茶、星巴克、瑞幸等饮料品牌；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品牌；沃尔玛、胖东来等商超品牌以及京东、美团等外卖平台。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与公司场景需求反向驱动创新的发展模式形成闭环，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版印刷机、模切机等。其中，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的销售占比较高，在公司业务中具有较高的重要性。

1、无纺布制袋机

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应用场景和订单类型，公司设计了多种型号，无纺布制袋机品类丰富。无纺布制袋机主要包括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和无纺布平面制袋机两大类，可兼容多种可降解/不可降解无纺布材料，全面适配环保包装政策下的多元材料应用需求。其中无纺布立体制袋机生产的袋型承重力强、美观度高、密封性能好，无纺布平面制袋机生产的无纺布袋价格亲民，适合不同的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制袋机分型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特征	无纺布立体制袋机		无纺布平面制袋机
	科技系列	诺系列	
具体型号	科技 19 至科技 26，各型号间因智能化水平、生产效率的不同有所差异	诺 15 至诺 20，各型号间因智能化水平、生产效率的不同有所差异	包括平口制袋机、背心制袋机、横切机、三合一制袋机、五合一制袋机等多种机型
客户类型	规模较大、具有市场前景性、致力于智能化生产的大型企业、上市公司	规模和资金实力中等的包装制袋企业	包装制袋行业的中小企业
客户订单类型	既适用于大规模标准化订单，依靠自动换模功能也适用于小批量多场景订单	适用于大规模标准化订单	适用于大规模标准化订单
应用领域	应用于高端酒品、消费品袋等领域，对包装外观要求较高，无纺布袋价格较高		应用于日常服装、商超购物等领域，无纺布袋价格亲民，非高端应用
下游产品类型	保温袋、立体袋，底部平整一体化，可站立，承重力强		平面袋，承重力弱于立体袋，包括背心袋、平口袋等

性能特征	无纺布立体制袋机		无纺布平面制袋机
	科技系列	诺系列	
智能化程度	主机联动，视觉检测，自动剔废，自动换模，机械手拿袋，自动捆扎，烫把热刀，高速自动翻把	间歇式贴胶（节约胶水）、无需人员调整各项参数，需要人工理袋、剔废、打包和装箱	换料后需要人工调整机器各项参数，全流程需要人员监控
客户人工	0.5/人台（1 人负责两台设备）	1.5 人/台-2 人/台（开机手+理袋工+品检）	2 人/台（开机手+理袋工+品检）
制袋合格率	≥99.9%		
产品图片			

注：表格中所列诺系列型号为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型号；科技系列和诺系列所列数据选用科技 25 和诺 17 的数据，无纺布平面制袋机所列数据为平均估算。

(1) 无纺布立体制袋机-科技系列

科技系列最早于 2023 年推出，至今已不断迭代升级至科技 26 型号。科技系列属于无纺布立体制袋机中的高端产品，主要面向外卖餐饮、消费品袋等领域，适用于多种下游应用场景。与诺系列相比，科技系列凭借其高智能化属性（视觉检测、自动剔废、自动换模、自动捆扎、自动打包等）、高效率、柔性化（依靠自动换模快速切换、匹配多种订单类型）等优势，成为行业头部企业打造绿色化、自动化、智能化工厂的首要选择，科技系列具有高价格、高附加值优势。

科技系列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1		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	科技 26	2025 年	(1) 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日产能 10-12 万个 (2) 自动打包（包含自动拿袋、自动捆扎，可选配自动装箱、自动开箱封箱、自动码垛） (3) 自动换模（10 分钟内完成换模） (4) 视觉检测、自动剔废	
2		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	科技 23、25	2024 年	(1) 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日产能 10-12 万个 (2) 机械手自动拿袋、自动捆扎/塑封 (3) 自动换模 (4) 视觉检测、自动剔废 (5) 科技 25 新增烫把热刀、自动翻把、M 底、手提织带功能（适用于酒包的生产）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3		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	科技 19、20	2023 年	(1) 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日产能 8-9 万个 (2) 机械手自动拿袋、自动捆扎/塑封 (3) 科技 20 新增自动换模功能	 无纺布立体袋

注：上表中列示最新型号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型号的产品。

(2) 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诺系列

诺系列最早于 2013 年推出，历经多年的升级迭代，至今已更新至诺 20 型号。诺系列属于无纺布立体制袋机中的基础款产品，价格适中，适用于大规模标准化订单的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规模和资金实力中等的包装制袋企业。

诺系列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1		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	诺 20	2025 年	(1) 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日产能 8-9 万个 (2) 视觉检测、自动剔废 (3) 机械手自动拿袋、自动捆扎	 无纺布立体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2		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	诺 19	2025 年	(1)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日产能 7-8 万个 (2)视觉检测、自动剔废	
3		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	诺 18	2024 年	(1)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日产能 7-8 万个 (2)较上一代优化结构和配置，提高稳定性	
4		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	诺 17	2023 年	(1)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日产能 7-8 万个 (2)较上一代优化结构和配置，提高稳定性	
5		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	诺 16s	2022 年	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日产能 7-8 万个	 无纺布立体袋

注：上表中列示最新型号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型号的产品。

(3) 无纺布平面制袋机

无纺布平面制袋机专注于生产普通无纺布袋，可实现一台机器制作平口袋、背心袋、穿绳袋等多种袋型，是市场上较为经济、环

保的制袋设备。无纺布平面制袋机价格适中，具有一定的自动化水平，适用于大规模标准化订单的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包装制袋行业的中小企业。

无纺布平面制袋机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1}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1		全自动无纺布立体烫把一体机	诺 15 XB700-800	2012 年推出，并不断优化升级	可加工 5 种不同形状的无纺布袋（立体袋 ^{注2} 、平口袋、手提平口袋、背心袋、穿绳袋），最大制袋速度 100 个/分钟	 5 种不同形状的无纺布袋
2		全自动无纺布平口烫把一体机	诺 15 XC700-800	2011 年推出，并不断优化升级	可加工 4 种不同形状的无纺布袋（平口袋、手提平口袋、背心袋、穿绳袋），最大制袋速度 100 个/分钟	 4 种不同形状的无纺布袋
3		无纺布平口背心制袋机	诺 15 C700-800	2011 年推出，并不断优化升级	可加工 2 种不同形状的无纺布袋（平口袋、背心袋、穿绳袋），最大制袋速度 100 个/分钟	 2 种不同形状的无纺布袋

注 1：上表中列示最新型号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型号的产品。

注 2：此处的立体袋与立体机生产的立体袋成型方式不同，袋子焊接在底部（立体机生产的立体袋焊接在侧面），其承重力和美观程度略低于立体机生产的立体袋。

2、纸袋机

纸袋机主要包括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卷筒纸袋机两大类。无腰线精品纸袋机主要面向中高端礼品袋市场；卷筒纸袋机可生产方底纸袋（主要在餐饮外卖等市场作为包装材料使用）或尖底纸袋（用作食品包装袋、面包袋等）。

（1）无腰线精品纸袋机

公司的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助力中高端礼品袋由手工制作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转变，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实现单张纸免底卡一次成型、自动穿扁绳、自动上头卡。其生产的纸袋的特点为底部平整一体化、胶水粘贴在侧面、无腰线，具有可站立、承重力强、美观的优点，纸袋单价较高，主要面向中高端礼品袋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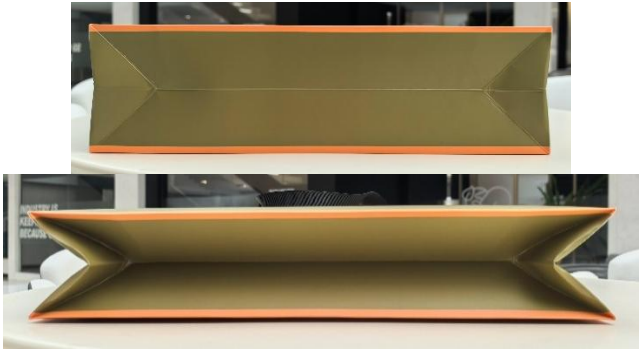
无腰线精品纸袋机最早于 2021 年推出，历经两次升级迭代已升级至第三代，逐步解决了前两代机器无法实现自动穿绳、自动折口的问题并实现批量销售，具有较高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适用于大规模标准化订单的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中大型包装制袋企业。

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的产品简介如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1		无腰线片张纸袋机	GREAT 4.0	2025 年	（1）可生产无腰线纸袋，实现单张纸免底卡一次成型，最大制袋速度达到 45 个/分钟，GREAT 4.0 相比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2		无腰线片张纸袋机	GREAT 3.0	2024 年	GREAT 3.0 可制作的纸袋尺寸范围更大 （2）自动穿扁绳、自动上头卡,无需人工操作 （3）纸袋底部无需放置底卡,相比传统的有腰线纸袋更节省材料 （4）无腰线纸袋承重力强,比普通纸袋更美观,便于印刷各种图案	 无腰线纸袋

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生产的无腰线纸袋与普通纸袋的对比如下：

序号	纸袋位置	无腰线纸袋	普通纸袋
1	正面	 正面没有腰线，便于印刷图案，更美观	 正面有腰线，影响整体美观
2	底部	 胶水粘贴在侧边，底部平整一体化，承重力强	 胶水粘贴在底部，承重力弱

序号	纸袋位置	无腰线纸袋	普通纸袋
3	侧面	 侧面只有一条竖线折痕	 侧面有多条折痕
4	底卡	 底部承重力强，无需放置底卡，节省材料	 底部承重力弱，需要放置底卡

序号	纸袋位置	无腰线纸袋	普通纸袋
5	穿绳	 机器自动穿绳，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工成本	 需要人工穿绳

（2）卷筒纸袋机

卷筒纸袋机通过卷筒纸连续送纸实现连续化生产，按袋型可分为方底纸袋机和尖底纸袋机，按运行速度可分为常规纸袋机和高速纸袋机。

方底纸袋机可生产多种规格尺寸的方底纸袋，其生产的方底纸袋的特点为胶水粘贴在底部、有腰线，通常使用牛皮纸制作，环保可降解，主要在餐饮外卖、商超零售、鞋服等市场作为包装袋使用。方底纸袋机可分为全自动纸袋机和半自动纸袋机，相较于半自动纸袋机仅具有纸袋成型功能，全自动纸袋机同时具有纸袋成型和自动粘贴手把功能。方底纸袋机于 2020 年推出，历经多年的升级迭代，已形成种类齐全、层次丰富的产品矩阵，具有较高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方底纸袋机涵盖中端、高端等多种档次和价位，针对不同规格尺寸、不同批量大小的订单均有相适配的产品，下游客户分布广泛，既包括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包装企业、上市公司，也包括中小型企业等普通客户。

尖底纸袋机主要用于生产食品包装袋、面包袋等尖底纸袋，具有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制袋速度快，适用于大批量食品袋、面包袋

等订单的生产，具有用工人量少、效率高、生产成本低的优点，下游客户分布广泛。

卷筒纸袋机的产品简介如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1		超高速纸袋机	SG600	2025 年	（1）可生产方底手捧袋，最高制袋速度 600 个/分钟，适用于快餐类大批量订单 （2）可选配柔版印刷、自动打包等功能	 方底手捧纸袋
2		全伺服智能换规纸袋机	科技 18-400s	2024 年	（1）可生产方底手捧袋、手提袋，最高制袋速度 150 个/分钟 （2）具有智能换规功能，15 分钟完成换版，调节精度高（误差不超过±0.5mm），适用于小批量订单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3		高速单/双/四杯纸袋机	智 17 G220-S/D	2024 年	（1）可生产方底手捧袋、手提袋，最高制袋速度 300 个/分钟，适用于茶饮、外卖大批量订单 （2）可选配视觉检测、自动剔废、自动打包等功能	 方底手捧/手提纸袋
4		卷筒纸全自动（扁绳）方底纸袋机	智 17-AS	2022 年	（1）可生产方底手捧袋、手提袋，最高制袋速度 150 个/分钟 （2）多种制袋尺寸可供选择，可生产 150mm 至 560mm 宽的纸袋	 方底扁绳手提纸袋
5		卷筒纸圆绳纸袋机	智 17-A	2021 年	（1）可生产方底手捧袋、手提袋，最高制袋速度 150 个/分钟 （2）多种制袋尺寸可供选择，可生产 80mm 至 560mm 宽的纸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方底圆绳手提纸袋
6		半自动纸袋机	智 17-B	2020 年	（1）可生产方底手捧袋，最高制袋速度 280 个/分钟 （2）多种制袋尺寸可供选择，可生产 80mm 至 560mm 宽的纸袋 （3）可选配派奇、开窗、双层、印刷等功能	 方底手捧纸袋  可选配：1 派奇、2 开窗、3 双层、4 印刷功能
7		高速双通道尖底纸袋机	诺 16-P510	2023 年	采用双工位并行作业模式，制袋速度快，最大制袋速度达到 2,400 个/分钟，日产能可达到 100 万只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	可生产的袋子图片
8		尖底纸袋机	诺 16-C	2024 年	最大制袋速度达到 600 个/分钟，并可选配开窗、贴标、打孔、连线印刷、贴膜等功能	尖底纸袋

注：上表中列示最新型号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型号的产品。

3、凹版印刷机

公司的凹版印刷机于 2023 年末研发成功并实现部分机型的成功量产和销售，凹印机系印刷设备，主要用于 BOPP、PET、PE、CPP 等包装材料印刷，通常与制袋机产品配套使用。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和用户需求，公司差异化地推出了多种型号，包括多彩 3.0（最高运行速度 180m/min）、捷 3（最高运行速度 260m/min）、荣耀系列（最高运行速度 300-400m/min）多款机型，每款机型内部提供多种印刷机组、幅宽、整机系统和选配功能（包括减风增浓、在线监测、粘度检测、纠偏、反印架等各种功能），产品覆盖不同档次，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针对换版时间长、墨槽清洗难等包装领域痛点，持续改进凹版印刷机的性能，不断提高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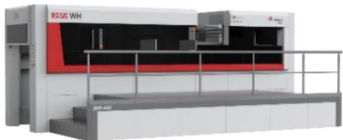
凹版印刷机的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产品简介	主要性能指标
1		机组式电子轴凹版印刷机	荣耀 4.0	本机可用于包装材料印刷，采用智能高效电子轴系统，印刷速度快，印刷精度高，具有一键开机、预套准、菜单存储、张力自动控制、不停机自动接换料、快速换版等功能，适用于塑料薄膜、PVC 铝箔、纸张等卷筒式材料的大批量印刷。	最高印刷速度：400m/min 最大印刷幅宽：1,050mm 版长范围：800-1,150mm 版径范围：120-300mm 放卷、收卷直径：800mm 张力范围：3-30kgf 最高温度：80℃ 套印误差：≤0.05mm
2		机组式电子轴凹版印刷机	捷 3	本机可用于包装材料印刷，采用智能高效电子轴系统，印刷速度快，印刷精度高，能耗较低，具有墨槽电动升降、快速换版、菜单存储等功能，适用于塑料薄膜、PVC 铝箔、纸张等卷筒式材料的中小批量印刷，是专为中小型客户研发的二代升级款电子轴印刷机。	最高印刷速度：260m/min 最大印刷幅宽：1,100mm 版长范围：600-1,150mm 版径范围：120-300mm 放卷、收卷直径：800mm 张力范围：3-30kgf 最高温度：80℃ 套印误差：≤0.05mm
3		机组式电子轴凹版印刷机	多彩 3.0	本机可用于包装材料印刷，采用智能高效电子轴系统，印刷速度快，印刷精度高，能耗较低，具有墨槽电动升降、快速换版、菜单存储等功能，适用于塑料薄膜、PVC 铝箔、纸张等卷筒式材料的小批量印刷，是专为中小型客户研发的高性价比电子轴印刷机。	最高印刷速度：180m/min 最大印刷幅宽：1,100mm 版长范围：600-1,150mm 版径范围：90-290mm 放卷、收卷直径：600mm 张力范围：3-30kgf 最高温度：80℃ 套印误差：≤0.05mm

注：上表中列示最新型号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型号的产品。

4、模切机

公司于 2024 年收购江苏文洪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模切机业务由江苏文洪运营。模切机主要用于纸张、纸板、瓦楞等包装材料的模切，通常与制袋机、糊盒机等印后包装类机械产品配套使用。模切机的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产品简介
1		全 自 动 模切机（带清废）	WH-1050SS（洪 Series 25）	本机可用于纸张等包装材料模切，整机采用运动控制器独立总线方式一键控制，所有位置尺寸一键调整到位，最小废纸边达到 3.5mm，具有模切速度快、废料少、自动化程度高的优点。
2		全 自 动 模切烫金机	WH-1180SF 等	本机可用于纸张等包装材料的模切和烫金，具有模切速度快、烫印精度高、废料少、自动化程度高的优点。

注：上表中列示最新型号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型号的产品。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包括数码印刷机、纸模塑设备、无纺布横切缝纫烫把一体机等。公司于 2023 年末收购上海易加易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数码印刷机业务由上海易加易运营。数码印刷机主要用于书刊印刷和纸袋机纸张的印刷，可与公司的制袋机产品配套使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将持有的上海易加易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其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型号 ^注	产品简介
1		转轮喷墨数码印刷机	Pro+440C-HDS	本机包含放卷单元、框架式打印主机、独立缓冲储纸架、高速切纸机、独立智能供墨柜等模块，可实现在胶版纸、书写纸、新闻纸、数码纸上印刷，快速制作高质量的产品目录、促销传单、海报等，适用于小批量、个性化印刷的场景。
2		纸模塑设备	诺 8、诺 7 等	纸模塑设备包括复合模切机、成型封层机、包装机等，可制作全纸刀叉勺、纸盘、纸梳子、纸衣架等，适用于一次性餐具、酒店用品、航空用品等纸质品的生产。

注：上表中列示最新型号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型号的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包智能设备	101,271.26	95.36%	71,477.59	95.89%	36,025.43	95.30%
其中：无纺布制袋机	42,585.54	40.10%	32,422.94	43.50%	22,449.36	59.38%
纸袋机	29,533.83	27.81%	15,571.30	20.89%	10,058.03	26.61%
凹印机	9,978.62	9.40%	7,561.02	10.14%	796.46	2.11%
模切机	9,631.80	9.07%	5,974.42	8.01%	-	-
数码印刷机	6,415.14	6.04%	6,511.71	8.74%	-	-
其他设备	3,126.32	2.94%	3,436.21	4.61%	2,721.58	7.20%
配件及其他	4,927.24	4.64%	3,063.29	4.11%	1,778.20	4.70%
合计	106,198.50	100.00%	74,540.89	100.00%	37,80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印包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和配件收入，其中印包智能设备主要包括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模切机、数码印刷机等，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用户及终端消费者核心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驱动型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挖掘市场需求、创造市场需求并通过持续研发将需求进行成果转化，企业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市场洞察力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因此公司将关键资源配置在研发创新和市场需求开发等高价值环节，生产环节主要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同时搭配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印包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向客户销售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模切机等主要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契合包装印刷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行制袋及印刷全产品链的经营模式，并为客户提供印刷包装智能工厂整套解决方案，满足下游

客户集成式采购、售后维保一体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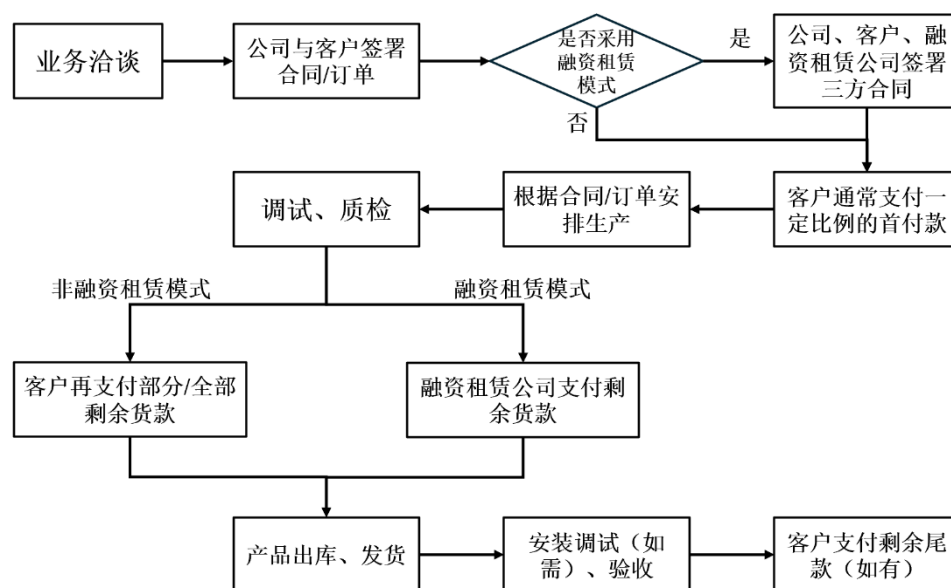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贸易模式均为买断式，贸易模式占比较小。公司凭借行业知名品牌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优势、服务头部客户形成的标杆效应与良好的市场口碑吸引客户。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并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宣传，依靠优质产品以及客户口碑吸引潜在客户。公司积极邀请潜在客户至公司现场考察，介绍产品性能、参观样机、为客户提供各项配置建议并进行打样、与客户协商价格，进行全流程跟踪控制，直至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一般而言，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生产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及内部调试，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及后续安装调试工作。公司与不同客户协商确定不同的尾款支付方案，包括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或预留一定比例质保金等。

对于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等价格较高的产品，由于部分客户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以融资租赁模式（包括直租、售后回租）向客户进行销售。客户向公司支付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价款。公司收到全部款项后，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完成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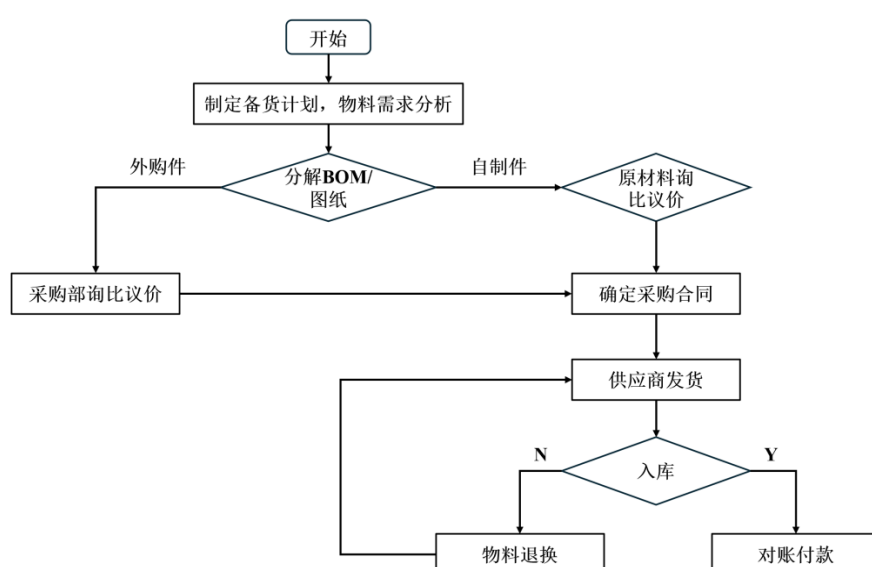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确定生产排期，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排期、供应商交货周期、库存情况形成采购计划。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机械元件、定制加工件、原料（例如钢、铁、铝）等。公司根据每种零部件类型特点，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综合考虑品牌实力、信誉度、技术水平、质量保障能力、交货期等指标选择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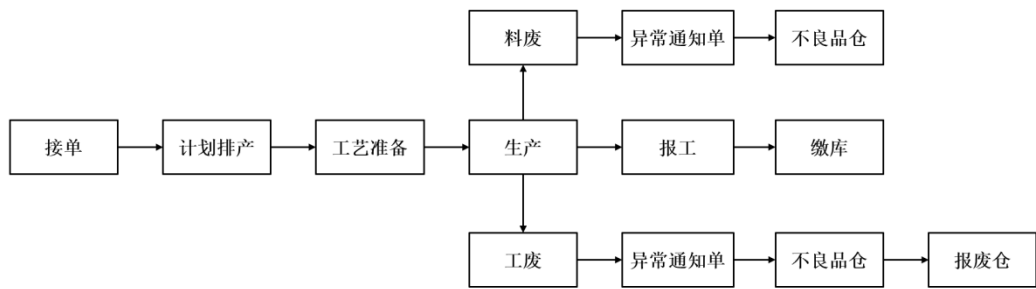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设备的结构设计、功能模块化和软件开发方面。公司的制袋印刷设备主要采用核心部件自主生产、整机自主装配、非核心部件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依托创新性的结构设计进行自主整机装配，自主生产加工影响制袋印刷设备运行效率、稳定性等关键性能的高精度零部件，而对于基础性、辅助性的机械结构（如机架、罩壳）的加工，一般采用外购或外协的方式。

公司的制袋印刷设备生产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相结合的模式，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及库存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销售部接到销售订单后，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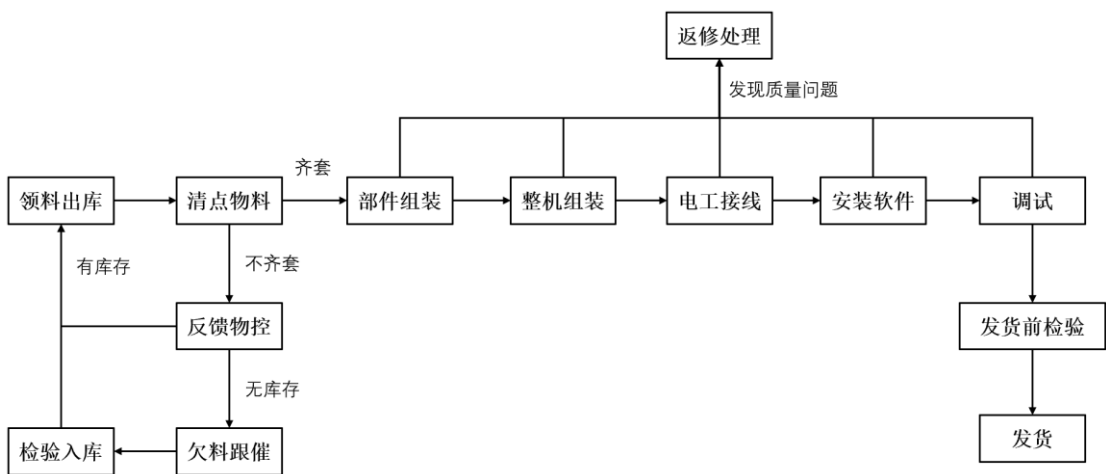
中提交合同,生产部门收到订单后,根据 BOM 表在系统中下制令单并安排生产。生产部门领料后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加工、组装、调试、检验等工序,直至完成整机生产。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1) 机加类零部件加工流程



(2) 整机组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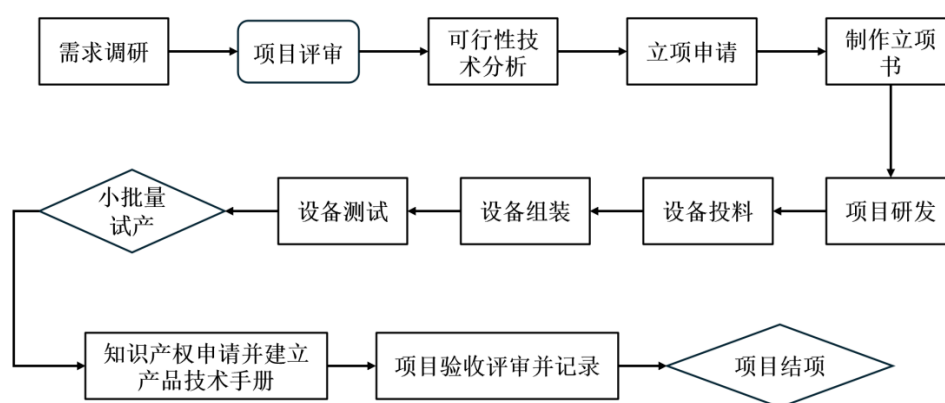
5、研发模式

公司基于包装印刷行业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研发目标,从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逐步转变为引导和创造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并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升级换代,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包装印刷设备+智能工厂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向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转型升级。

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 (1) 新产品研发。公司从全产业链视角调研需求,深度剖析终端品牌、消费者及包装生产企业等各层级主体的真实应用场景与

核心诉求，系统挖掘产业链各环节价值与行业升级方向。研发人员持续了解行业动态、发掘市场需求，同时销售部门充分听取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的反馈，识别客户需求并反馈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基于客户需求和公司自身优势，确定研发项目，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推出新机型、新部件，并将相关机型系列化，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产品迭代研发。研发人员从设备运行效率提升、降低次品率、增加定制化功能等方面出发，结合客户使用设备后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已有设备的功能，使其更加符合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制袋印刷设备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契合包装印刷行业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行制袋印刷全产品链、智能工厂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满足下游客户集成式采购、售后维保一体化的需求，并逐步走出制袋印刷设备高端化、集成化、智能化、绿色化并存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业务初创与技术深耕阶段（2015 年至 2019 年）：在无纺布制袋机领域技术纵向深耕，基于终端客户对美观、功能性的需求，推出更高效能的无纺布制袋机

在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把握包装行业绿色化趋势，聚焦包装材料可循环、可回收需求切入无纺布制袋机领域，创立“欧诺”品牌。伴随

消费场景多元化及电商等新消费模式发展，包装袋从传统承载工具升级为品牌展示、信息传递、提升消费体验的重要载体，推动行业向绿色化、精美化、功能化、可降解化方向升级。

与此同时，消费场景不断多元化，互联网及电子商务等新型消费模式快速普及，包装袋从单纯的产品承载工具，升级为下游消费品厂商展示品牌形象、传递产品信息、提升消费者购买意愿的重要载体，推动包装行业向绿色化、精美化、功能化方向持续发展。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聚焦无纺布制袋机领域开展技术纵向深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设备结构、生产工艺及核心性能，围绕终端客户对制袋高效性、产品美观度、加工功能性的核心需求，不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推出一系列更高适配性、更高生产效能的无纺布制袋机产品。

公司核心制袋设备具备多材料柔性兼容能力，可适用于多种可降解/不可降解无纺布材料，既能生产可循环、可回收的常规无纺布袋，也能稳定加工生物降解类无纺布袋产品。相较于传统塑料袋及其他传统包装制品，该类无纺布袋在耐用性、外观展示效果、场景适配性等方面优势显著，可广泛应用于商超购物、礼品包装、餐饮外卖、商品收纳等多元场景，有效弥补传统包装产品使用不便、外观粗糙、环保性不足等缺陷，成为包装行业替代传统一次性非环保塑料袋的重要方案。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与产品优化，公司逐步夯实无纺布制袋机细分领域的市场基础，构建起核心业务竞争力。

2、技术升级与业务延展阶段（2020 年至 2024 年）：制袋印刷设备领域技术纵向深耕和产品横向延展相结合，致力于推出更智能化、柔性化和集成化的印包智能设备

近年来，包装机械行业逐步向智能化、柔性化、集成化方向发展，下游客户对整线生产、一站式设备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凸显。公司依托前期无纺布制袋设备的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秉持技术纵向深耕与产品横向延展相结合的发展思路，持续推进核心产品升级与业务版图拓展，构建更完善的包装设备产品体系。

（1）集成化：向印刷设备领域横向延展

在业务横向延展方面，公司顺应行业集成化发展趋势，围绕下游客户全流程生产需求，稳步拓展包装设备品类，丰富产品矩阵。2020 年，依托纸包装易降

解、可回收的环保优势，通过自主研发推出纸袋机产品，切入绿色纸包装设备领域；2023 年自主研发凹印机，完善印刷环节设备布局；2024 年通过收购江苏文洪新增模切机业务，初步完成了在制袋包装印刷设备领域全产品链的布局，各产品线具备较强的工艺协同性与客户资源共享性，可系统性满足下游印刷包装企业多环节、一站式生产需求。

（2）智能化、柔性化：制袋设备领域技术纵向深耕

近年来，性能差、效益低、能耗高的传统制袋印刷设备正逐步被替代，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正在成为印刷包装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聚焦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升，持续巩固技术优势，全面顺应行业智能化、柔性化趋势。

无纺布制袋机：2023 年，公司着手开展高自动化、高效率、柔性化的科技系列无纺布制袋机的研发，并于 2024 年全面推入市场，实现环保袋生产、剔废、换模、理袋、开箱、装箱、封箱和码垛等全流程智能化操作，推动下游客户逐步向绿色智能化无人工厂目标迈进。

纸袋机：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陆续推出智能换规纸袋机、高速尖底纸袋机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智能换规纸袋机可实现快速、自动换规，并可选配视觉检测、自动打包等功能；高速尖底纸袋机适用于大批量订单的生产，并提供多种定制化的选配功能，包括开窗、打孔、贴标、连线印刷、贴膜等功能，大幅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例如，开窗功能主要应用于食品类包装袋的生产，可在包装袋上划出“窗口”贴上透明薄膜，便于消费者直观地看到包装袋中的食品。同时，面向中高端礼品袋市场的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的研发工作于 2024 年取得明显进展并于 2024 年底推出，可助力中高端礼品袋由手工制作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转变。

3、2025 年至今：开发智能工厂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业务拓展与收入可持续性

立足于公司庞大的设备存量市场，公司积极进行前瞻性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客户集成式采购、售后维保一体化的需求。

2025 年，公司已开展智能工厂研发项目，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

案。该方案以自主开发的 MOM 系统（生产运营管理系统）软件为核心，集成智能立库（自动化仓储）与公司全系列智能设备，为客户打造从订单接收、智能排产、物料调度到生产执行、质量控制和物流发运的一站式生产闭环，有效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停机时间、节省人工成本。通过智能设备+智能工厂的一体化布局，公司实现从单一设备销售商向智能工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升级，有望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优化收入结构，形成可持续、高质量的经营发展模式。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印包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03.62 万元、74,540.89 万元和 106,19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9%、99.02%和 99.3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核心技术围绕制袋设备、模切设备和印刷设备，涵盖制袋、印刷、检测、理袋等各环节，分别从柔性化、智能化、高性能等核心性能追求出发，确保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并持续迭代升级，主要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核心技术相关产品为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模切机等，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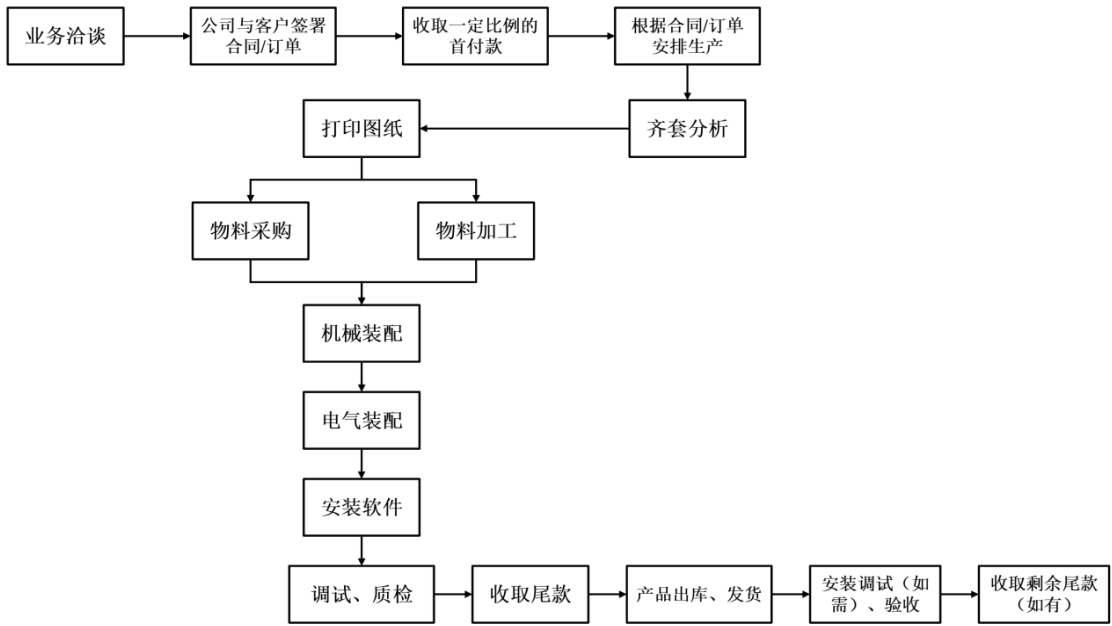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相关收入（万元）	106,198.50	74,540.89	37,803.62
营业收入（万元）	106,918.76	75,274.85	38,344.30
核心技术产品相关收入占比	99.33%	99.02%	98.59%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公司的印包智能设备为软硬件深度融合的智能化装备，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设备结构设计、功能模块化搭建及配套软件开发三大维度，始终以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保障设备运行效率与稳定性为核心研发与生产导向。公司聚焦核心资源，专注于设备整体结构优化、智能软件迭代升级及核心精密部件加工等关键环节，牢牢把控影响设备运行效率、稳定性等核心性能的技术与生产环节。

历经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积累，公司已攻克多项行业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搭建起标准化、系统化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全流程管理体系。公司主营业务流程清晰规范，主要涵盖合同签订、产品生

产、产品交付三大核心阶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费用为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化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经营成果分析”。

（九）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印刷和包装机械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政府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智能制造”和“绿色环保”的发展目标，鼓励、支持包装和印刷设备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例如，《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十九、轻工”之“8. 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设备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提出“推进绿色转型进程、夯实智能制造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等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智能化、绿色环保等特征，能够帮助印刷、包装行业下游

客户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绿色生产。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无纺布制袋机》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智能制造”和“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宏观上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行业协会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和印刷设备，所处行业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轻工机械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	负责对行业发展进行调研，开展行业统计，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计划；组织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各项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对行业内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开展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开展行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的鉴定，开展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对行业重大投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项目进行前期的评估和认证并参与项目的监督实施等。
2	中国包装联合会（及其下设的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机械委员会）	负责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等。
3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受政府委托，承担全行业情况的调研，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企业意见和要求，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对重大设备技术改造、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论证；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信息、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举办国际性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展览会、展示会、信息发布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4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负责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的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技术和经济信息；举办信息交流会、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协调产品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等。
5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负责举办各种印刷技术展览会，组织印刷及相关领域的各种技术经验交流；开展印刷及相关科技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印刷技术领域的科学普及活动；开展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活动；组织印刷科研项目评估、科技成果评价和技术鉴定、科技奖项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等科技评价工作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行业协会等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包装和印刷设备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	工信厅通装函[2025]15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凝练总结了工厂建设、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生产作业、产品服务8个环节的40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作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应用等工作的参考指引，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2	《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5年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进一步扩范围、降门槛，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再生材料使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3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年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将“4.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5.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列为重点任务。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3年	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到2027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0%，工业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	将“十九、轻工”之“8. 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设备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6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联综字[2022]45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	总体发展目标是通过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实现安全可控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整体结构持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发展体系加速构建、全球竞争优势有效形成，包装产业整体迈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端，我国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从产业规模、创新能力、绿色发展、先进制造等方面提出分项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包括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进绿色转型进程、夯实智能制造基础、提高整体发展质量、完善合作发展机制。
7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 健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的 指导意见》	国发[2021]4 号	国务院	2021 年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8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民 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 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
9	《国家智能 制造标准体 系建设指南》 （2021 年版）	工信部联科 [2018]154 号	中国工业 和信息化部、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2021 年	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加强标准工作顶层设计，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统筹推进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持续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指导建设各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切实发挥好标准对于智能制造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到 2023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在智慧供应链、系统可靠性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簇，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10	《“十四 五”智能 制造发展 规划》	工信部联规 [2021]207 号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1 年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11	《中共中 央关于制 定国民经 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 远景目	/	中国共产 党第十九 届中央委 员会	2020 年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标的建议》				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0年	到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13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	2019年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企业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15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工信部2018年第6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	指出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地区的工业发展导向，公布了其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与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近70个地区被要求优先承接发展造纸、包装产业，10多个地区被要求引导优化调整造纸、包装产业。
16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节[2017]26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到2020年，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拆解、检测、成形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智能检测、成形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布50项高端智能再制造管理、技术、装备及评价等标准；初步建立可复制推广的再制造产品应用市场化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制；推动建立 100 家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带动我国再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1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67]号	国务院	2016 年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展集计算、通信与控制于一体的信息物理系统（CPS）顶层设计，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测试平台，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18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 年	提升包装智能化水平。以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建立设计、制造、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大力推广集协同制造、虚拟制造及网络化制造等为一体的先进制造模式，构造智能包装生态链。大力开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装备和高性能包装机械手、包装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加快智能化包装设备及生产线技术标准研制，自主攻克优化设计、智能检测、在线计量和协同控制等包装成套装备共性技术，积极应用具有传感、判断与执行动作的智能端，研发包装专业软件和嵌入式系统，着力提高主要包装工序自动化程度和高速包装生产线及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制造水平。

5、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规划、监管、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规范和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中不存在对公司所属行业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规定。公司将以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态势

（1）包装机械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版印刷机、模切机等，所属行业主要为包装机械行业和印刷机械行业，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① 包装机械简介及分类

包装机械指完成全部或部分包装过程的机器。包装是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重要环节，包装过程通常包括成型、充填、封口、裹包等主要包装工序，以及清洗、干燥、杀菌、贴标、捆扎、集装、拆卸等前后包装工序和输送、选别等包装辅助工序。包装机械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等多领域技术，能够提升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成本、保证产品包装质量、完成手工难以实现的包装操作、提高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水平。包装设备制造企业根据客户包装工艺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满足其自动化生产的需要。

包装设备分类方法较多，目前国际上普遍按包装工序进行分类，包装设备主要可分为成型装填封口系列设备、捆扎码垛缠绕系列设备、贴标打码系列设备、智能包装生产线、其他设备五类。

包装设备类型	定义	产品
成型装填封口系列设备	完成包装容器的固化定型、将产品按预定量充填到包装容器内、对包装容器进行封口并装箱等过程的设备	各种制袋机、纸箱成型机、灌装机、装盒机、套袋机、热缩机、封箱机、封口机等
捆扎码垛缠绕系列设备	完成产品或包装件的外包装工艺并将其按设定的规则进行堆积的包装设备	各种捆扎机、码箱垛机、码瓶垛机、卸箱机、缠绕机等
贴标打码系列设备	完成将实物标签粘贴或将电子标签、文字图案喷涂标识在产品包装上的包装设备	不干胶贴标机、热熔胶贴标机、激光打码机、打码贴标机等
智能包装生产线	能连续完成多项包装工序的机器组合，是连续实现多个包装功能的有机集合，满足了现代化大生产中无人化、柔性化、智能化、集成化的生产需求，并可实现自动检测、监控、追溯等功能，便于生产管理	
其他包装设备	其他包装工序中使用的设备	提升机、清洗机、干燥机、杀菌机、输送装置等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长城国瑞证券研究所

② 包装机械行业发展历程

A.世界包装机械行业发展历程

包装机械从最初的手工包装到目前的高度自动化包装，中间经历了简单机械化和半自动化的发展阶段。简单机械化是指在包装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辅助工人完成部分包装工序（取袋、封边和填充等），提高了工人的包装效率；在半自动化包装阶段，包装机械能够独立完成某个包装环节，如封边机、填充机和热收缩机等。现如今，包装机械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不断向高速、高效、高质量的方向发展¹。

目前，世界上在包装机械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主要有意大利、德国、美国、日本，各国的包装机械行业都具有自身独特的特点²：美国是世界主要的大型包装机械生产国，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学化工、电气制品等领域，已深度融合机电一体化、激光扫描、工业机器人及智能传感等新技术，致力于实现智能化、环保化、高效率、自动化等目标；德国包装机械以“高精尖”著称，具备高速稳定、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以及计算机仿真、数字化等技术优势；日本走过了从外部引进到自主研发的道路，依托计算机与伺服马达核心技术，在小巧、高精度的食品包装单机领域形成特色；意大利则凭借高性价比、优良外观及一体化生产工艺，在糖果、茶叶包装机等细分市场表现突出。

B.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发展历程

自上世纪 70 年代起，我国从国外引进大量的加工设备和包装机械，并积极研究、学习国外包装机械的先进技术，在“九五”规划以后，我国基本实现了包装机械自主化生产，进入 21 世纪后形成了完整的工业体系³。随着时代发展，包装机械行业也在不断改进提升优化，开始出现规模化、成套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包装机械行业内的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也积极进行自主开发和创新，传动复杂、技术含量高的创新性设备开始出现。

¹ 资料来源：《可兼容筒状热收缩包装机的研制》，张盛林

² 资料来源：《自动制袋包装机封口部件与控制系统设计》，韩洪亮

³ 资料来源：《可兼容筒状热收缩包装机的研制》，张盛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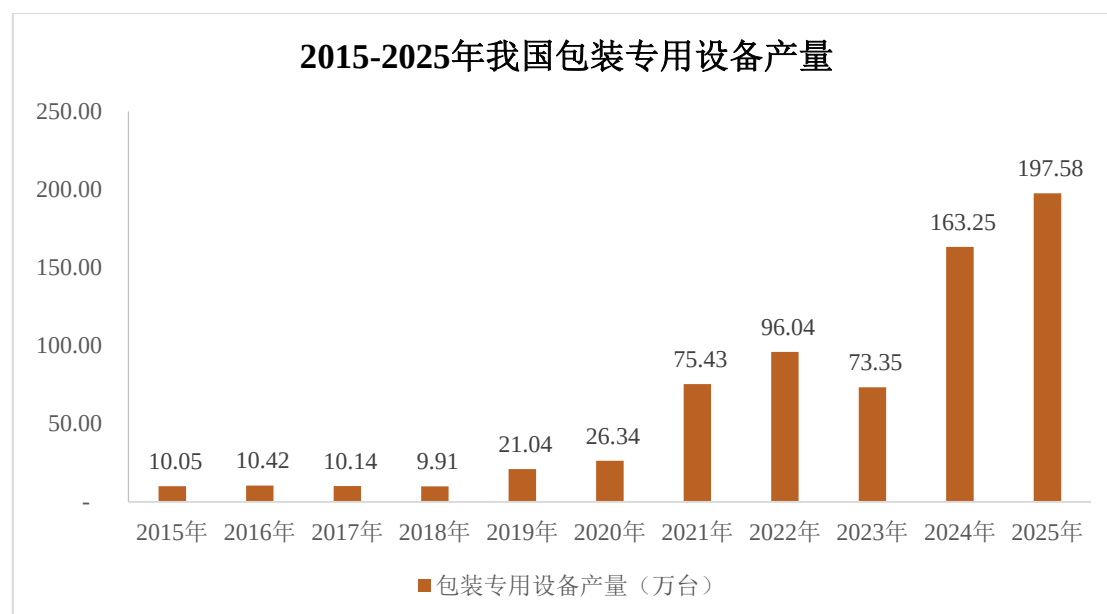
③ 包装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A.世界包装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包装机械市场规模较大，根据 USD Analytics 发布的研究数据，2024 年全球包装机械市场规模价值 485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以 4.4%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至 684 亿美元。目前，包装机械市场主要集中于中国、日本、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纸包装机械是包装机械的重要细分行业之一，随着近年来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和电子、家电、医药、轻工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纸包装机械的产销实现了高速增长。由于纸包装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对数控系统、机电一体化设计、精密零件精加工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虽然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机械制造能力不断提升，但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厂商在纸包装机械生产领域仍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较大份额；中国厂商则在中低端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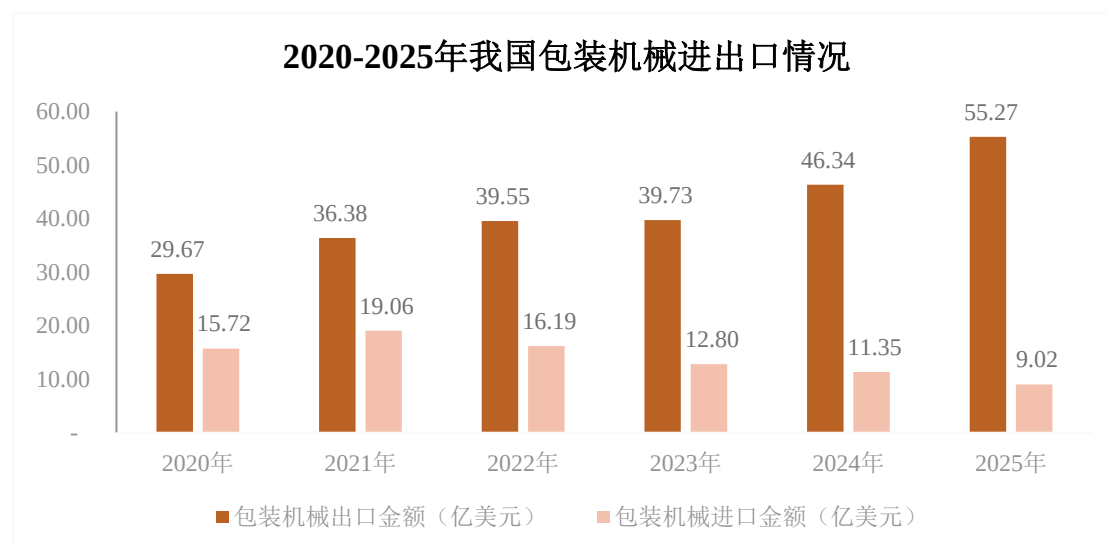
B.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包装机械主要从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厂商进口。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机械工业的崛起，国内包装机械企业逐渐突破了国际生产商的垄断竞争格局，机械制造与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工作速度、定位精度、运行稳定性、自动化程度等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具潜力的包装机械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包装专用设备产量增长迅速，自 2015 年的 10.05 万台增长至 2025 年的 197.58 万台；根据东方证券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数据，预计 2025 年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200 亿元。



数据来源：Choice、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包装机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内企业逐步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越来越多的包装生产企业开始选择国产包装设备。近年来，我国包装机械进口金额开始出现负增长，自2021年起逐年下降，2025年我国包装机械进口金额为9.02亿美元，表明国内包装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已成为市场主流和必然趋势。



数据来源：Choice、海关总署

另一方面，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全球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海外市场空间广阔，我国企业的出口潜力巨大。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发展中国家对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欠缺使其较为依赖进口，海外发展中国家市场将成为我国包装机械出口的巨大市场；同时，发达国家对现有包装机械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以及机械设备下游厂商扩建

也将支撑包装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由于发达国家的人力成本较高，部分产品通过进口方式购买会比自产的利润更高，我国包装机械出口至发达国家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随着我国包装机械行业整体实力的不断提高，我国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海外市场份额。近年来，我国包装机械出口金额逐年上升，2025 年包装机械出口金额达到 55.27 亿美元，预期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④ 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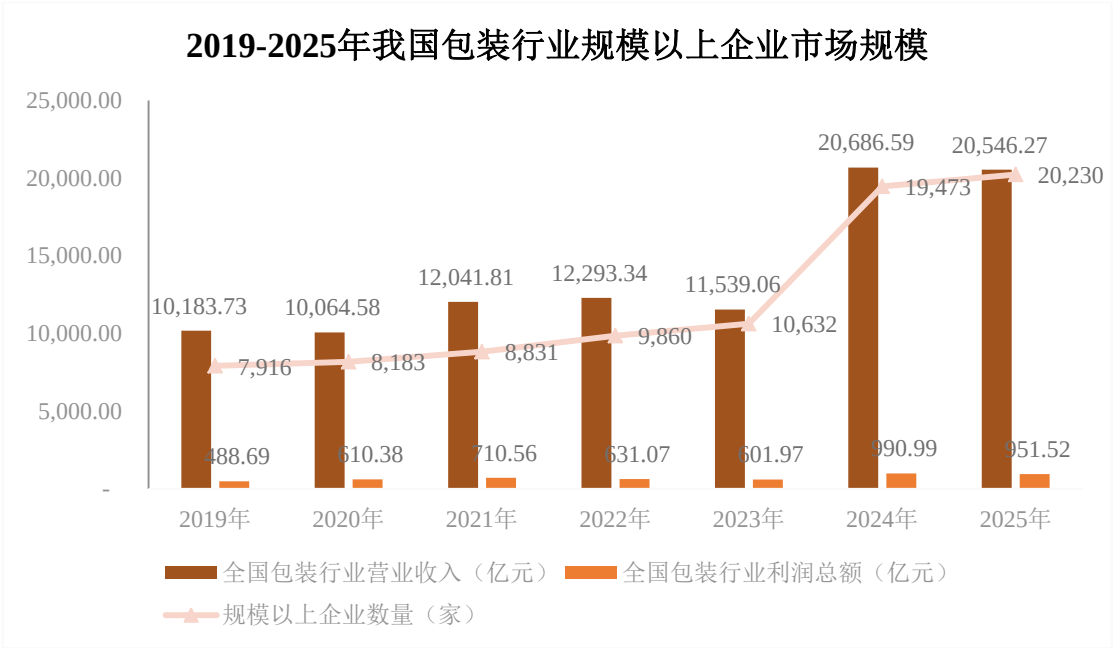
包装机械行业的下游是包装行业。包装是指在流通过程中为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而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按包装材料划分，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等类别。由于包装具备产品保护、附加值提升、推广促销等多重功能，其应用领域涵盖货物、物品流通的每一个环节。

A.世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伴随着世界经济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包装产业规模正稳步增长。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策略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包装市场规模已达 1.17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至 1.42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规模的提升以及包装产业的发展，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逐渐成为全球包装产业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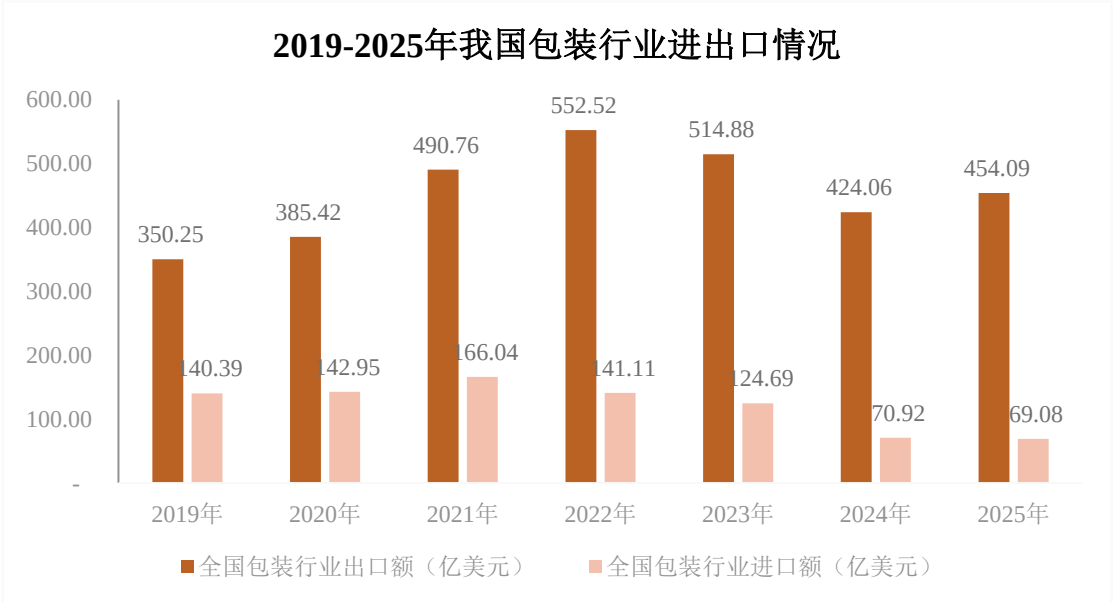
B.我国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19 世纪以来，在工业革命浪潮的影响下，现代包装工业开始在中国兴起。上世纪 80 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我国包装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始终处于爬坡阶段。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包装工业已建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较为完善的体系。近年来，我国包装产业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结构日趋优化，实力不断增强，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能力显著提升，包装工业已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9-2025 年，我国包装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共有 20,230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0,546.27 亿元，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951.52 亿元。其中，塑料包装和纸包装行业是包装行业主要的细分行业，二者合计贡献约 70% 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近年来，随着全球包装产业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我国包装行业在全球包装产业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包装供应国

家。2019-2025 年，我国包装行业出口规模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进口规模总体呈稳步下降趋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包装行业出口额为 454.09 亿美元，进口总额为 69.08 亿美元。

2022 年 9 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包装产业发展增速略高于国民经济平均增速；至“十四五”末，年总产值突破 3 万亿元，占全国 GDP 比重达到 2.5%左右。

C.环保包装是包装产业的发展方向

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1）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等地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等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3）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

伴随上述《意见》的逐步深入实施以及外卖、快递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无纺布包装袋、纸包装袋等环保包装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

无纺布包装属于塑料包装的范畴，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具有耐用、重量较轻、透气性好、可重复利用的特点，适合多种场合使用。目前，餐饮外卖、商超等领域越来越多地使用无纺布袋来替代一次性塑料包装袋。无纺布袋的环保性主要体现在其可重复利用的特性上，部分无纺布袋使用聚乳酸（PLA）或玉米纤维等可降解材料制成，也体现出环保的特性。

纸包装产品具有重量较轻、废弃物较少、安全卫生、易于自行分解和回收再利用的特点，是公认的“绿色包装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已成为仓储、运输、消费必不可少的包装容器，是现代商业和贸易使用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作为绿色包装、经济包装，纸包装对其他包装产品有良好的替代效应，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是未来包装产业的发展方向。

无纺布包装和纸包装适用于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衣服、鞋子等耐用品，电子、家电、医药、轻工等多个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

高，这些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产品包装的需求应运而生，对包装质量和环保性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都将持续促进无纺布包装和纸包装的消费。因此，无纺布包装和纸包装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属于朝阳产业。

⑤ 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包装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餐饮外卖、商超零售、鞋服等行业，这些行业也是包装机械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上述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包装产品的需求，进而带动了对包装设备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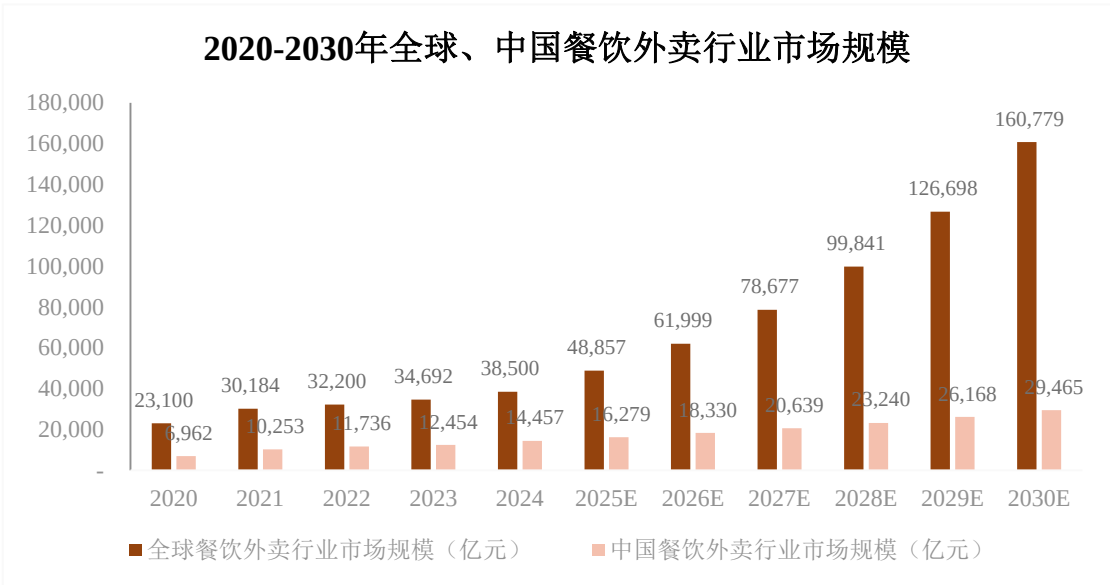
A. 餐饮外卖市场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消费习惯深度渗透与即时零售业态快速普及，国内线上外卖市场呈现持续扩张态势，场景不断从住宅区、办公楼、高校等传统区域，向酒店、医院、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等更广泛领域延伸；消费群体持续突破年龄边界，覆盖人群不断扩大；同时渠道加速向低线城市与县域市场下沉，整体市场具备广阔的增长基础。更具长期空间的是，外卖行业呈现明显的全球化扩张趋势，海外市场基数更大、渗透率提升空间更为显著，叠加无人机、无人车等新型配送方式商业化落地，配送时效、覆盖范围与服务稳定性持续提升，将进一步激发即时餐饮消费需求，带动外卖订单量与包装需求量持续增长，为环保包装设备打开庞大增量市场。

餐饮外卖市场是全球去塑政策首要针对的领域之一，主要措施包括：（1）以无纺布袋、纸袋等环保包装袋替代一次性塑料包装袋；（2）以环保纸塑餐具替代现有相关塑料及发泡餐具等。目前，美团外卖等平台已经开始推行上述环保措施，在外卖市场高速增长的背景下，环保包装的存量替代空间巨大，当前传统塑料包装仍有巨大的替代空间未完全释放。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2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等主要地区餐饮打包外卖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上述意见对餐饮外卖行业使用塑料包装袋、塑料餐具提出了严格且明确的限制要求，在餐饮外卖市场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将进一步驱动环保包装行业和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

a、餐饮外卖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尚普咨询发布的研究数据，近年全球外卖市场在餐饮市场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2020-2024 年间，全球餐饮外卖市场规模由 2.31 万亿元增长至 3.8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2%，预计 2030 年全球餐饮外卖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6.08 万亿元，海外市场体量更大、增长更具弹性，长期空间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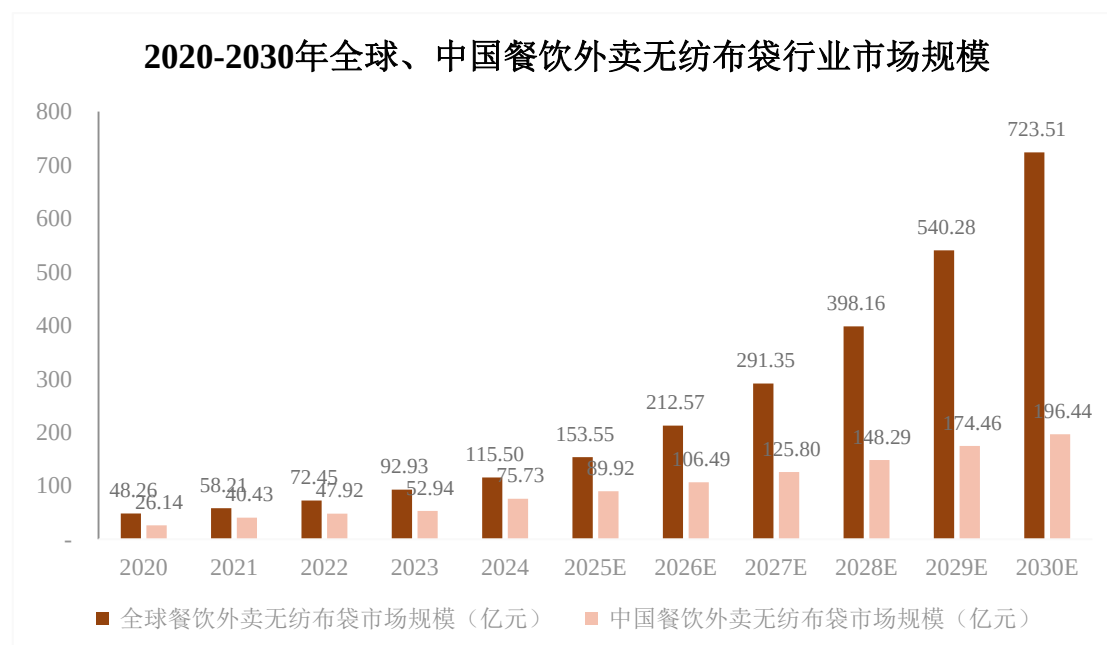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餐饮外卖市场是全球去塑政策首要针对的领域之一。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消费者消费便捷化需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餐饮外卖行业得到迅猛的发展。根据尚普咨询发布的研究数据，中国餐饮外卖行业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6,962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4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4%。伴随着外卖服务场景的拓展、用户需求的进一步深化、餐饮物流的持续优化以及居民消费的进一步提升，预计 2030 年中国餐饮外卖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95 万亿元。

b、餐饮外卖无纺布袋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餐饮外卖无纺布袋市场规模伴随外卖行业的扩张与环保政策的深化持续稳步增长，与全球餐饮外卖市场规模形成同步增长态势。2020-2024 年间，全球餐饮外卖无纺布袋市场规模从起步阶段逐步攀升，由 48.26 亿元增长至 115.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38%，高于全球餐饮外卖行业整体增速，核心得益于中国餐饮外卖无纺布袋市场的快速扩张。预计未来随着全球外卖市场的进一步扩容，叠加环保理念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渗透，餐饮外卖领域对无纺布袋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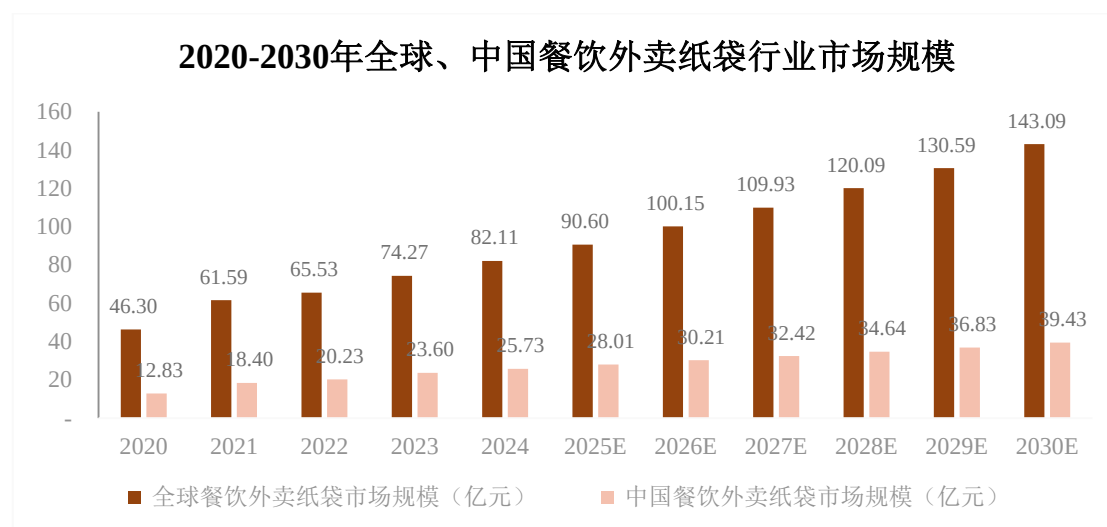
将持续旺盛，2030 年全球餐饮外卖无纺布袋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23.51 亿元，2025-2030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36.34%左右，成为全球无纺布袋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之一，同时功能性无纺布袋（如防水防油、保温抗菌款）的普及将进一步推动市场规模提升。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中国作为全球餐饮外卖第一大市场和限塑政策执行力度较强的国家，餐饮外卖无纺布袋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核心驱动力来自国内限塑令的持续升级、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快速觉醒以及防水保温等功能性无纺布袋的普及。2020 年，受国内限塑政策逐步落地影响，中国餐饮外卖无纺布袋市场规模约 26 亿元，随着限塑令在餐饮外卖领域的执行和功能性无纺布袋的普及，无纺布袋成为餐饮外卖打包的主流选择，市场规模快速攀升，2024 年达到 75.73 亿元，2020-202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47%。未来随着国内外卖服务场景向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市场下沉，以及功能性无纺布袋的推广应用，中国餐饮外卖无纺布袋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96.44 亿元。

c、餐饮外卖纸袋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2020-2024 年间，全球线上餐饮外卖纸袋市场规模由 46.30 亿元增长至 82.1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0%，预计 2030 年全球线上餐饮外卖纸袋市场规模将达到 143.09 亿元；中国线上餐饮外卖纸袋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2.8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5.7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02%，预计 2030 年中国线上餐饮外卖纸袋市场规模将达到 39.4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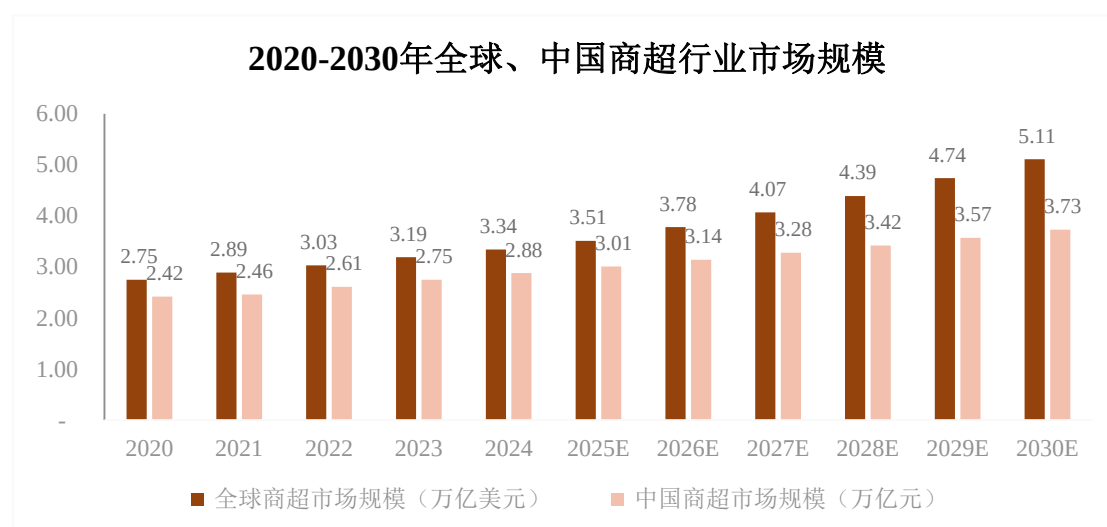
B.商超零售市场

商超渠道是无纺布袋的传统核心需求市场，其增长主要依托全球范围内限塑政策的强制性引导与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型。如中国 2020 年新版“限塑令”落地实施后，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已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在此背景下，沃尔玛、家乐福、盒马鲜生、开市客（Costco）、永辉超市、华润万家、大润发等头部商超企业纷纷与无纺布袋生产厂商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推行标准化、规模化的集中采购模式。

a、商超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零售连锁的扩张、城市人口的增加、中产阶级收入的增长，全球商超市场规模实现了显著增长。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报告，2025 年全球商超市场规模已达到 3.51 万亿美元。伴随着门店运营中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电子商务与在线杂货业务的拓展、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化，以及消费者对健康有机食品需求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商超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到 2030 年将达到 5.11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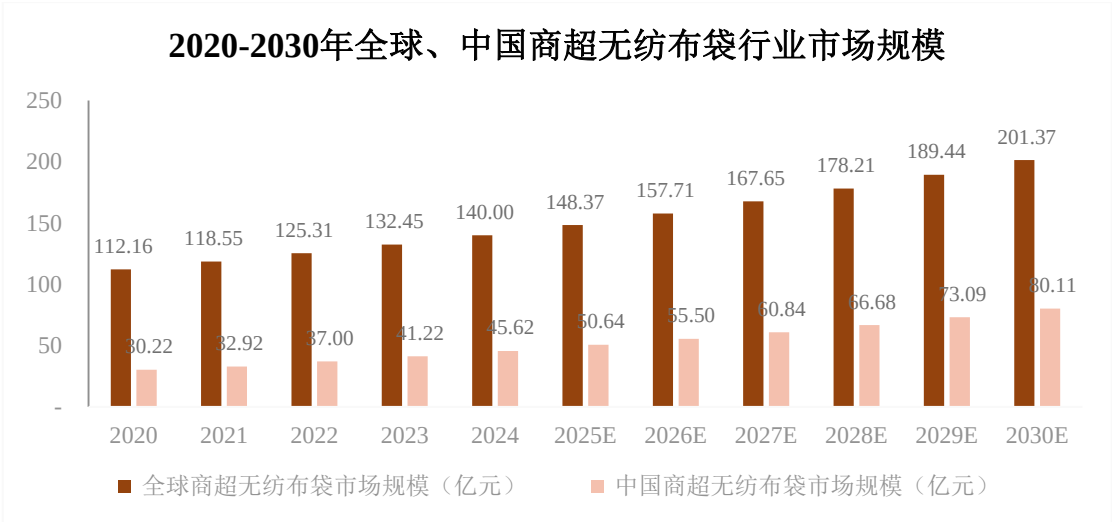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尚普咨询

中国商超市场规模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中国商超市场规模为 2.42 万亿元，随着国内消费复苏，市场规模持续稳步增长，2024 年市场规模达到 2.88 万亿元。未来，随着一二线城市会员制仓储超市、高端精品超市的持续扩容，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市场的标准连锁超市、社区超市下沉，推动商超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预计 2030 年中国商超市场规模将达到 3.73 万亿元。

b、商超无纺布袋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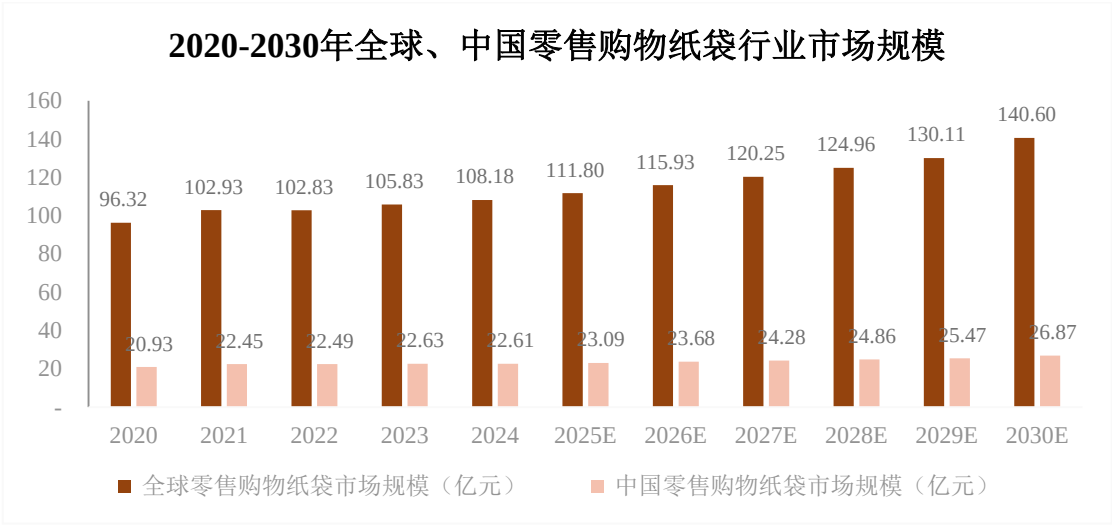
全球商超无纺布袋市场规模与全球商超市场规模呈现同步增长态势，核心驱动力源于全球限塑政策的持续收紧、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以及商超企业对可持续发展的主动布局。2020 年，全球商超无纺布袋市场规模为 112.16 亿元，随着各国限塑政策逐步落地，欧洲、北美等成熟市场渗透率提升及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需求释放，2024 年市场规模增至 140.00 亿元。未来，随着全球商超市场的持续扩容以及新兴市场禁塑政策的推进，预计 2030 年全球商超无纺布袋市场规模将达到 201.37 亿元。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中国商超无纺布袋市场规模增长核心依托国内限塑政策的刚性执行、商超行业的稳步扩容以及消费者环保消费习惯的深度养成，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商超整体市场增速，且渗透率持续提升。2020 年新版“限塑令”落地成为行业发展重要拐点，政策推动下国内大型商超开始控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无纺布袋需求逐渐释放，当年中国商超无纺布袋市场规模为 30.22 亿元。随着限塑政策向三四线城市、县域市场下沉，以及商超企业集中采购、标准化定制的模式普及，叠加社区超市、会员制仓储超市的业态扩张，市场需求持续攀升，2024 年中国商超无纺布袋市场规模增至 45.6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5%。未来，随着国内商超市场整体规模的稳步增长，国内限塑政策将进一步细化升级，商超企业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加大对无纺布袋等环保包装的采购与推广力度，叠加无纺布袋产品本身的工艺升级、款式多元化，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预计 2030 年中国商超无纺布袋市场规模将达到 80.11 亿元。

c、零售购物纸袋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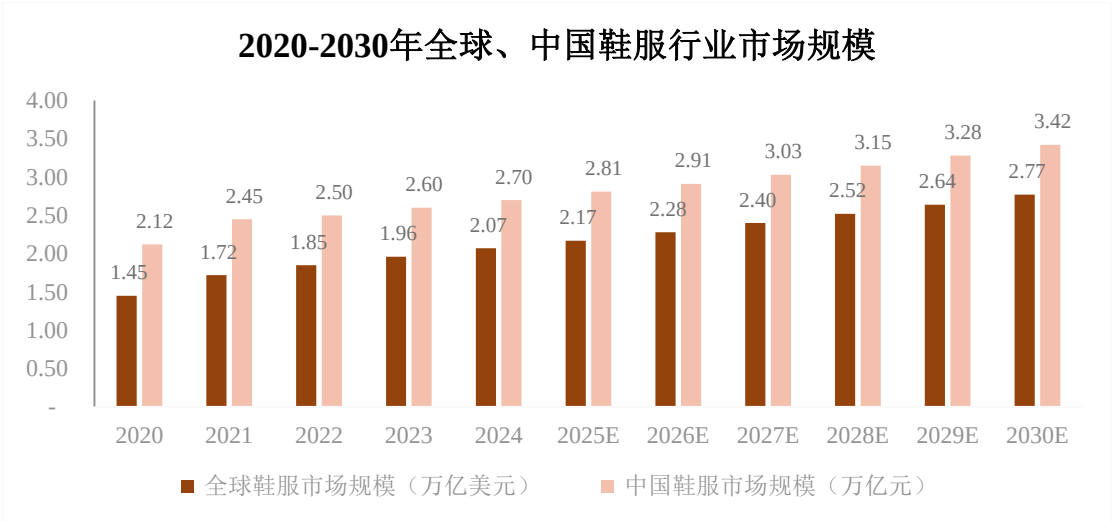
2020-2024 年间，全球零售购物纸袋市场规模由 96.32 亿元增长至 108.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0.60 亿元；2024 年中国零售购物纸袋市场规模为 22.61 亿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6.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92%。

C.鞋服市场

鞋服行业对无纺布袋的需求主要源于品牌价值传播与消费体验优化的双重需求。诸如 Nike、Adidas、优衣库、安踏等大型鞋服品牌普遍将定制化无纺布袋作为品牌形象输出的重要媒介。这类无纺布袋除了具备可降解、可重复使用的环保特质外，还能借助独特的图案构思、色彩搭配以及材质选型传递品牌核心调性，有效强化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感与忠诚度。在区域特征上，欧美零售企业更注重无纺布袋的可降解属性，亚洲零售企业则更强调设计创新性与品牌调性传递。

a、鞋服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鞋服行业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观念升级及零售渠道多元化发展，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同时行业向可持续化、品牌化方向转型，进一步支撑市场扩容。2020 年，全球鞋服市场规模为 1.45 万亿美元，2024 年增长至 2.07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4%。未来随着新兴市场消费潜力释放、品牌全球化布局深化，以及功能性鞋服、环保材质鞋服需求的提升，全球鞋服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77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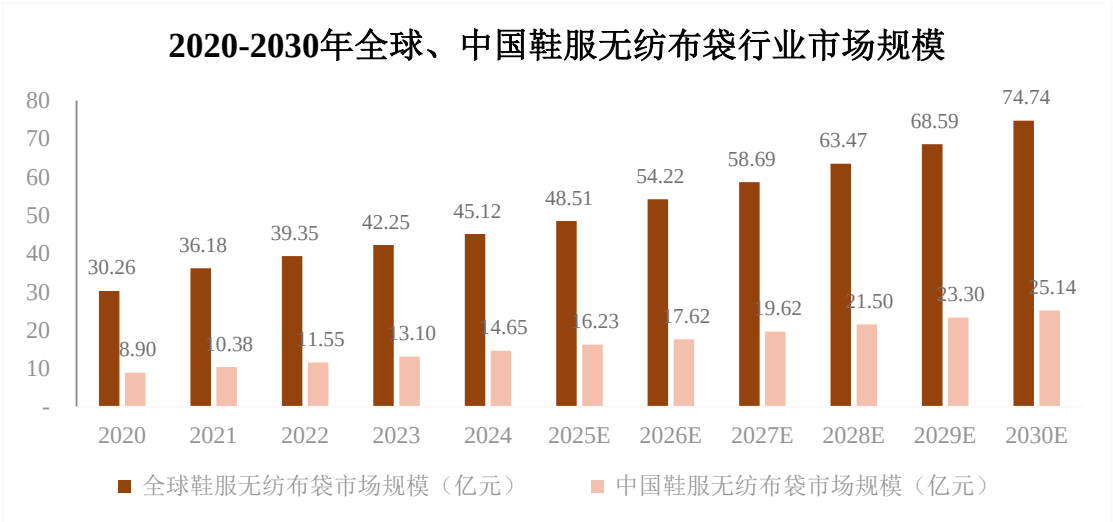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中国鞋服行业在国内消费升级、国潮品牌崛起、数字化转型及消费场景多元化的驱动下，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同时行业结构性机会凸显，运动鞋服赛道逆势领跑，成为支撑市场增长的核心动力。2020 年，中国鞋服市场规模为 2.12 万亿元，2024 年增至 2.70 万亿元。随着国内消费复苏以及鞋服行业品牌化、品质化升级，中国鞋服市场规模将持续攀升，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3.42 万亿元。

b、鞋服无纺布袋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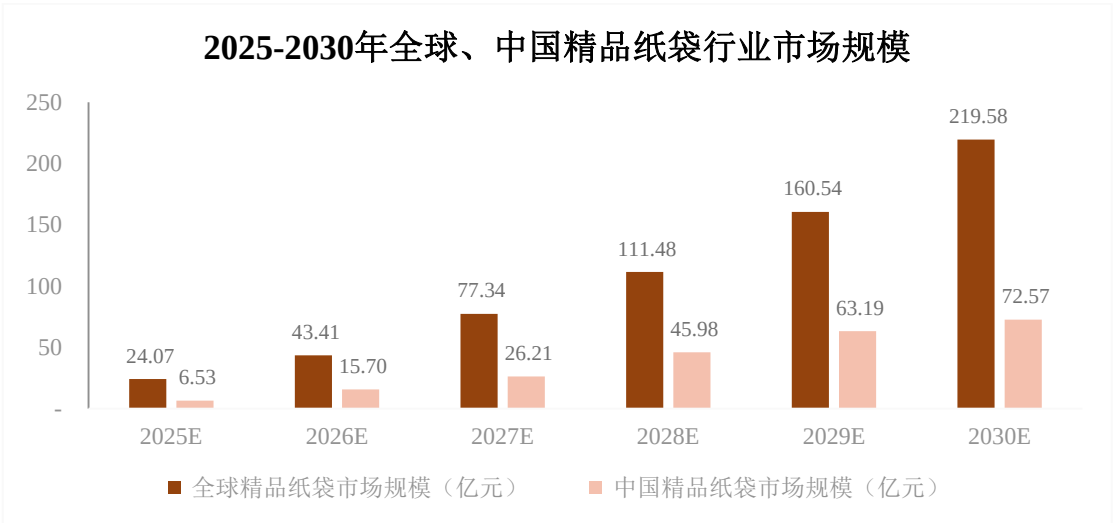
全球鞋服无纺布袋市场规模与全球鞋服市场规模呈现同步增长态势，核心驱动力源于全球环保政策收紧、鞋服品牌环保化转型、消费者绿色消费理念觉醒，以及无纺布袋在品牌传播、产品收纳中的实用价值凸显，同时受益于全球无纺环保袋市场的整体扩容，行业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全球鞋服无纺布袋市场规模为 30.26 亿元，2024 年增长至 45.12 亿元。未来随着全球鞋服市场的持续扩容，叠加无纺布袋工艺升级（如定制化印刷、材质轻量化、耐用性提升），以及欧美成熟市场环保要求升级、新兴市场需求释放，全球鞋服用无纺布袋市场将保持稳健增长，2030 年预计增至 74.74 亿元。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中国鞋服无纺布袋市场规模增长核心依托国内限塑令的持续升级、鞋服行业的稳步扩容、国潮品牌崛起带来的定制化需求提升，以及消费者环保消费习惯的深度养成，同时得益于中国作为全球无纺布袋主要生产与消费国的产业优势，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20 年，中国鞋服无纺布袋市场规模为 8.90 亿元，随着限塑政策在鞋服零售领域的执行，以及安踏、李宁、百丽等本土头部鞋服品牌逐步加大环保包装采购力度，市场需求快速释放，2024 年增长至 14.65 亿元。未来，随着国内鞋服市场的稳定增长、品牌定制化需求的进一步细化，以及无纺布袋材质、工艺的不断升级，中国鞋服无纺布袋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2030 年预计将增长至 25.14 亿元。

c、精品纸袋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注：精品纸袋的应用场景不局限于鞋服市场，在商超零售等场景均可使用。

根据尚普咨询发布的研究数据，全球精品纸袋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24.07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219.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55.61%；中国精品纸袋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6.53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72.5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1.89%。

（2）印刷机械行业

① 印刷机械简介及分类

印刷机械是用于生产印刷品的机器、设备的总称。这些机械设备具有不同的性能和用途，其组成结构也不完全相同，现代印刷机一般包含装版、涂墨、压印、输纸等机构。

印刷机械根据印刷技术可分为现代有版印刷机和数字印刷机两大类，其中现代有版印刷机工作原理是先将要印刷的文字和图像制成印版，装在印刷机上，然后由人工或印刷机把墨涂敷于印版上有文字和图像的地方，再直接或间接地转印到纸或其他承印物（如纺织品、金属板、塑胶、皮革、木板、玻璃和陶瓷）上，从而复制出与印版相同的印刷品。现代有版印刷机主要包括凹版印刷机、凸版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平版印刷机（胶版印刷机）和丝网印刷机；数字印刷机无需制版，可以将图文信息通过网络传输到印刷设备上，直接在承印物上成像，其主要包括数字喷墨印刷机和数字静电成像印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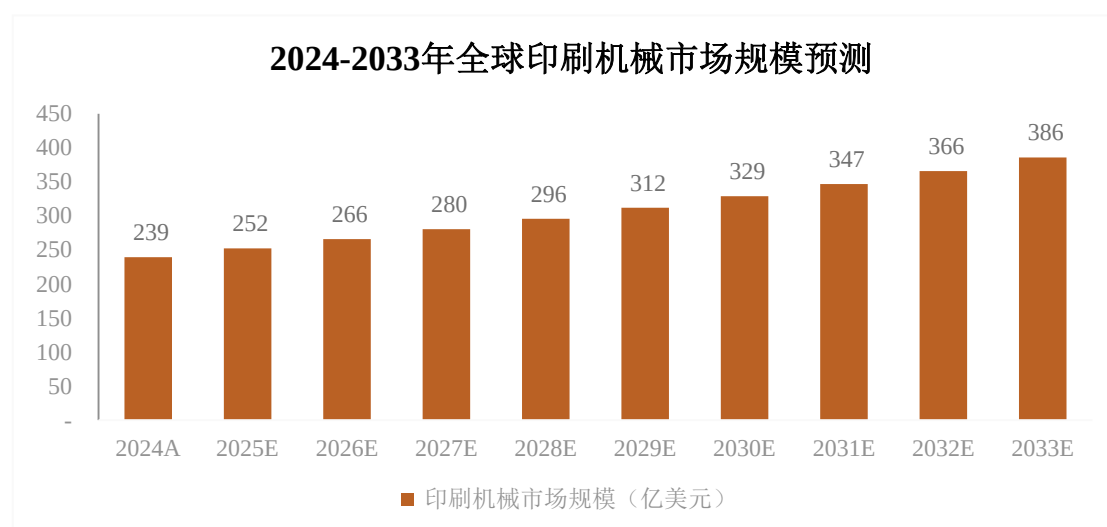
印刷设备根据终端市场的应用可分为印前设备、印中设备和印后设备。印前设备主要指支持上机印刷之前的工艺流程所需设备，包括文字排版设备、制版设备、打样设备及其他印前辅助设备；印中设备指印刷机；印后设备指对印刷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使之在装订、外观、平整度、防伪、包装等方面得到加强或美化的一大类设备，包括修边切纸类设备、折页配页类设备、上光压光类设备、覆膜上胶类设备、烫金打码类设备、打孔装订类设备等。

② 印刷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A.世界印刷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调研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印刷机械市场规模为 239 亿美元，2033 年预计将达到 386 亿美元，2024-2033 年期间将以 5.45% 的年

复合增长率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目前，世界印刷机械市场主要集中于中国、印度、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德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厂商起步较早，在高端印刷设备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北美地区的数字印刷渗透率较高，主要厂商包括惠普、柯达等；中国厂商则在中低端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拓展。

B.我国印刷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集中合并了一些小的印刷机械厂和铁工厂，成立了以北京人民机器厂和上海人民机器厂为代表的国有印刷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仿制国外的小型铅印设备和配套的铅字、铅版生产设备以及部分印后加工设备。经过新中国成立后 70 年、改革开放 40 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印刷机械行业从印前、印刷到印后加工设备品种基本齐全，形成较为完整的印刷和印刷设备工业体系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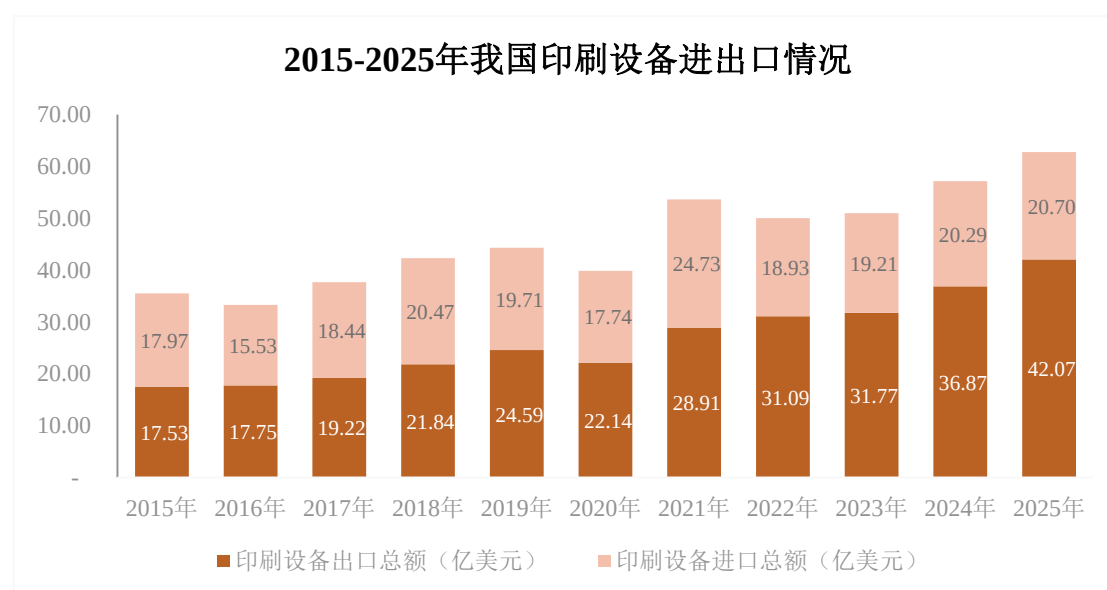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印刷设备也在不断创新和完善，越来越多先进技术应用在印刷设备制造业，极大的促进了行业的进步和发展。同时印刷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作为其上游行业的印刷设备制造业的加速前进。我国印刷和印刷设备产值均已位居世界前列，成为名副其实的印刷大国。主要表现在：（1）印前制版实现了由“热排（铅排）”向“冷排”的转变，由“模拟”向“模拟-数字”和“全部数字化”转变，设备实现了由单机向 DTP 和 CTP 的转变。（2）印刷设备实现了从铅印为主到以现代胶印为主的转变；新兴

⁴ 资料来源：《印刷设备的光辉 70 年（上）》，齐福斌

的数字印刷逐步进入印刷的各个领域。（3）印刷设备水平实现了从低档到中高档、从单机到系列、由单色到多色的转变。（4）印刷设备实现了从基本依靠进口，到除部分高档设备外基本满足国内需求并部分出口的转变。（5）印刷和印刷设备的生产总量由落后国家一跃而成为世界印刷大国，并向印刷强国迈进。

近年来，我国印刷设备出口规模不断增长，贸易顺差呈逐年增长趋势。2025年，国内印刷装备进口总值 20.70 亿美元，其中印前设备进口 0.54 亿美元、印中设备进口 18.94 亿美元、印后设备进口 1.22 亿美元；国内印刷装备出口总值达 42.07 亿美元，其中印前设备出口 2.22 亿美元、印中设备 27.13 亿美元、印后设备 12.71 亿美元。

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持续推进以及产品性价比的不断提升，我国印刷设备出口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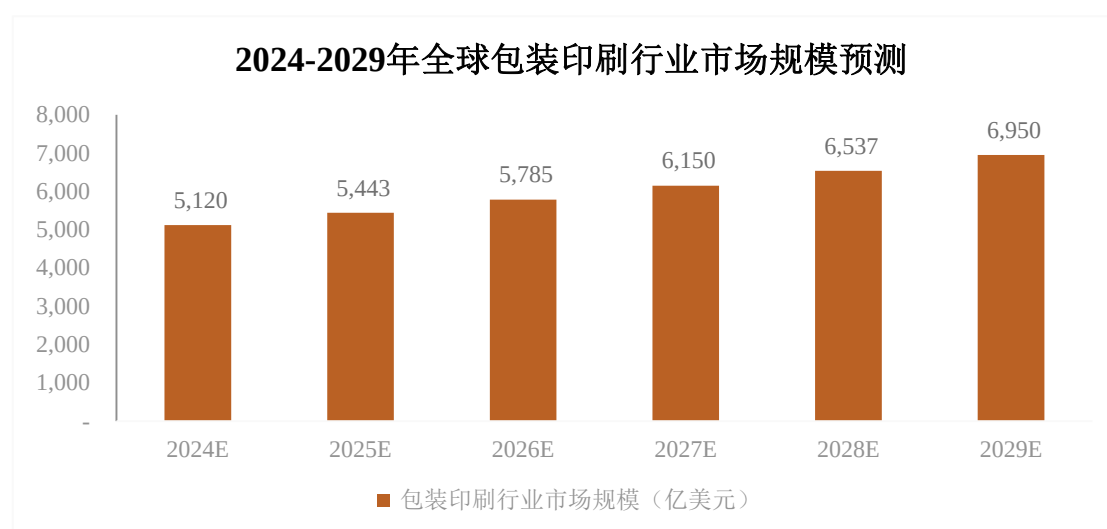
③ 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印刷机械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之一是包装印刷行业。包装印刷是指以各种包装材料为载体的印刷，在包装上印制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凸显产品的特色、提升产品的吸引力，同时还能通过印刷内容传递信息，达到增加产品销量的目的。作为印刷行业占比最高的市场领域，包装印刷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领域，如食品、日化、电子、烟酒、医药、服装、快递等，其行业发展状况不仅与下游服务领域的市场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还与作为其上游产业如造

纸、包装印刷设备制造等相关。

A.世界包装印刷产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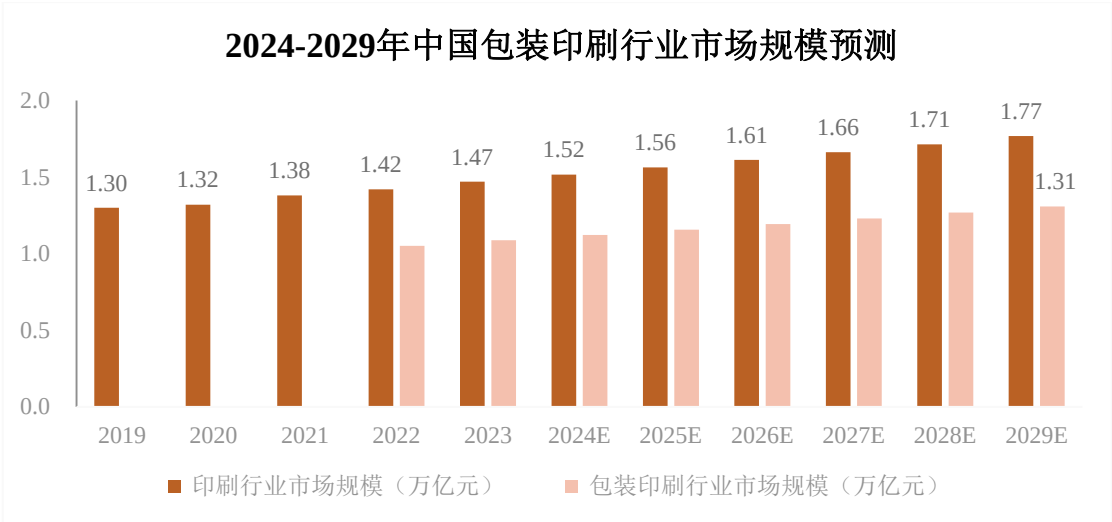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世界包装印刷行业已经进入了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增速与世界经济平均增速基本持平。根据 Smithers Pira 发布的报告《The Future of Package Printing to 2029》，2024 年全球包装印刷市场总价值将达到 5,120 亿美元，并以 6.3%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 2029 年全球包装印刷市场规模将达到 6,950 亿美元。未来，持续增长的包装市场需求，将带动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对包装印刷设备的需求增长。



数据来源：Smithers Pira, 《The Future of Package Printing to 2029》

B.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包装印刷工业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促进下，连续数年保持高速发展。我国包装印刷工业总规模已跻身世界包装印刷大国行列，包装印刷技术接近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相当比例的企业取得国际先进管理体系资质，并越来越注重对人才、设备、技术的储备，制造及加工的包装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而且已经走出国门，进入国际市场，实现出口创汇。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QY Research，《印刷工业》

根据智研咨询和 QY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23 年中国印刷行业市场规模为 1.47 万亿元，2019-2023 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3.12%，假设 2023-2029 年持续以 3.12%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29 年中国印刷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77 万亿元。根据《印刷工业》刊登的《中国印刷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2018-2022 年印刷企业百强中包装印刷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74%，以此比例进行测算，2029 年中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31 万亿元。

（3）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情况

① 无纺布制袋设备

A.无纺布制袋设备简介

无纺布制袋设备是以无纺布料为基材，采用超声波热合的环保布袋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外卖、餐饮包装、酒类包装、购物袋、礼品袋等产品的加工，包含半自动和全自动两类机型。无纺布制袋设备自诞生起经历了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发展过程，目前主要包括普通制袋机（用于生产平口袋、背心袋）和立体制袋机（用于生产立体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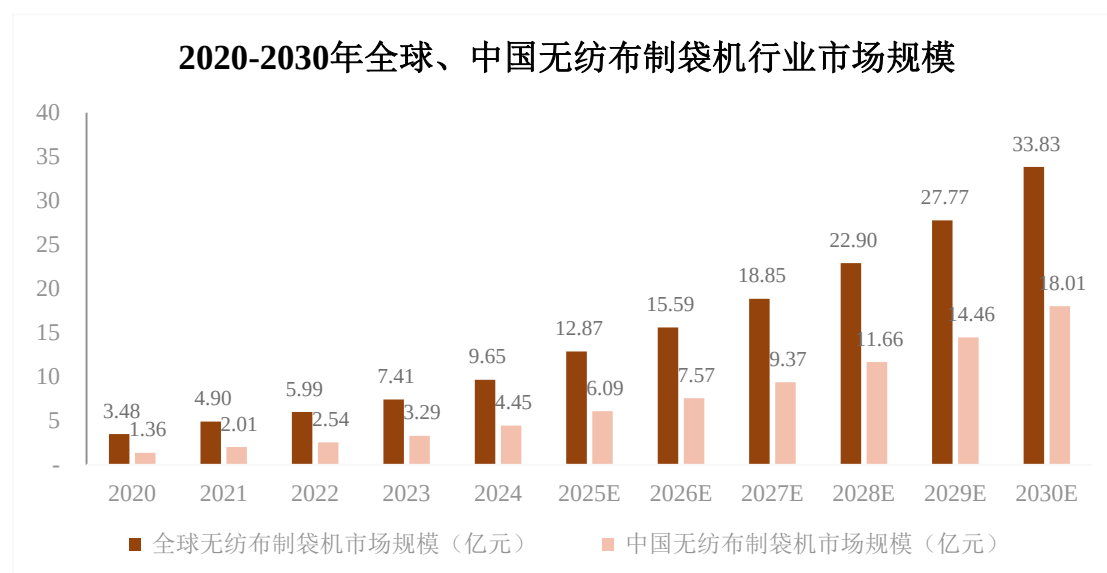
无纺布袋产品以无纺布为原料，无纺布具备透气、防潮、轻巧、灵活、不可燃、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可循环利用等特点，是可用于代替塑料的环保材料。无纺布袋包括 PP、RPET、PLA、PBAT 等多种材质，其中 PP、RPET 不可降解，主要通过多次循环利用实现环保目标；PLA、PBAT 为可降解材料，通过生物降解的方式体现环保特性。因此，无纺布袋是一种新型环保产品，造型简洁

美观、坚韧性好、耐用性强、透气性好，可以反复回收再使用；可印刷广告，用于企业及各大超市作为广告宣传、承装物品。相比传统的塑料袋，无纺布袋更具经济性、牢固性和环保公益性；与纸袋相比，无纺布袋韧性强、不易磨损且能循环利用。日常生活中，无纺布袋被广泛用作手提袋、广告袋、礼品袋、购物袋、资料袋等。

无纺布手提袋样式非常丰富，其加工工艺主要有超声波焊接法和针刺缝编法两种。超声波焊接法的主要工作原理是焊接时通过向上焊件施加一定的静压力，上焊件将超声能量传送到焊接面（即布料接触面），在超声波所产生的高频振动下形成局部高温使布料迅速熔化而粘结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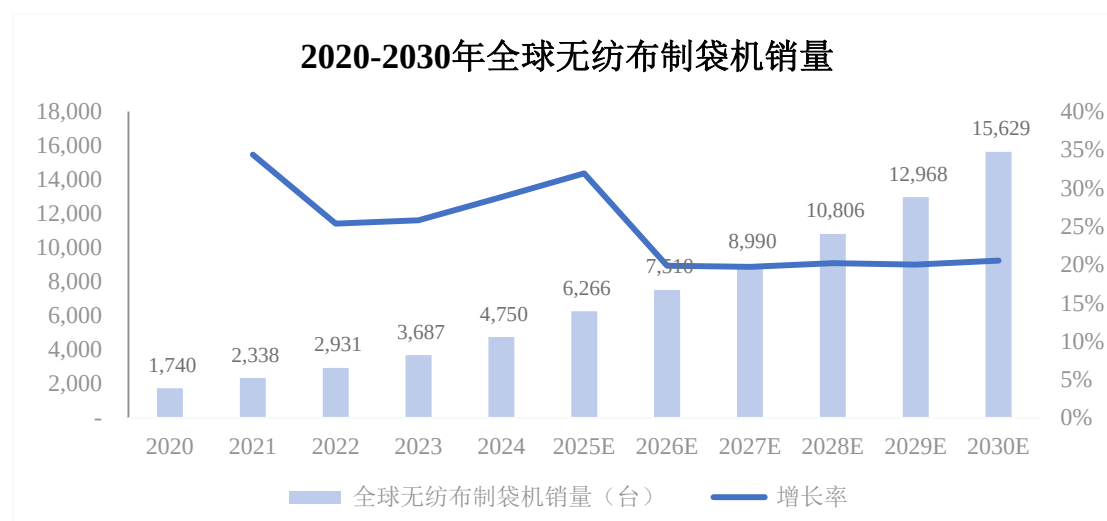
B.无纺布制袋设备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禁塑、限塑政策，推动无纺布袋等环保包装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全球无纺布制袋机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同时，随着无纺布材料技术的进步、制袋机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无纺布制袋机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从传统零售购物袋生产拓展到餐饮外卖、精品包装、电商等多个领域，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注：研究报告中的原始数据单位为美元，上图中已按 1:7 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020-2024 年，全球无纺布制袋机市场规模从 3.48 亿元增长至 9.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00%；销量从 1,740 台增长至 4,750 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28.54%。预计未来五年，随着全球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和新兴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3.83 亿元，销量有望突破 1.5 万台。

2020-2024 年，中国无纺布制袋机市场规模从 1.36 亿元增长至 4.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43%，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餐饮外卖用无纺布袋市场的加速扩大持续为行业注入强劲动力。预计未来五年，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餐饮外卖与电商行业的持续渗透、农村消费市场的升级，行业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1 亿元。

② 纸袋制袋设备

A. 纸袋机简介

纸袋机是一种专门用于生产各种纸质手提袋的设备，通过自动化流程完成纸张的送料、成型、粘合、印刷等工序，高效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纸袋。

随着白色污染的日益加重，人们着力于发展以纸包装为主流的绿色包装产业。环保纸袋具有便于携带、易于降解回收及美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服装、食品、鞋业、礼品、烟酒、药品等领域的商品包装。市面上常见的环保纸袋有尖底纸袋和方底纸袋。方底纸袋按照用途不同分为无手挽和有手挽（即手提纸袋）。为了提高手提纸袋的承载能力和美观度，常常在纸袋上口贴头卡或纸袋底放底卡。纸

袋机是生产环保纸袋的主要设备，其制袋技术和智能化发展有利于应对市场需求，是实现环保纸袋高速、高效、高柔性生产的重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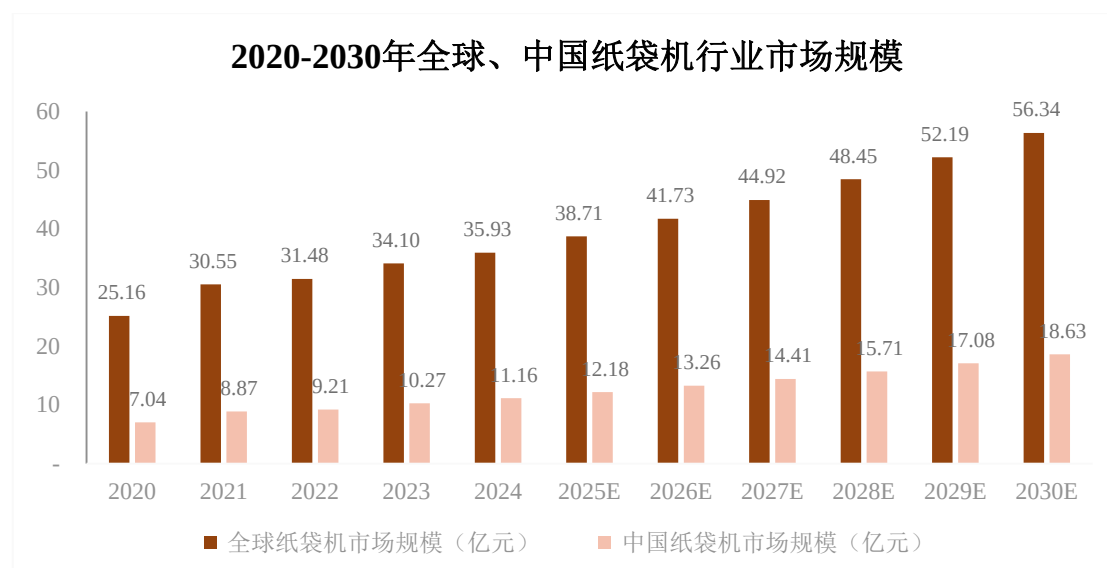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企业已研发出部分环保纸袋生产设备，集机、电、光、气为一体，实现飞达送纸、自动压痕、上胶、粘边、风琴成型、成筒、拉底、印胶、封底、上手把、压实成型等工艺流程自动化生产。按送纸方式划分，纸袋机可分为卷筒纸袋机和单张纸袋机，其中卷筒纸袋机通过卷筒纸连续送纸，生产效率高，但存在纸袋表面有压痕、上口不能回折、无底卡等问题，主要用于生产食品袋、粮食小包装袋等廉价纸袋；单张纸袋机通过飞达送纸的方式进行间歇式纸张送料，纸袋表面无机械夹痕、较为美观，但存在生产效率低、手挽材料浪费等问题，主要用于生产方底手提纸袋。

B.纸袋机行业市场规模

纸袋机作为包装产业链的关键装备，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图像传感技术等多领域技术，实现一系列包装工序的自动化，已成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优化生产工艺和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关键因素之一。下游消费品行业对自动化设备的依赖度提高，直接推动了纸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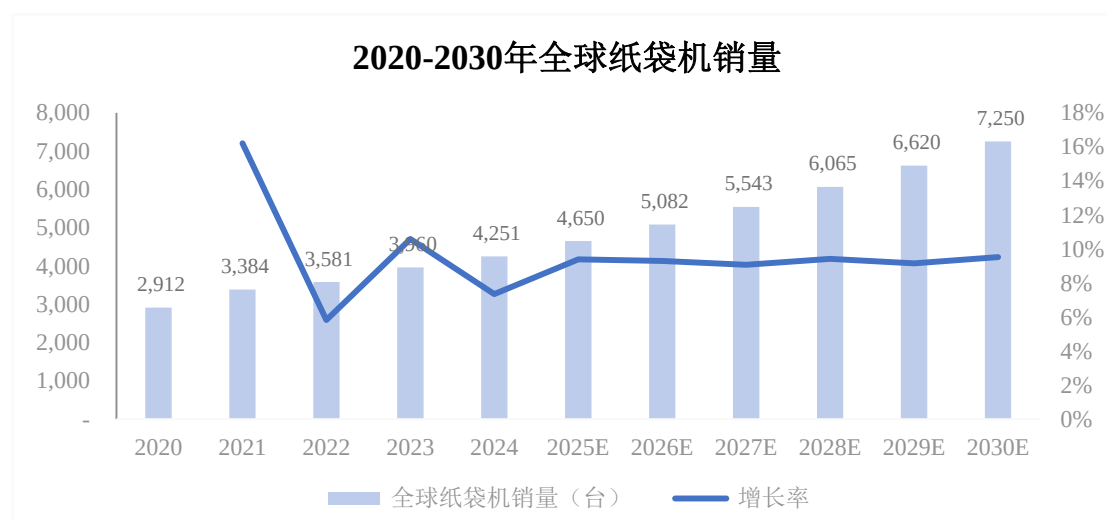
受全球范围推行的“限塑令”“禁塑令”等环保政策驱动，民众环保意识较强，“以纸代塑”观念深入人心，纸袋已成为生产厂商与消费市场的绿色首选，广泛应用于餐饮外卖、商超零售、医药化工及电商物流等领域。受益于全球性的环保替代浪潮，纸袋机市场需求与应用场景将持续扩容。同时，全球纸袋机市场起步较早，庞大的存量设备催生更新换代需求，新设备购置和更新换代需求共同构成了行业需求的“基本盘”。

2020-2024年，全球纸袋机市场规模从25.16亿元增长至35.9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32%；销量从2,912台增长至4,251台，年复合增长率为9.92%。随着全球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和设备换新需求的进一步释放，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6.34亿元，销量将突破七千台。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注：研究报告中的原始数据单位为美元，上图中已按 1:7 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020 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在“以纸代塑”环保政策深入推进、“双碳”目标引领产业绿色转型、国内消费变革驱动下游需求升级与扩容等多重利好因素的叠加驱动下，我国纸袋机市场呈稳步增长趋势。2020-2024 年，中国纸袋机市场规模从 7.04 亿元增长至 11.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2%。随着餐饮外卖的持续渗透、高端定制化需求崛起，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63 亿元。

③ 凹印设备

A.凹版印刷机简介

凹版印刷机由于具备印刷色差小、印刷墨层厚实、颜色鲜艳等优点，被广泛

应用在食品、药品、卷烟等纸包装和软包装行业。其印刷原理是将需要印刷的图案中同一颜色的图案用凹槽的形式刻在一个版辊上，然后将版辊安装在印刷所用的油墨槽中，版辊沾上油墨后，刮墨刀将凹槽外多余的油墨刮掉，再将凹槽上的油墨印在待印刷材料上，版辊上的图案就留在承印物上，完成这种颜色的印刷。待所有颜色都印刷完成后，就完成了一幅图案的印刷。因此不同颜色的图案必须按照设定的间距严格对齐，否则印刷出来的图案将是有重叠的、严重失真的。

凹版印刷机的发展经历了多个阶段，如机械凹版印刷机、电子凹版印刷机和数字凹版印刷机等。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凹版印刷机的印刷效率和印刷品质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凹版印刷机按照输料方式可分为单张凹版印刷机和卷筒凹版印刷机；按印刷色组的排列位置可分为卫星式凹版印刷机和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凹版印刷机具有承印范围广、印刷速度快、层次丰富等特点，既可在传统的纸张上印刷，又可在薄膜、铝箔、转印纸等其他柔性材料上印刷，印刷速度一般可以达到 100-1,000 米/分钟⁵。

凹版印刷机的发展始于 19 世纪末，最初用于艺术品、邮票等图像印刷，随着技术进步逐渐实现了高速化、自动化，广泛应用于包装、出版和装饰材料等领域，主要应用场景包括食品包装、塑料薄膜印刷、墙纸和钞票印刷等，因其色彩鲜艳、耐久性强而备受青睐。未来，凹版印刷机将朝着智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以满足个性化定制和绿色制造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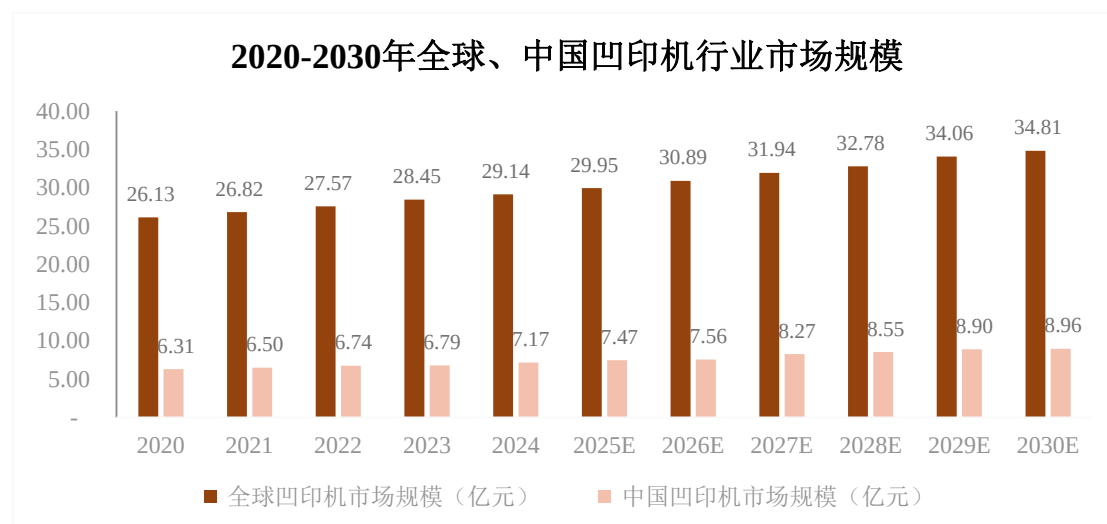
B.凹版印刷机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凹印机行业正处于平稳升级、结构优化的发展阶段，市场增长动力与挑战并存，从市场增长逻辑来看，软包装行业的持续发展是核心支撑力。凹印工艺凭借色彩还原度高、长版印刷效率优异、稳定性强等优势，在食品、医药、日化等民生领域的高端软包装印刷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终端消费市场对包装的安全性、美观性、功能性要求不断提升，促使下游印刷企业更新设备以匹配高品质生产需求，为凹印机市场提供了持续的增量空间。同时，全球范围内环保政策的趋严重塑了市场需求结构，各国针对 VOCs 排放的管控标准逐步提高，传统溶剂型凹印机的淘汰速度加快，适配水性油墨且配备废气回收系统的环保型凹印机成为市场主流，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此外，新兴市场的工

⁵ 资料来源：《四色卷筒凹版印刷机套准系统套印精度研究》，王佳

业化进程为行业增长注入新活力，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包装产业伴随本土制造业崛起而快速发展，对凹印机的需求从低端到中端逐步升级，成为拉动全球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全球凹印机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从 2020 年的 26.1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9.1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6%，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4.81 亿元。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和消费大国，包装印刷市场规模庞大，凹印工艺凭借高稳定性、长版印刷效率和色彩还原度优势，在软包装印刷领域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消费者对包装安全性、美观性、功能性要求的提升，以及国家对食品安全、环保等领域监管的加强，下游印刷企业加速设备更新换代，为市场带来持续的替换与新增需求。同时，伴随“双碳”目标推进与绿色印刷法规的不断收紧，国内针对 VOCs 排放的管控标准持续升级，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

2020-2024 年，我国凹印机市场规模从 6.31 亿元增长至 7.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3%，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96 亿元。

④ 模切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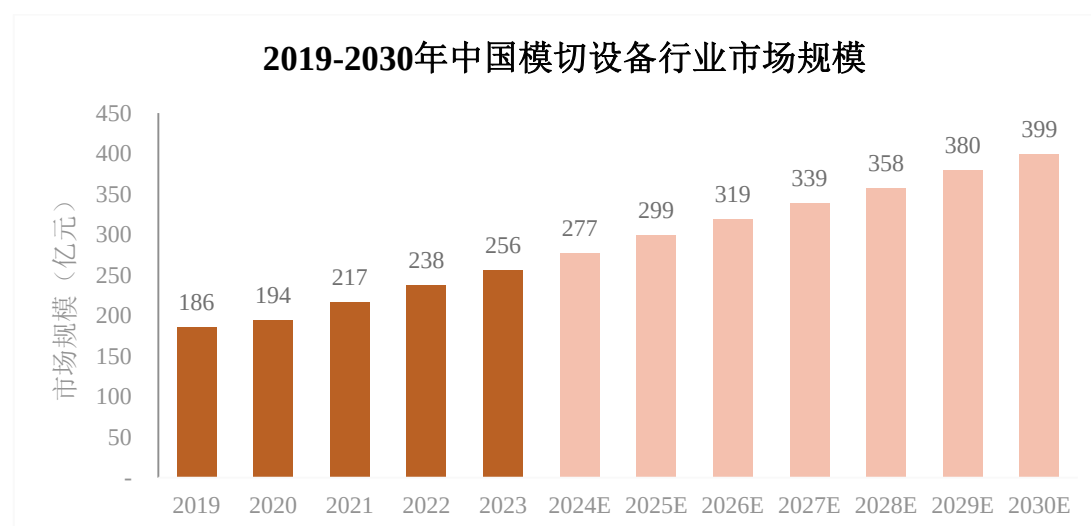
A.模切机简介

模切机，又称为数控冲压机，是印后包装加工成型的关键设备。模切机利用钢刀、钢线或用钢板雕刻的模板、五金模具，在压印版上施加一定的压力，把纸板或其他印刷品制成具有特定形状的产品，主要用于非金属材料、双面胶、不干

胶、手机胶垫等的模切、压痕烫金作业⁶。模切机是重要的印后加工设备，广泛应用于纸包装盒、贺卡、商标、纸箱等产品的模切、压痕、压凹凸等作业，可以大大提高包装产品的质量，因此模切机已经成为包装产品生产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市场需求巨大。

模切机根据工作原理和模切工艺过程，可分为平压平、圆压平、圆压圆和激光模切机共 4 种基本类型；根据是否含有清废功能，可分为不清废、半清废和全清废模切机；根据纸张供送形式，可分为单张纸模切机和卷筒纸模切机；根据工作方式，可分为卧式模切机和立式模切机。

B.模切机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瞻《中国模切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向分析报告》

根据智研瞻发布的《中国模切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向分析报告》，2019 年中国模切设备行业市场规模为 186 亿元，2023 年中国模切设备行业市场规模为 256 亿元，2019-2023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8.29%；预计 2030 年中国模切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99 亿元，2024-2030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6.54%，模切设备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制袋印刷设备行业是集精密机械加工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集成应用技术、材料等领域为一体的行业。由于制袋印刷设备精密度极高，对产品的结构设计水平、机械工艺制造水平、智能化程度等具有较高的要求，行业技术水平主

⁶ 资料来源：《基于机器视觉的模切机纸张定位系统设计与开发》，吴建成

要体现在更高的智能化水平、更高效率和稳定性等方面。

（1）智能化

智能化程度指设备在无人或少人干预下完成生产任务的能力。制袋印刷设备的智能化程度越高，其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人工干预越少，消耗的人力成本越低，生产效率越高。目前，制袋印刷设备正朝向自动化、数字化与智能化方向不断发展，提高设备智能化程度的方式主要有：①在上料环节开发自动上料、不停机换料等技术，缩短上料时间，提高设备开机率；②在印刷、成型环节开发自动换模、快速换单等技术，缩短换模时间，提高设备开机率并降低人工成本；③在检测环节开发智能检测剔除技术，实现对次品的自动检测和剔除，降低人工检测的成本；④在收料环节开发自动理袋、自动打包技术，节省理袋、打包的人工成本。

印刷和包装技术是多学科技术集成应用，最终成品的质量取决于自动控制系统、机械系统等多种因素。在技术方面，制袋印刷设备呈现出技术含量高、控制精准、配置灵活等特点。

（2）高效率、高稳定性

制袋印刷设备的印刷速度、制袋速度是影响其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之一，速度与精度和稳定性通常呈负相关关系，即精度和稳定性越高，速度越慢。在高精度和稳定性要求下，可以通过改进机器的结构设计、使用更加先进的伺服控制及操作系统等方式，提高设备的印刷和制袋速度。

制袋印刷设备的稳定性具体表现在送料稳定、输出稳定、供墨稳定、故障率低等方面。对于印刷设备而言，稳定性主要表现为套印精度（套印误差），套印误差越小，印刷成品质量越高，设备稳定性越高。对于制袋设备而言，稳定性主要表现为制袋尺寸偏差（包括袋高、袋长、袋宽尺寸偏差，袋口错位尺寸偏差等），制袋尺寸偏差越小，成品袋质量越高，设备稳定性越高。此外，成品合格率、停机率也是衡量设备稳定性的重要指标。

套印精度和制袋尺寸偏差受承印物/包装材料、送料机构、印刷/成型机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印刷和包装设备企业通常通过设计送料机构、设置光电检测纠偏装置、优化墨路传导机构、自动调节材料张力等方式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减小套印误差和制袋尺寸偏差。

3、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包装和印刷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到光、电、气、机械等多个专业领域，且包装和印刷各环节所涉及的技术繁多，行业地位领先的企业拥有大量专有技术或掌握了核心环节，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进展。同时，包装和印刷设备从设计、研发、试制、质检、试产再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企业在此过程中需要在机械制造、包装和印刷工艺研究、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方面进行长期的研究和积累，还要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前沿及市场需求，研制符合市场趋势的包装和印刷设备。这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潜在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包装和印刷机械的研发周期较长，单台设备造价较高，为了保证正常规模化生产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包装和印刷机械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销售服务网络的铺设，也需要企业长期投入大量资金。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在包装和印刷设备市场立足，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包装和印刷机械行业具备较强的综合性，不仅需要大量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包装和印刷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领域的技术人才，还需要高素质、有经验的管理、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人才。优秀的研发人员、熟练的生产调试人员、熟悉市场的销售人员和细致的售后服务人员需要企业长期的甄别和培养，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品牌壁垒

包装和印刷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知名厂商通常可以保证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品牌是机械生产企业各方面综合实力的体现。包装和印刷设备属于成套设备，单价较高，企业一般采购作为固定资产，在选购设备时重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优先选择知名品牌的产品。品

牌的创建及客户的认可也需要长期、大量的资源投入，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短时间内难以与原有企业在品牌知名度与客户资源方面竞争，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4、行业面临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印刷和包装机械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政府的重点支持。例如，《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十九、轻工”之“8. 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设备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推进绿色转型进程、夯实智能制造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等要求。

② 下游市场需求扩张带动印包智能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外卖、即时零售等新兴消费形式的快速发展为包装印刷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带动印包智能设备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在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以无纺布袋和纸袋为代表的绿色环保包装正在持续替代传统塑料袋的存量市场，下游环保包装行业规模持续扩张，拉动了对印包智能设备的需求。此外，在消费升级趋势下，消费者和下游消费品厂商对包装的高端化、精美化需求不断提升，通过高品质包装提升品牌形象、传递产品信息，进一步为高端包装产品及相应智能设备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③ 智能制造为印刷和包装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方向

智能制造能够有效提高印刷和包装行业的生产效率和灵活性，降低生产成本，并为新业务模式创造更多可能性。建立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厂是印刷和包装行业智能制造的目标，其可以涵盖印刷和包装全流程，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

的整体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智能制造对印刷和包装行业的具体影响包括：（1）提高生产操作的便利性，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步骤，减少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人工成本；（2）将机动控制和各生产单元有机联结，使整个生产流程无缝衔接、自动化管控；（3）计算机助力生产，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工具，实现快速产品分析、精细计算产能、针对性产品优化等；（4）生产线柔性化，将用户需求拆解成物料清单和工艺清单，通过柔性生产单元产出最终产品，以响应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及挑战

① 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包装和印刷设备的技术复杂程度高、综合性强，在研发、设计、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维护等环节均要求较高的专业性，要求从业者掌握机械、印刷及信息化等领域的复合性专业知识，对下游行业了解程度、行业经验等软实力也十分重要。行业内不仅需要大量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包装和印刷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领域的复合型技术人才，还需要高素质、有经验的管理、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人才。我国包装和印刷设备行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高端专业人才较为匮乏，对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一定阻碍。

② 低端产品无序竞争

目前，我国包装和印刷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集中度较低，领军企业较少，整体呈现出科研创新能力较弱、低端产品较多、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的格局。多数企业不具备创新能力，未掌握核心技术，产品销售依赖于价格战，长期来看会导致行业发展缓慢、产品质量下降，对行业口碑造成负面影响。包装和印刷设备制造企业亟需加速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注重差异化发展，打破在低端产品领域无序竞争的局面。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包装和印刷机械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其下游行业的联动效应较强，由于其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涵盖餐饮、商超、服装、家电等众多领域，而这些领域通常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因此包装和印刷机械行业也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6、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环保化、可循环化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不断提升，积极研发绿色环保型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目前，国内印刷和包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以生产传统印刷包装产品为主，缺乏绿色环保先进技术。未来，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包装行业整体将向着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的方向发展。无纺布袋和纸制品袋因其可循环使用、可回收等特点，将会逐步替代传统塑料包装制品。政府也将强化环保监管力度，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我国印刷和包装产业向绿色模式转变。

（2）生产自动化、数字化与智能化

中国包装工业联合会在《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明确要求，从数字赋能、装备研发、产品创新、先进制造模式推广等方面，巩固夯实包装行业智能制造基础，强化智能制造支撑，发展智能制造技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激励企业加强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建设，推动“设备换芯、机器人、生产换线”。

技术水平的进步使得印刷包装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应用逐步深入。数字化印刷、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自动化检验技术等先进技术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中，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周期，节约了人力成本。一方面，设备将集成更多自动化功能，如自动上料、印刷、成型、折叠、检测等，实现全自动化控制；另一方面，设备智能化已成为核心发展趋势，如智能检测功能将通过集成高精度传感器和检测模块实现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及成品的实时检测反馈；智能控制与操作将采用触摸屏、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方式简化操作流程；智能数据分析和优化功能将通过收集分析生产数据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性能差、效益低、能耗高的传统设备将逐步被替代，而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以及数字印刷的应用将会成为印刷包装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

（3）多功能集成与柔性生产普及

受下游市场个性化、小批量、多批次订单需求激增影响，多功能集成与柔性生产将成为行业的关键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设备的市场适配能力。未来，设备将突破单一袋型生产限制，向“一机多能”的全袋型覆盖方向升级，通过模块化设计集成多种袋型的生产功能，兼容不同克重、不同材质的加工需求。

为适配高频次订单切换需求，快速换模与参数智能调用技术将持续优化，换模时间将逐步压缩，结合 PLC 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多种产品参数的存储与一键调用，大幅缩短调试周期，提升生产柔性。此外，柔性生产线将实现全工艺闭环集成，整合放卷、印刷、成型、焊接、检测、包装等全流程模块，配合机器人辅助上料、下料等自动化单元，形成“小批量、快响应”的生产模式，有效降低中小加工企业的设备投资成本和转型门槛，助力企业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4）单一设备供应商向综合智造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未来，印包设备制造商将突破单一设备供应商的定位限制，向全方位“智造”解决方案服务商升级，核心竞争力体现为整套解决方案输出、智能工厂布局规划与软硬件深度融合三大能力的整合。首先，制造商不再局限于单台设备销售，而是围绕客户“环保包装制造”的目标提供全链条服务，涵盖工艺设计、生产线个性化配置、上游产线衔接、整体生产规划，并通过“完整包装解决方案”与“交钥匙工程”服务，在客户工厂搭建示范场景以直观展示生产效能，降低投资试错成本。其次，制造商将服务延伸至生产环境全周期构建，协助客户规划包含立体仓库、ERP 系统管控的现代化车间，并推行 5S 现场管理体系，形成智能工厂的核心基础设施与管理框架，保障生产流程的高效化、透明化与可追溯性，最大化释放自动化设备的产能潜力。第三，软硬件深度融合能力体现在设备集成机、电、气动等多重技术，通过触摸屏实现生产参数的数字化设定、存储与快速调用；更深度的融合则通过光电控制系统与超声波焊接等硬件工艺的精密配合，可按需选配功能模块，实现从原材料送料 to 成品输出的全自动、高精度连续生产。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包装和印刷设备制造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包装和印刷设备相关的零组件行业，包括标准机械加工件、定制化机械加工件、电气元件、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宗原材料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包装行业和印刷行业。

公司致力于通过多维度市场洞察与全流程客户服务，深度洞察餐饮外卖、商超等行业终端用户的需求痛点并开展针对性研发和创造性转化，将其落地为可执行的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公司从满足客户需求逐步转向引导与创造市场需求，确保产品持续助力下游包装、印刷客户实现智能、高效与柔性化生产，推动行业向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集成化转型升级。

2、上游状况分析

上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重要影响。例如，电气元件的设计理念和产品质量、标准机械加工件和定制化机械加工件的工艺制造水平等都会对包装和印刷设备的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大宗原材料（钢材、铝等）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成本也有一定影响。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不存在产能供应瓶颈。

3、下游状况分析

下游行业主要为包装行业和印刷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一方面，包装和印刷产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包装和设备的需求，从而促进包装和印刷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包装和印刷企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促使包装和印刷设备供应商进行技术创新，包装和印刷设备供应商的技术创新也会引导下游需求的变化。近年来，包装和印刷行业需求的不断变化，引领包装和印刷设备制造技术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环保化、印刷包装解决方案集成化方向发展。

（五）行业竞争格局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印刷和包装机械主要从德国、法国、意大利、日

本等世界机械设备制造强国进口。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企业通过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坚持自主创新，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得到了快速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速度、精度、稳定性、智能化程度等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包装和印刷机械行业总体需求较为旺盛，生产企业众多但集中度较低，领军企业较少，整体呈现出科研创新能力较弱、低端产品较多、中高端产品较少的竞争格局。低端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主要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中高端产品的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研发能力，其产品附加值较高，能够与国际企业开展竞争。包装机械行业主要厂商有德国 W&H 公司、美国 Holweg Weber 公司、东方精工和发行人等，印刷机械行业主要厂商有瑞士 BOBST 公司、长荣股份、宏华数科、北人印刷等。

（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包括包装和印刷设备制造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荣股份 (300195)	长荣股份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印后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在印刷领域自主开发、研制印后设备的技术实力，主要产品为圆压平电脑烫金机、高精度高速自动模切机、高精度自动平压平电脑全息烫印模切机以及高速自动糊折盒机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长荣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4 亿元、16.42 亿元、16.24 亿元。	凹版印刷机、模切机
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华数科 (688789)	宏华数科是一家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聚焦纺织数码印花的工业应用，集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软件支持于一体的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实现设备、耗材应用推广，主要产品为数码直喷印花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超高速工业喷印机及墨水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宏华数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8 亿元、17.90 亿元、23.03 亿元。	数码印刷机
3	上豪包装机械（镇江）有限公司	上豪包装	上豪包装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方底纸袋机系列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手提袋、礼品袋、工业包装等行业，客户遍布欧美、中东、东南亚、南美等几十个国家。	纸袋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4	南京卓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卓能	南京卓能创办于 1997 年，专业从事全自动纸袋机系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全自动方底、尖底纸袋机。	纸袋机
5	德国 Windmüller & Hödscher 公司	德国 W&H	德国 W&H 公司成立于 1869 年，是全球软包装行业的机械制造商之一，其产品包括吹膜/流延膜挤出设备、柔版/凹版印刷机、工业用袋及手提袋制袋机、成型灌装密封（FFS）包装机等。	纸袋机、凹版印刷机
6	美国 Holweg Weber 公司	美国 Holweg Weber	美国 Holweg Weber 公司成立于 1889 年，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纸包装机械制造商，其产品包括尖底纸袋机、方底纸袋机、高速切纸机和不停机复卷机等。	纸袋机
7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印刷	北人印刷始建于 1967 年，是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包装印刷设备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凹版印刷机国家单项制造业企业（工信部）。公司主要产品有：塑料凹版印刷机、纸张凹版印刷机、柔版印刷机、复合机、涂布机和印刷机配件。	凹版印刷机
8	瑞士 BOBST 公司	瑞士 BOBST	瑞士 BOBST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基材处理、印刷和加工设备及服务供应商之一，为标签、软包装、折叠纸盒和瓦楞纸箱行业提供服务。公司由 Joseph Bobst 于 1890 年在瑞士洛桑成立，业务遍及 50 多个国家，在 12 个国家拥有 21 家工厂，全球员工 6,300 多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凹版印刷机、柔板印刷机、模切机、复合机、涂布机等。2023 年度，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19.60 亿瑞士法郎。	凹版印刷机、模切机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境内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且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布制袋机和纸袋机均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了部分产品重合、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同属于包装或印刷设备领域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为东方精工（002611）、鸿铭股份（301105）、长荣股份（300195）、宏华数科（688789）。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具体产品及应用领域等方面与欧诺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但与欧诺科技一样同属于包装或印刷设备制造企业，在所属行业和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总资产	东方精工	872,397.44	752,857.70	753,822.26
	鸿铭股份	92,365.98	94,890.20	96,585.57
	长荣股份	633,738.59	623,720.01	625,855.79
	宏华数科	491,682.05	430,911.57	355,387.24
	平均值	522,546.02	475,594.87	457,912.71
	发行人	161,323.55	117,642.05	69,660.96
营业收入	东方精工	522,853.66	477,785.56	474,573.73
	鸿铭股份	17,718.66	20,136.59	17,484.03
	长荣股份	162,383.02	164,209.92	160,405.74
	宏华数科	230,250.47	179,035.62	125,816.30
	平均值	233,301.45	210,291.92	194,569.95
	发行人	106,918.76	75,274.85	38,34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东方精工	72,525.92	50,057.84	43,324.02
	鸿铭股份	-1,836.06	-977.09	-1,677.33
	长荣股份	2,406.29	1,260.76	4,070.76
	宏华数科	52,828.55	41,439.52	32,526.15
	平均值	31,481.18	22,945.26	19,560.90
	发行人	19,960.24	11,624.17	5,9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东方精工	51,891.36	52,674.13	36,473.93
	鸿铭股份	-2,355.49	-1,463.10	-1,751.32
	长荣股份	1,581.05	279.42	-2,843.68
	宏华数科	48,166.52	39,158.97	31,189.47
	平均值	24,820.86	22,662.35	15,767.10
	发行人	18,732.06	11,244.94	5,854.27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高于鸿铭股份，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利润规模高于鸿铭股份、长荣股份，低于东方精工、宏华数科，总体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相似水平。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东方精工	9,838.26	10,552.45	12,756.65
	鸿铭股份	1,196.41	1,329.58	1,338.04
	长荣股份	6,930.80	6,582.12	6,738.37
	宏华数科	12,046.76	12,139.73	9,009.90
	平均值	7,503.06	7,650.97	7,460.74
	发行人	4,341.58	3,091.09	1,568.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方精工	1.88%	2.21%	2.69%
	鸿铭股份	6.75%	6.60%	7.65%
	长荣股份	4.27%	4.01%	4.20%
	宏华数科	5.23%	6.78%	7.16%
	平均值	4.53%	4.90%	5.43%
	发行人	4.06%	4.11%	4.09%
销售毛利率	东方精工	27.36%	30.08%	27.56%
	鸿铭股份	18.60%	24.88%	21.66%
	长荣股份	29.47%	30.66%	33.05%
	宏华数科	43.05%	44.95%	46.54%
	平均值	29.62%	32.65%	32.20%
	发行人	35.92%	33.68%	38.57%
专利数量	东方精工	未披露	491	420
	鸿铭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长荣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宏华数科	286	264	255
	平均值	286	378	338
	发行人	300	205	157
软件著作权数量	东方精工	未披露	84	75
	鸿铭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长荣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宏华数科	113	110	76
	平均值	113	97	76
	发行人	55	44	27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销售毛利率、专利和著作权数量等方面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相似或略低的水平，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的研发投入、专利和著作权数量等均呈较快增长态势。

（八）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助力下游客户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的包装生产，推动我国包装工业的发展。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经验和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推动产品迭代和定制化开发，在无纺布立体制袋机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并推动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有关行业标准的制定。2020 年，公司进入纸袋机行业，依靠优异的设备稳定性和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在纸袋机领域快速拓展市场份额。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 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同时，公司顺应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潮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在制袋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推出凹印机、模切机等产品，并在印刷设备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在印包设备领域初步完成全产品链布局。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无纺布制袋机》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产品受到行业内广泛认可，客户覆盖国内外千余家包装生产企业，终端客户涵盖茶饮、餐饮、酒类、商超、鞋服、外卖平台等各行业知名品牌。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市场驱动和需求导向的研发转化优势

公司已建立面向市场的行业趋势分析机制和深入客户的需求沟通机制，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和行业痛点，精准洞察行业趋势变化，从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逐步转变为引导和创造市场需求，并基于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研发，帮助下游客户实现智能、高效和柔性化生产，推动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向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转型升级。

① 精准掌握和洞察行业趋势，快速识别终端品牌客户潜在需求，创造和引导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的下游客户覆盖包装、印刷企业，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广泛分布于餐饮、医疗、服装及快递物流等多个领域。公司建立了多维度、实时交互的市场洞察体系，通过深入终端客户市场调研、与行业协会持续交流、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深度参与全流程客户服务等方式，持续追踪包装、印刷行业的技术演进与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从全产业链视角调研需求，深度剖析终端品牌、消费者及包装生产企业等各层级主体的真实应用场景与核心诉求，系统挖掘产业链各环节价值与行业升级方向。研发人员持续跟踪行业动态、发掘市场需求，销售部门充分听取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反馈，精准识别需求痛点并及时反馈至研发部门，指导产品迭代与新品规划，在此基础上构建从市场需求到技术研发的高效转化机制。同时，公司亦将产品战略与技术路线主动传导至客户，实现双向协同与前瞻性布局，该机制显著提升了公司在产品开发、交付环节的快速响应能力，为持续引领市场趋势奠定了体系化基础。

下列典型产品案例体现了公司对市场趋势的引导与塑造能力：

A. 无纺布立体保温袋制袋机：切入外卖包装升级赛道，推动品类替代

在餐饮外卖市场发展初期，商家通常使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塑料包装袋的美观度、承重性能、保温性能和密封性能均较差，无法满足长距离配送和食品安全

的要求。公司深入终端市场调研了解该痛点后，精准洞察行业趋势，于 2019 年针对性地研发出无纺布立体保温袋制袋机，可生产承重力强、保温性能好、外观质感更佳的无纺布立体保温袋，通过样品免费试用等方式向曼玲粥店、茶百道等终端客户推广，并获得终端用户的认可，逐渐在茶饮、餐饮等外卖场景中推广普及。随着保温袋由高端餐饮市场逐步向平价外卖市场推广，逐步替代普通塑料袋与无纺布平口袋，成为外卖行业主流包装形式之一，下游制袋企业为满足终端市场需求，对无纺布立体保温袋制袋机的需求不断上升，形成“终端试用—效果验证—规模推广—设备采购”的良性循环。

B. 无腰线精品纸袋机：推动纸袋产业效率与体验双升级

在商超、服装等领域，商家通常使用底部封口、有腰线的纸袋用于包装，其美观度不足且承重能力较差，装载酒类等高价值、大重量产品时易破损；而无腰线纸袋虽具有美观、牢固的优点，但数年前无法通过设备批量生产，只能以手工方式制作，生产成本较高，仅有部分奢侈品牌能够承担手工制袋的成本。公司识别这一痛点后，针对性设计出底部一体、侧边封口的无腰线纸袋袋型，并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改进，于 2024 年推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实现多项突破：**a.成本与普及性突破：**通过设备自动生产，大幅降低无腰线纸袋成本，使其从手工高端定制走向规模化商用，推动无腰线纸袋逐步替代手工产品与常规纸袋；**b.性能与美观优势：**无腰线纸袋结构坚固、承重性能强、外观简洁高端，促使下游品牌客户主动选择以提升产品形象；**c.竞争驱动采购：**品牌客户为保持包装竞争力，在同行业竞争对手购置新设备后选择跟随趋势，进一步拉动设备需求；**d.空间利用与柔性生产：**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设备占地面积仅为传统纸袋机的三分之一，具有智能化程度高、制袋尺寸调节范围广的优势，单台设备即可满足多规格生产需求，减少客户设备数量与厂房占用。

② 通过前瞻性研发开发新产品引导市场需求，并持续推动产品迭代

公司以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为首的技术团队深耕包装机械领域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机械设计经验，针对行业趋势和客户的共性化需求进行前瞻性研发，推出新产品并推动现有产品持续迭代，同时也能对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A. 针对行业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趋势以及客户对于设备运行效率和稳定性的共性需求，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及推动产品迭代

公司围绕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集成化的行业发展方向，聚焦客户对设备高效运行、稳定生产的核心需求，持续开展自主研发、推出新品并常态化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已完成制袋包装印刷设备全产品链布局，可全面覆盖客户各生产环节需求；依托前瞻布局，先后切入无纺布制袋、纸袋机及印刷设备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依托环保类设备产品优势，夯实自身发展基础。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实力，针对性推出高美观度、强功能性的无纺布立体保温袋制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高端制袋设备，以优质产品引领市场升级；同时突破智能化核心技术，先后推出科技系列无纺布立体机、科技系列纸袋机等高智能化设备，实现生产、剔废、装箱、码垛等全流程智能操作，助力客户智能化生产转型。此外，公司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升级核心配置，持续提升设备产能、运行效率与稳定性，不断升级迭代，以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布制袋机和纸袋机的产品迭代历程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改进
无纺布制袋机			
立体机-科技系列	科技 19	2023 年	首次推出科技系列机型，相比诺系列更加自动化、智能化，具备机械手自动拿袋、自动捆扎/塑封功能，日产能 8-9 万个
	科技 20	2023 年	新增自动换模功能，大幅缩短换模时间
	科技 23	2024 年	新增视觉检测、自动换模、自动打包功能；日产能提升至 10-12 万个
	科技 25	2024 年	新增烫把热刀、底部内折、自动翻把、M 底、手提织带功能，适用于酒包的生产
	科技 26	2025 年	新增自动开箱、装箱、封箱、码垛功能，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成本
立体机-诺系列	1 代-12 代	2013 年-2019 年	2013 年首次推出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并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制袋速度由 10-18 个/分钟逐步提升至 50-60 个/分钟，并开发出折包、理袋功能
	诺 13	2020 年	日产能提升至 5-6 万个
	诺 15	2021 年	日产能提升至 6-7 万个
	诺 16	2022 年	日产能提升至 7-8 万个
	诺 15s	2023 年	优化产品结构和配置，提高设备稳定性

产品类别	型号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改进
	诺 17	2023 年	将连续式贴胶优化为间歇式贴胶，每个袋子可节省 1 个侧宽长度的胶条成本，每台设备每年可节省 8-10 万元
	诺 18	2024 年	优化产品结构和配置，提高设备稳定性，优化手提、贴胶、折包理袋功能模块
	诺 19	2025 年	新增视觉检测、自动剔废功能
	诺 20	2025 年	新增机械手自动拿袋、自动捆扎功能
纸袋机			
无腰线精品纸袋机	一代	2021 年	首次推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实现无腰线纸袋一次成型，但需要手动穿绳制作手把
	二代	2022 年	实现自动穿扁绳功能；尚无法做到自动折口，需要与折口机配套使用
	三代	2024 年	实现自动折口功能，无需人工操作，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
卷筒纸袋机	诺 16-B	2020 年	半自动纸袋机，最大制袋速度 150-280 个/分钟，可选配派奇、开窗、双层、印刷单元
	智 17-B	2020 年	半自动纸袋机，相比诺 16-B 升级配置，提升运行稳定性
	诺 16-A	2021 年	全自动纸袋机，在诺 16-B 基础上新增自动贴把功能
	智 17-A	2021 年	全自动纸袋机，在智 17-B 基础上新增自动贴把功能
	智 17-AS	2022 年	推出多种尺寸型号，可制作不同大小的纸袋
	智 17 A220-S/D	2022 年	单/双杯纸袋机，适用于制作茶饮类纸袋
	诺 16-P510	2023 年	高速双通道尖底纸袋机，采用双工位并行作业模式，最大制袋速度达到 2,400 个/分钟，适用于大批量食品袋、面包袋等订单的生产
	智 17 G220-S/D	2024 年	高速单/双/四杯纸袋机，适用于制作茶饮类纸袋，在智 17 A220-S/D 基础上提升速度，并可选配视觉检测、自动打包等功能
	科技 18-400s	2024 年	智能换规纸袋机，可实现快速、自动换规，适用于小批量订单的生产
	诺 16-C330、诺 16-C270	2024 年	高速单通道尖底纸袋机，2024 年最大制袋速度为 300 个/分钟，2025 年速度提升至 600 个/分钟，并可选配贴标、打孔、连线印刷、贴膜等功能
	SG600	2025 年	超高速印刷制袋机，最大制袋速度达到 600 个/分钟，适用于制作快餐类手捧纸袋，并可选配柔版印刷、自动打包等功能

B. 针对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除行业和客户共性需求外，公司还对下游客户的非标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例如，在无纺布制袋机和纸袋机上加装开窗模块、魔术贴模块、水洗标模块、印刷模块，加大制袋尺寸，改变打包方式等，形成了齐全的功能模块体系。公司提炼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设计出高适配性和高复用性的功能模块，以统

一简洁的产品架构应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实现对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

（2）技术研发优势

① 公司技术储备丰富，具有覆盖全产品链、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专注于制袋印刷设备领域的研发与创新，经研发团队多年的深耕和积淀，公司目前已形成了 23 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从柔性化、智能化、高效率等核心性能追求出发，覆盖制袋设备、印刷设备和模切设备，涵盖整机结构设计，送料、成型、检测、理袋、装箱、换模等各功能模块及软件开发等全链条，确保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并持续迭代升级。

在整机结构方面，公司不断优化整机结构和传动系统设计，为设备的高速稳定运行奠定机械基础；公司持续对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进行升级，实现设备在高速运转中的精准启停与定位，显著提升设备的综合性能，体现出“高速度、高精度、高稳定性与高智能化”的整机优势。

在功能模块化方面，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经验及客户需求，围绕送料、贴把、成型、检测、理袋、装箱、换模等关键工序，开发系列化、标准化的功能部件，形成了功能齐全、高适配性和高复用性的功能模块体系，支持快速组合与灵活配置。公司结合各类机械机构及控制器的使用，加强各功能模块间的匹配性和整体协同性，从而保障产品设计和质量持续领先，提升制袋/印刷速度、精度、稳定性和智能化程度，降低客户使用成本，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系列进行配套软件开发，确保硬件与软件功能相适配，提高产品的速度、精度、稳定性和智能化程度；并基于客户需求不断优化，降低客户的学习成本和使用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客户使用体验。公司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 55 项软件著作权。

② 公司研发成果丰硕

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和 5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力获得了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行业的普遍认可。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荣誉。

（3）全产品链布局、智能工厂服务的战略优势

公司已构建覆盖制袋印刷全流程的产品链，并持续开发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集成式采购、全周期运维的综合解决方案，驱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① 全产品链布局完善，协同效应持续增强

依托于制袋设备领域技术纵向深耕、印包智能设备领域产品横向延展的双驱动发展策略，公司已形成品类齐全、层次丰富的制袋印刷设备产品矩阵，覆盖下游客户制袋、印刷全产业链的需求，降低客户搜索成本和沟通成本；公司产品涵盖普通、中端、高端等多种档次和价位，能够全面满足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伴随客户发展持续提供更高价值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设备产品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并以此为基础，为后续智能工厂服务拓展构建了扎实的存量客户基础。

② 开发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差异化竞争壁垒逐步形成，培育持续增长动力

公司通过高性价比的制袋印刷设备抢占市场份额，在巩固设备销售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从传统设备供应商向“设备+智能工厂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智能工厂服务通过初次搭建+持续提供数据分析的模式优化设备运行效率，为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停机时间、节省人工成本。随着上述业务模式的逐步成熟，公司有望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高收入的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全产品链+智能工厂服务”的战略布局，已初步建立起区别于传统设备厂商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随着智能工厂服务能力的深化，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制袋印刷生产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形成难以被简单复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从而在行业的数字化、服务化转型趋势中构建可持续、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4）产品性能优势

① 公司产品具有速度快、稳定性好、功能先进、智能化程度高的优点

包装制造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客户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效率，设备可靠性和性能稳定性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包装制造设备研发与生产经验，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通过优异的产品结构设计，执行严格的采购、生产、调试验收标准，持续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主要体现在速度快、稳定性好、功能先进、智能化程度高等方面：

A.速度快：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布制袋机最大制袋速度可达每分钟 100 个以上，纸袋机最大制袋速度可达每分钟 1,200 个，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B.稳定性好：通过优异的结构设计及生产管控，提高产品运行的稳定性，次品率和停机率较低，制袋尺寸偏差和套印误差较小，制袋/印刷合格率较高。

C.功能先进：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D.智能化程度高：公司生产的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可选配自动换模功能，智能换规纸袋机具备智能换规功能，操作简便；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可选配自动收袋、打包、装箱、码垛等功能，大幅减少用工人数，节省人工成本。

② 公司产品性能领先，核心指标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及同行业竞品

公司各类核心产品在制袋与印刷速度、尺寸精度、套印误差、运行稳定性及成品合格率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均显著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其中，无纺布制袋机尺寸偏差、制袋合格率等指标优于行业标准；纸袋机尺寸偏差、制袋合格率等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凹版印刷机在印刷速度、套印精度、成品合格率等方面优于国家标准；模切机的最高模切速度、模切精度等指标优于国家标准，整体性能表现突出。

同时，公司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性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凹印机、模切机等产品通常与制袋设备配套使用，其性能指标在行业中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与同行业多数企业仅聚焦单一设备品类不同，公司已形成覆盖制袋、印刷、模切的完整产品矩阵，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全生产环节需求，综合竞争优势突出。

（5）品牌及市场优势

① 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始终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包装设备制造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欧诺”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公司包装设备销售规模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良好的社会形象。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纸袋机在行业内也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年至2025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

②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庞大的下游客户群体，国内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30余个省市，海外客户分布于亚洲、欧洲、非洲、南美洲等地区。公司的终端客户涵盖酒类、餐饮类、食品饮料、鞋服、商超等多个行业，体现出公司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充足的头部战略客户资源，下游客户包括家联科技（301193）、南王科技（301355）、库迪等知名企业，终端品牌涵盖各领域国内外一线品牌，包括蜜雪冰城、喜茶、星巴克、瑞幸等饮料品牌；肯德基、麦当劳、海底捞等餐饮品牌；五粮液、泸州老窖等酒品品牌；沃尔玛、胖东来、山姆等商超品牌以及京东、美团等外卖平台，体现出公司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与技术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品牌在包装设备领域树立了高端市场形象。在前期设备销售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后续的配件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与客户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包装和印刷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目前，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银行间接融资和部分股权融资，缺乏直接融资渠道。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加大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海外营销网络覆盖不足

公司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设备销往海外，由于公司未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售后服务主要通过公司指派员工至客户现场的方式进行，海外营销网络覆盖不足，公司在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方面存在一定欠缺，影响了公司海外拓展力度及市场覆盖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海外营销网络覆盖，持续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

（3）部分业务的布局时间较短

目前，凹版印刷机主要厂商有长荣股份、北人印刷、瑞士 BOBST 等，模切机主要厂商有长荣股份、瑞士 BOBST 等。上述厂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市场中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具备先发优势。发行人在凹版印刷机、模切机业务的布局时间较短，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相关要求，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影响因素包括厂房面积、生产设备、员工数量、原材料供应、外协加工情况等，亦会受订单量的影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无法进行准确的量化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报告期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无纺布制袋机	2025 年度	1048	992	94.66%
	2024 年度	944	917	97.14%
	2023 年度	827	829	100.24%
纸袋机	2025 年度	292	274	93.84%
	2024 年度	184	161	87.50%
	2023 年度	118	116	98.31%
凹印机	2025 年度	65	69	106.15%
	2024 年度	61	50	81.97%
	2023 年度	8	5	62.50%
模切机	2025 年度	176	145	82.39%
	2024 年度	101	80	79.21%
	2023 年度	-	-	-

注：产量和销量已剔除公司外购产品后销售的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较为稳定，产量与销量相匹配。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1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	4,334.13	4.05%
	2	安徽帕逊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纸袋机	4,268.94	3.99%
	3	安徽华杰鑫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凹印机	3,801.59	3.56%
	4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	3,054.16	2.86%
	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模切机	2,561.77	2.40%
	合计			18,020.60	16.85%
2024 年度	1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	5,001.38	6.64%
	2	成都添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	3,313.27	4.40%
	3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数码印刷机	3,246.10	4.31%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	2,291.57	3.04%
	5	四川省开璞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凹印机	2,219.64	2.95%
	合计			16,071.97	21.35%
2023 年度	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	3,336.87	8.70%
	2	Kamtronics Technology Pvt.Ltd	无纺布制袋机	971.06	2.53%
	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	737.34	1.92%
	4	安徽帕逊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纸袋机	730.99	1.91%
	5	HB PAPER CO., LTD	纸袋机	705.22	1.84%
	合计			6,481.48	16.90%

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计算，其中：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拥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具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气元件	具有电气特性，需要连接电源使用的零部件，如电机、驱动器、触摸屏等	19,125.18	30.45%	15,902.79	32.25%	8,235.93	32.24%
机械元件	无需定制，直接购入的成品零部件，如轴承、螺丝、气缸等	7,605.40	12.11%	6,854.81	13.90%	3,305.00	12.94%
定制加工件	公司提供图纸，向供应商定制的零部件	9,649.51	15.37%	8,274.50	16.78%	3,255.58	12.74%
原料	钢板、铝、铁等大宗商品	9,382.98	14.94%	7,382.10	14.97%	5,039.69	19.73%
总成件	从外部购入后直接用于产品组成的功能部件，同时包含硬件和	4,336.76	6.91%	3,326.30	6.75%	1,107.00	4.33%

原材料类别	具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软件						
外购机	从外部购入后直接用于销售的整机	3,269.73	5.21%	1,622.78	3.29%	1,125.90	4.41%
外协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部分加工处理环节	7,613.58	12.12%	5,231.60	10.61%	3,456.61	13.53%
其他	未分为以上类别的原材料	1,815.35	2.89%	710.64	1.44%	21.59	0.08%
合计	—	62,798.49	100.00%	49,305.52	100.00%	25,54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变动较大的原因为：（1）因公司收购江苏文洪、上海易加易并于 2024 年并表，导致 2024 年采购金额显著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的销量显著上升，凹印机实现量产并销售，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二）营业收入分析”），导致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之上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具体交易和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521.78	447.89	304.18
	数量（万度）	715.07	574.51	424.50
	单价（元/度）	0.73	0.78	0.72
水	金额（万元）	19.82	16.39	10.16
	数量（万吨）	4.61	4.14	2.53
	单价（元/吨）	4.30	3.96	4.02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1	瑞安市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5,803.99	9.24%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	温州点成机械有限公司	印刷机平台	2,162.40	3.44%
	3	广德众力精机铸造有限公司	铸铁毛坯等	1,785.78	2.84%
	4	迈维库（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缺陷检测系统	1,594.12	2.54%
	5	温州市中顺机械有限公司	折包理袋机	1,547.42	2.46%
	合计			12,893.72	20.53%
2024 年度	1	瑞安市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4,837.05	9.81%
	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喷头	1,425.66	2.89%
	3	温州点成机械有限公司	印刷机平台	1,291.38	2.62%
	4	蓝格赛欧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贝加莱凹印机系统	1,199.86	2.43%
	5	宁德飞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墙板、底座等	1,092.09	2.21%
	合计			9,846.04	19.97%
2023 年度	1	瑞安市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3,737.82	14.63%
	2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809.67	3.17%
	3	瑞安市铁佑贸易有限公司	墙板、底座等	735.11	2.88%
	4	宁德飞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墙板、底座等	727.46	2.85%
	5	瑞安市鼎铭自动化产品有限公司	气缸、液压站等	716.03	2.80%
	合计			6,726.08	26.33%

注 1：温州点成机械有限公司包括温州点成机械有限公司和湖北点成机械有限公司。

注 2：瑞安市鼎铭自动化产品有限公司包括瑞安市鼎铭自动化产品有限公司和温州鼎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拥有权益。

五、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13.24	1,359.23	-	4,154.01	75.35%
机器设备	11,000.61	3,545.68	-	7,454.93	67.77%
运输工具	342.61	142.27	-	200.35	58.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3.08	964.03	-	719.05	42.72%
合计	18,539.54	6,011.21	-	12,528.34	67.5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权利人
1	卧式加工中心	6	1,154.11	784.39	67.97%	欧诺科技
2	数控机床	4	846.02	558.02	65.96%	欧诺科技
3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509.73	477.45	93.67%	欧诺科技
4	FMS 自动线	2	592.09	407.10	68.76%	欧诺科技
5	龙门加工中心	2	656.09	406.78	62.00%	欧诺科技
6	马扎克卧式加工中心	2	641.04	399.98	62.40%	欧诺科技
7	数控车床	9	570.75	394.12	69.05%	欧诺科技
8	立体库	2	550.35	384.21	69.81%	欧诺科技
9	大隗龙门加工中心	2	497.15	310.20	62.40%	欧诺科技
10	马扎克铣床复合加工中心	1	419.15	261.54	62.40%	欧诺科技
11	机加龙门	3	364.86	234.88	64.37%	欧诺科技
12	大隈龙门加工中心	1	346.30	305.18	88.13%	江苏文洪
13	大 CNC	4	476.61	215.40	45.19%	江苏文洪
14	小 CNC	16	302.35	209.06	69.14%	江苏文洪

3、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证号	土地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到期日		
1	欧诺科技	单独所有	平阳新兴产业园 F-17-2 区块	浙（2025）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5485 号	15,971	工业	出让	2074.9.13	无	无
2	欧诺科技	单独所有	平阳新兴产业园 F-17-3	浙（2025）平阳县不动	13,332	工业	出让	2074.9.13	无	无

序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证号	土地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到期日		
			区块	产 权 第 0025484 号						
3	江苏文洪	单独所有	海伦路 88 号	苏（2024）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5476 号	43,024.98	工业	出让	2064.8.11	39,040.35	无

此外，江苏文洪位于海伦路 88 号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4,356 平方米，分别用于门卫、食堂、闲置厂房等辅助性用途。上述房产非江苏文洪主要经营场所，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若该等房产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江苏文洪将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寻找替代场所，不会对江苏文洪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该等房产系江苏文洪于发行人收购前自行搭建，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文洪原股东蔡文洪、深圳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无证房产等不合规致使江苏文洪或发行人损失的，由原股东按出售股权相对比例赔偿损失。因此，江苏文洪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933.63	436.77	3,496.87
软件	232.73	124.90	107.83
专利及著作权	412.50	157.50	255.00
合计	4,578.87	719.17	3,859.69

1、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 30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八·（一）专利”。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 5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八·（二）软件著作权”。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文洪、深圳文洪	美术	文洪机械	国 作 登 字 -2020-F-00960346	2014.8.26	2020.1.13	原始取得

4、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 28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八·（三）商标”。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zonjx.com	发行人	浙 ICP 备 17002042 号-3	2024.03.27	2028.10.13
2	wzowjx.com	发行人	浙 ICP 备 17002042 号-1	2024.03.27	2027.06.10

6、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节·五·（一）·3、不动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其自身经营息息相关，系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基础，亦是发行人多年来经营的成果。上述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使用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面积（m²）	租期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欧诺科技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92,564.31	2024.1.1-2033.12.31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4823 号	生产、办公
2	欧诺	杭州宸胜	浙江省杭州市	589.20	2025.8.24-2027.9.8	浙（2025）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科技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大厦 1802 室（门牌号 2002 室）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638 号	

（四）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7215	欧诺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2024.12.16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3006816	欧诺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12.6	2027.12.6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2012779	江苏文洪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2.19	2028.12.19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1522	江苏文洪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0.12	2025.10.12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368IPMS2200331	欧诺科技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2.12.21	2025.12.20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2Q44089R0M	欧诺科技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28	2025.9.2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5Q42645R1M	欧诺科技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8	2028.9.27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2E44090R0M	欧诺科技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28	2025.9.27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5E42647R1M	欧诺科技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8	2028.9.27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2S24091R0M	欧诺科技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28	2025.9.27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5S22648R1M	欧诺科技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8	2028.9.27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960E1B	欧诺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温关鳌办	2021.1.8	长期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2615DZ	江苏文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南通海关	2023.7.11	长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9679AH	欧伟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温关鳌办	2015.4.30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案回执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965BER	浙江奥拓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温关鳌办	2026.4.24	长期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965BCV	欧伟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温关鳌办	2026.4.24	长期
17	跨境电子商务电商企业	/	欧伟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温关鳌办	2015.4.30	长期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26337037538Y002Y	欧诺科技	生态环境部	2025.3.25	2030.3.24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26337037538Y001W	欧诺科技	生态环境部	2025.5.21	2030.5.20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910934956898001X	江苏文洪	生态环境部	2025.4.11	2030.4.10

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上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围绕制袋设备、模切设备和印刷设备，涵盖制袋、印刷、检测、理袋等各环节。公司目前有 23 项核心技术，分别从柔性化、智能化、高性能等核心性能追求出发，确保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并持续迭代升级。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可分为 3 类：

（1）柔性化：生产不同规格的袋子需要使用不同的模具，在更换模具时需要人工操作，为了节约时间和人力成本，公司自主研发了无纺布自动换模技术、纸袋智能换规技术、凹印快速换单技术等，实现自动快速更换模具，无需人工操作，大幅缩短了换版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使用门槛。

（2）智能化：包括无纺布袋/纸袋自动折袋技术、无纺布袋/纸袋自动打包技术、无纺布袋/纸袋智能检测剔废技术、纸袋机贴把技术、无腰线纸袋一次成型

技术等，以上技术可实现自动剔废、自动打包等功能，提高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大幅降低客户生产的人工成本。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印刷包装行业智慧工厂，通过智能生产、智能物流、智能设备等方面实现智能工厂建设，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的解决方案。

（3）高性能：包括无纺布送料及纠偏技术、无纺布袋一次成型技术、纸袋的高速送料技术、尖底袋的上胶技术、凹印印刷技术等，以上技术专注于提高产品性能，使制袋速度、印刷速度、精度、稳定性等指标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

1、无纺布制袋机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产业化阶段
1	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技术	本技术设计出一种无纺布立体袋一次成型机构，包括裁切装置、模具升降装置、侧插及底插装置、热封焊接装置、脱模装置等，无纺布卷筒料运送至成型机构后可实现切料、成型、焊接、脱模一次性完成，使成型装置结构更精简、运行更可靠、提高生产效率。	1、成型机构的结构设计：对无纺布袋成型机构进行创新性结构设计和持续改进，不断精简机器结构，减少占地空间，并提高运行稳定性。 2、裁切装置：设计出一种与牵引机构之间距离可调的调节机构，方便校准布料位置，提高加工精度。 3、模具升降装置：设计出较为稳定的模具升降装置，并在下料模底部增加吸附组件吸住布料，无需另外设置夹持定位机构，精简了结构并降低能耗。 4、侧插及底插装置：将底插机构和升降架分离设置，保证升降架的平衡性；改进底插机构的结构设计，缩短其与折袋装置的距离。 5、热封焊接装置：将一体式热封头拆分为上热封头和下热封头，采用偏心轮结构使两个热封头的传动距离略有不同，提高袋子的热封效果；上热封头设计成上下滚动方式焊接，更加牢固；通过偏心轮和摆臂连接热封组件，使热封组件能稳定地水平滑动，提高热封质量。 6、脱模装置：在成型机构下部设置脱模装置，成型后自动脱模，同时避开成型模具的运动，避免各部件在运转中相互干涉，提高生产效率。	1、制袋速度最高可达到每分钟 120 个，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合格率≥99.9%，高于行业水平； 3、袋口错位尺寸偏差≤2mm； 4、袋长、袋宽、袋高尺寸偏差≤2mm； 5、接缝误差≤3mm； 6、把手错位尺寸偏差≤1mm。	自主研发	11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无纺布送料及纠偏技术	本技术保证无纺布在送料时位置不发生偏移，布料始终处于张紧状态且各处张力均匀，使裁切下来的片料尺寸精	1、设计送料机构：一般的送料装置通常仅夹住布料的一侧进行运送，导致布料两侧张力不一致，且可能在竖直方向出现倾斜，在这种状态下成型容易导致袋边无法对齐，降低良品率。本技术通过设计双侧夹持的送料机构，配合使用光电检测纠偏装置，保证无纺	合格率≥99.9%，高于行业水平；走料偏差≤1mm。	自主研发	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产业化阶段
		确，且准确地输送到成型装置，提高成型质量。	布送料精准，提高成型质量。 2、调节送料长度： 一般的送料装置与成型装置距离恒定，裁切的布料大小相同，只能加工一种尺寸的袋子，加工不同尺寸的袋子需要整体移动送料装置，效率较低。本技术在切刀和台面组件之间设计了可调节长度的软性连接件，使机器能裁切出不同长度的布料，提高了制袋效率。				
3	无纺布自动换模技术	传统的模具都是固定在升降座上，升降座一起升降，生产不同规格的袋子需要人工操作更换模具，具有危险性高、速度慢、费时费力的缺点。本技术可实现自动、快速更换模具，无需人工操作，安全高效。	1、设计换模机构： 设计出一种可自动换模的机械结构，在原有的成型机构上增加放置板结构，用于放置待使用模具； 2、优化成型机构： 改进模具、升降座、送模板等各部件的机械结构和驱动方式，实现由送模板将原模具从升降座拆卸转移至放置板、并将新模具从放置板转移组装至升降座的功能； 3、控制系统开发： 公司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驱动各机械元件、电气元件等部件协调运行，实现纠偏功能，确保准确完成换模。	将换模时间由 45 分钟缩减至 10 分钟，按每分钟生产 90 个袋子计算，每次换模可多生产 3,150 个袋子。	自主研发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4	无纺布自动折袋技术	本技术设计出一种无纺布袋自动折袋机构，主要包括折边装置和输送装置，实现无纺布袋成型后自动折叠，无需人工折叠。	1、折袋装置： 为了高质量地完成折袋工序，需要保证袋子在运送过程中相对传送带的位置和角度不发生偏移。本技术设计出上下底面各两组传送带形成 V 字形空间、侧边各两组平行传送带+折叠线的结构，各传送带线速度相等，保证袋子侧面中心线始终正对折叠线，提高折袋合格率。 2、输送装置： 改进了输送装置，在传送带的导向辊上增加隔离件，使两条传送带始终保持相等间隙，减小对袋子的摩擦力，避免袋体不平整、起皱的问题。 3、适应多种袋型： 常规结构的折袋机构可用于折叠尖底袋，本技术在折袋机构上增设底托机构，则可用	实现无纺布袋成型后自动折叠，无需人工操作，减少人力成本。	自主研发	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产业化阶段
			于折叠 M 底袋，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4、节省占地空间： 设计出立式和卧式两种折袋机构，立式折袋机构更节省空间，满足不同客户对机器占地面积的要求。				
5	无纺布袋自动打包技术	开发出无纺布袋自动打包模块，可自动将无纺布袋成品打包装箱，无需人工打包，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	1、多工序集成： 自动打包模块包括纸箱开箱、纸箱运送、袋子捆扎、袋子装箱、袋子压实、贴胶带封箱和自动码垛等工序，通过合理、完善的结构设计将多道工序整合在一个模块中。 2、打包动作的精确性： 由于箱子尺寸仅略大于袋子尺寸，需要精确控制夹袋机械手的动作，才能准确将袋子放入纸箱。公司自主开发出一套自动打包程序算法，控制各部件协调运行，准确、高效地完成自动打包。	1、发行人率先将自动打包技术应用于无纺布制袋机，大幅提高产品自动化水平； 2、无纺布袋生产完成后自动打包、装箱，无需人工操作，每台机器可节省 2 个打包人员的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6	无纺布袋智能检测剔废技术	对各工序中的无纺布袋实时照相，通过程序算法快速识别袋子质量是否合格，并剔除次品。	1、快速照相： 在裁切、成型等工序模块处设置工业摄像头，对各工序中的袋子实时照相。 2、快速识别次品： 公司自主开发出一套检测程序算法，对袋子照片的各参数进行分析，快速识别出次品并剔除。	在较短时间内识别出次品并自动剔除，提高成品合格率，无需人工剔废。	自主研发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7	L 型无纺布袋成型技术	本技术设计出一种 L 型无纺布袋以及对应的制袋成型机构，生产出来的袋子沿着袋体侧面的 L 型边沿热封，袋体侧面可留出更多空间用于印刷图案等，同时也可提高制袋速度。	1、设计成型方式： 设计出一种 L 型无纺布袋的布料形状和折叠方式，这种袋子袋体侧面可留出更大空间用于印刷广告等； 2、热封装置： 设计出 L 型热封头，可同时作为热封焊接装置和侧插装置使用，缩短了热封头需要移动的距离，提高了制袋速度； 3、裁切装置： 设计出与 L 型袋子相适应的布料裁切机构，使裁切后布料侧边呈 Z 字形，达到稳定、美观、省料的效果；将压料组件用作压痕组件，同时完成裁切和压痕工序。	生产的袋子更美观，袋体侧面可用于印刷的空间更大。	自主研发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试生产

2、纸袋机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产业化阶段
1	无腰线纸袋一次成型技术	传统的无腰线纸袋机没有折口功能,其生产的纸袋在成型后还需要人工放入折口机进行折边加工,存在生产效率低、人工成本高的问题。本技术设计出一种无腰线纸袋一次成型机构,纸张运送至成型机构后可实现一次成型,精简了机器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1、设计成型方式:设计出一种无腰线纸袋的纸张形状和折叠方式,这种袋子相比传统纸袋具有更美观、更牢固的优点。 2、成型机构的结构设计:将承接平台、折边装置、模具升降装置、侧插装置、胶水喷涂装置、脱模装置等多个部件整合在一个成型机构中,实现无腰线纸袋一次成型;并持续精简改进成型机构,减少占地空间。 3、折边装置设计:将折边装置设置在模具升降装置之前,实现纸张片料折边后再成型。 4、模具设计:改进成型模具的结构设计,将模具的第一侧壁设计为可移动式结构,并在第二侧壁上设置折边打开部件,这种模具结构可实现在纸袋成型的同时完成折边插接的功能。	1、制袋速度可达到每分钟45个,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无腰线纸袋比一般的平底纸袋更牢固,最大承重达到50kg; 3、纸袋底部不需要放置底卡,可节省5%材料; 4、无腰线纸袋比普通纸袋更美观,便于印刷各种图案; 5、纸袋成型后无需另行折边加工,每台机器可节省2个折口机操作人员的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7项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纸袋智能换规技术	生产不同规格的纸袋时,只需将纸袋的尺寸数据输入系统,系统即可自动调节纸袋机各部位的位置参数和运行参数,无需人工调节,大幅缩短了换版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1、数据转换的准确性:发行人研发团队基于多年深耕行业的经验,结合客户使用产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大量的研发和测试,开发出一套计算模型,通过袋子尺寸数据计算得出纸袋机各部件的位置参数和运行参数。 2、部件调节的精确性:采用伺服电机驱动各部件,结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使纸袋机各部件被准确调节到适当的位置,并按适当的参数运行。	1、调节速度快:相比手动换版可节省60%-70%的换版时间,适合小批量订单; 2、调节精度高:所有调节位置尺寸误差$\leq 0.5\text{mm}$; 3、操作简便:只需在系统中输入袋子的尺寸数据即可自动调节,无需人工计算部件位置数据,也无需手动调节。	自主研发	1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	大批量生产
3	纸袋机贴把技术	设计出纸袋机贴把机构,自动完成把手制作、把手	1、把手切断的准确性: 通过伺服系统控制送料张力和切刀运动轨迹,保证切断后的把手长度	1、制作出的把手的长度一致、形状对称。	自主研发	3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产业化阶段
		切断并粘贴到纸袋上的工序,确保把手粘贴位置准确且牢固。	一致、形状对称。 2、把手运送的稳定性: (1) 普通制袋速度下,改进把手运送机构的结构,调节把手的下落高度,保证把手运送时位置不发生偏斜;(2) 高速制袋场景下,在贴把模块上加装吹气装置,缩短把手的下落时间。 3、贴把手的牢固性: 改进贴把机构的结构,增加一组压轮,提高把手粘贴的牢固性。	2、把手粘贴位置准确且牢固,粘合力比同行业厂商高出 40%。		专利	
4	纸袋的切断技术	设计出纸袋机的切刀机构,将连续的纸袋切开,并保证切袋长度的精确性和切口平整性。	1、切断长度的精确性: 采用色标检测装置,实时检测切断位置是否准确,并通过伺服电机实时调整切刀的转动速度,保证切出的袋体长度准确,且袋体切口与袋把切口对齐。 2、切口平整性: 通过算法控制伺服电机驱动切刀变速转动,使切断纸袋时切刀速度略大于纸袋移动速度,保证纸袋切口平整,并能减小噪声。	提高了切袋长度的精确性和切口平整性。	自主研发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5	纸袋底部翻折技术	根据袋底尺寸将纸袋底部进行精确翻折。	折痕位置准确性: 改进夹纸组件的结构设计,并根据袋底尺寸和纸张材质调节上吸盘吸力至适当的大小和持续时间,使吸盘与夹纸组件协调运行,实现纸袋底部的精确翻折。	实现纸袋底部的精确翻折,避免“包角”或“圆角”的情况。	自主研发	4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6	纸袋智能检测剔除技术	对各工序中的纸袋实时照相,通过程序算法快速识别袋子质量是否合格,并剔除次品。	1、快速照相: 在贴把、上胶、翻底、成型等工序模块处设置工业摄像头,对各工序中的袋子实时照相。 2、快速识别次品: 公司自主开发出一套检测程序算法,对袋子照片的各参数进行分析,快速识别出次品并剔除。	在较短时间内识别出次品,提高成品合格率,识别速度可达到每分钟 300 个。	自主研发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7	纸袋自动打包技术	开发出纸袋自动打包模块,可自动将纸袋成品打	1、多工序集成: 自动打包模块包括纸箱开箱、纸箱运送、袋子装箱、袋子压实、贴胶带封箱	1、发行人率先将自动打包技术应用于纸袋机,大幅提	自主研发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产业化阶段
		包装箱，无需人工打包，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	和自动码垛等工序，通过合理、完善的结构设计将多道工序整合在一个模块中。 2、打包动作的精确性： 由于箱子尺寸仅略大于袋子尺寸，需要精确控制夹袋机械手的动作，才能准确将袋子放入纸箱。公司自主开发出一套自动打包程序算法，控制各部件协调运行，准确、高效地完成自动打包。	高产品自动化水平； 2、纸袋生产完成后实现自动打包装箱，无需人工操作，每台机器可节省 2 个打包人员的人工成本。			
8	高速送料技术	本技术可在高速制袋场景下保证送料稳定性，避免纸张断裂。	1、控制张力稳定： 公司自主开发了 PID 控制系统算法，通过伺服电机控制牵引辊，精准调节送料张力，保证高速送料时纸张张力稳定，避免纸张断裂。 2、控制纸张两侧张力相等： 高速制袋机通过将卷筒料在走料方向上平均分割成两半并同时制作两组袋子的方式提高制袋速度，但需要保证左右两侧纸张张力相等。本技术改进了牵引辊的结构设计，以两个伺服电机分别驱动两个牵引辊，精确调节两侧张力，保证两侧纸张张力相等，避免纸张断裂。	提高了尖底袋的制袋速度上限，在最高制袋速度每分钟 2,400 个的场景下仍能保证送料稳定。	自主研发	尚未取得专利	大批量生产
9	尖底袋的上胶技术	传统的上胶机构在高速上胶时，胶辊转动速度过快容易将胶水甩出，导致胶水浪费和上胶不均匀。本技术能够避免在上胶过程中胶水甩出，提升上胶质量和效率。	防止胶水甩出： 本技术改进了上胶机构的结构设计，在胶座体内设置进胶道和多个出胶道，出胶道内设有弹性件和封堵件（如钢珠和弹簧），通过弹性件将封堵件紧压在出胶口处，防止胶水甩出。当袋体基材挤压封堵件时，出胶口打开，胶水流出；挤压消失后，封堵件重新封闭出胶口。	提高了尖底袋的制袋速度上限，在最高制袋速度每分钟 2,400 个的场景下仍能保证上胶质量。	自主研发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3、凹版印刷机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产业化阶段
1	凹印印刷技术	凹印印刷技术主要用于机组式凹印机，可实现高速、高精度印刷。	主要难点在于 控制张力稳定和提高套印精确性 。公司运用电子轴传动技术控制伺服电机运动，印刷机的每一机组单元均由独立伺服电机驱动，保证机器在高速运转状态下的张力稳定和高精度套准。	1、印刷速度达到 400m/min（接近竞争对手北人印刷和 BOBST 的水平）； 2、套印误差≤0.05mm； 3、机器可实现一键开机、预套准、菜单存储、张力自动控制等功能。	自主研发	尚未取得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凹印快速换单技术	本技术可实现印版的快速更换，缩短换版时间，提高印刷效率，适合小批量印刷订单。	1、优化压印胶辊的结构设计： 压印胶辊采用快换结构，实现压印胶辊、导向辊和调节辊的分板安装，方便后续对压印胶辊、导向辊和调节辊的拆装更换。 2、开发墨槽自动升降功能： 换版时墨槽可自动升降，无需手动调节，提高了换版速度。	1、调节速度快，15 分钟完成换版，适合小批量订单。 2、操作简便，无需手动调节墨槽位置。	自主研发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3	刚性刮刀装置	本技术解决了高速印刷场景下刮刀抖动的问题，保证刮刀的稳定运行。	刮刀装置用于将旋转的凹印版辊上多余的油墨刮掉，随着印刷速度的提高，导致版辊高速旋转微观抖动频率提高，同时油墨与刮刀碰撞产生的阻力加大，使得普通刮刀存在抖动、运行不稳定的问题。本技术改进了刮刀装置的结构设计，采用新设计的箱体式撑档连接，并配有直线导轨上下滑动，解决了刮刀抖动的问题，实现高速刮版场景下刮刀的稳定运行。	1、印刷速度在 350m/min 以上时确保刮墨稳定，不产生刀线； 2、刮刀压力 0.1MPa 以内也能稳定运行，可减小对版辊的损耗，提高 20%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尚未取得专利	大批量生产
4	组合式风嘴烘干系统	烘干系统采用风刀+网孔组合式吹风风嘴+背面低速吹风结构，实现大风量低温烘干，提高烘箱干燥效率。	1、提高风量： 优化风箱结构设计（包括风路、风嘴形状等），采用风刀+网孔组合式吹风风嘴+背面低速吹风结构，1.8 米烘箱共 11 个组合式风嘴、背面 3 组网孔吹风机机构，在不增加风箱体积的情况下增大单位时间通过的风量，提高烘干效率。 2、降低能耗： 优化加热器结构设计，将印刷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回收利用，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1、印刷、烘干速度达到 400m/min； 2、相比传统印刷包装设备，能耗降低 40%-60%，按每日 10 小时开机时间计算，每年可节省电费 24 万元，VOCs 排放减少 30%-60%。	自主研发	尚未取得专利	大批量生产

4、模切机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产业化阶段
1	模切送料技术	通过送料机构将纸张送至模切、收料等工序，送料速度快，稳定性高。	1、送料速度和稳定性： 优化送料机构的结构设计，并由伺服系统驱动，提高送料速度和稳定性。 2、厚纸板送料问题： 传统送料机构采用上吸飞达，适用于厚度较小的纸张送料；江苏文洪开发出下吸飞达送料机构，适用于厚度较大的纸板送料，提高送料稳定性。	送料速度快（9,000pcs/h），稳定性高。	收购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平压平模切技术	通过上模机构、下模机构对纸张进行模切，模切速度快，模切精度高，废料少，自动化程度高。	1、伺服驱动： 通过伺服系统驱动模切机构运行，提高模切速度和精度，并降低操作复杂性，实现整机所有位置尺寸一键调整到位。 2、下模机构： 优化下模机构结构设计，减小下模机构行程，进一步提高模切速度，缩小废边宽度。	最高模切速度达到9,000pcs/h，模切精度≤0.075mm，最小废边宽仅3.5mm。	收购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3	模切烫金技术	对纸张进行模切、烫金，烫印精度高，节省箔纸。	1、伺服驱动： 通过伺服系统驱动烫金机构运行，提高烫印精度。 2、节省箔纸： 优化控制系统，根据产品尺寸智能调节箔纸送料长度，节省箔纸材料。	烫印精度≤0.075mm，且节省箔纸材料。	收购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荣誉及奖励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主导或参与起草了《无纺布制袋机》等十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项目名称	奖项/资质名称	时间	主管单位
1	欧诺科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欧诺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2024.12、2021.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江苏文洪	高新技术企业	2022.10、2025.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全自动高速卷筒进料一次成型纸袋机	2025 年度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5.10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	无纺布立体袋成型理袋一体机关键技术产业化	2025 年度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5.10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6	轻奢品无腰线立体纸袋智能装备	2025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首台（套）	2026.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5.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浙江欧诺 5G 工厂	2025 年度浙江省 5G 全连接工厂	2025.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伺服控制无纺布制袋折叠一体机	2025 年“浙江制造精品”	2025.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	智能感知动态适应手提纸袋成型机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首台（套）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1	伺服控制无纺布制袋折叠一体机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2	智能柔性多模式纸袋机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3	伺服控制智能喷墨式数码印刷机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4	浙江省欧诺包装装备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4 年度备案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序号	公司/项目名称	奖项/资质名称	时间	主管单位
15	欧诺全自动制袋机数字化车间	2024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	2025.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6	欧诺科技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6-2027.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7	欧诺科技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1-2025.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8	欧诺科技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0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9	欧诺科技-智适伺服高速成型制袋设备	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5.12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欧诺科技-伺服控制无纺布制袋折叠一体机	2025 年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	2025.11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医用双组份非织造布高速大幅宽纺粘熔喷机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工业项目	2024.1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2	欧诺科技	2024 年温州市市级企业（制造业）技术中心	2024.8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3	欧诺科技	2024 年度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2024.8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于 2023 年起草了《无纺布制袋机》行业标准，并参与多项标准制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参与标准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计划号	参与方式	标准状态
1	无纺布制袋机	行业标准	JB/T 15332-2025	主持	已发布
2	无纺布立体袋制袋机	团体标准	T/ZZB 3155—2023	主持	已发布
3	环保纸质手提袋生产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T/CASME 1620—2024	主要参与	已发布
4	外卖无纺布环保袋	团体标准	T/HBFPIA 017—2023	一般参与	已发布
5	印刷技术 印刷产品环境因素的沟通要求	团体标准	T/PTACAS 011-2025	一般参与	已发布
6	涤纶色织针织面料	团体标准	T/CIET 825-2024	一般参与	已发布
7	夏令衬衫用经编网眼织物	团体标准	T/CIET 826-2024	一般参与	已发布
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功能化针织布	团体标准	T/CIET 827-2024	一般参与	已发布
9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 部分：包装生产企业》（计划编号：20243802-T-469）	国家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审查
10	《绿色产品评价 包装制品》（计划编号：20243375-T-469）	国家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审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计划号	参与方式	标准状态
11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包装产品》（计划编号：20243804-T-469）	国家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审查
12	纸杯（碗）集合装袋机	行业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批准
1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非织造布手提袋》	团体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批准

（三）研发项目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智能化工厂的研发	完成 MOM 系统 v1.0 的研发，实现无纺布袋生产业务的全面数字化管控，包括设备联网、生产排程、质量追溯等核心功能；在客户工厂成功落地并稳定运行，形成行业标杆案例；通过技术创新和优化，使系统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20%以上。	试生产阶段
2	无纺布袋自适应物流生产线	实现成品无纺布袋自动整理、捆包、废品剔除、装箱、封箱、套内袋及码垛全流程无人干预作业，换规时间≤40 分钟，生产速度 80-400 个/分钟，视觉检测准确率≥99%，废品自动剔除率≥99.98%，系统故障率≤0.5%，兼容多规格无纺布袋生产。	试生产阶段
3	无腰线纸袋机的研发	研发至尊 4.0 无腰线精品纸袋机产品，实现无腰线纸袋快速换版功能，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与标准化水平。产品拟达到制袋效率 40pcs/min 稳定运行、穿把精确无误、袋口错位偏差≤1mm、袋面平整无划痕、换板时间≤30 分钟等指标。	试生产阶段
4	全自动高速纸袋机系列	研发 ZDG330 型高速纸袋机、WG220 型无腰线纸袋机、SG127 型高速纸袋机、RY800 层叠式柔版印刷机，提高产品集成度，打造高端印刷包装解决方案。	试生产阶段
5	纸刀叉勺装置的研发	研发纸张压痕装置和纸刀叉勺模具，提高压痕和成型效率。	试生产阶段
6	凹印多彩系列的研发	研发多彩系列捷 3 凹版印刷机，在多彩 3.0 的基础上提高印刷效率和印刷速度，并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	试生产阶段
7	凹印涂布机的研发	在凹印机上开发高精度涂布功能，集成凹版印刷+精密涂布的连线设备，兼具高速度、高套印精度、涂层均匀等优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	试生产阶段
8	凹印荣耀印刷机	研发荣耀 3.5plus 凹版印刷机，在荣耀 3.5 凹版印刷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实现降本增效。	设计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9	纸袋智能制造生产线	研发 ZXG220-06 开箱套袋一体机和 ZXG220-05 带压料封箱机,完成从“空箱套袋”到“满箱封合”的连贯自动化包装,为客户提供一套紧凑、高效、智能、降本、的纸箱包装自动化解决方案,显著减少设备长度与整体占地面积,减少纸箱用量、降低包材成本并优化仓储与运输空间。	试生产阶段
10	软包装 AI 高产出自动调控设备开发	1、研发高速平口制袋机,适配多规格无纺布制袋,制袋速度提升 20%,达到 130 个/分钟。 2、研发高速自动冲,无人干预实现机械自动整理与自动捆包。 3、研发智能平口制袋机,自动完成物料的输送与精准定位,实现一键调机、高精度的自动化换规作业流程,视觉检测准确率≥99%,废品自动剔除率≥99.98%。 4、研发双工位背心制袋机,制袋速度提升 100%,并与高速冲口机配合,实现无人化自动化制袋。	设计阶段
11	铜版纸数码喷墨印刷机研发项目	研发一款面向商业印刷、图文快印及按需出版市场的高性能工业级双面喷墨数字印刷机,具备高生产力、卓越打印品质、广泛的介质适应性、优异的稳定性,满足客户对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质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需求。	试生产阶段

上述项目中,第 11 项为委托研发项目,其他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开发与技术应用工作,将新技术、新应用场景的研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用	2,308.36	1,790.78	597.93
职工薪酬	1,667.39	1,070.43	849.03
折旧及摊销	96.31	93.36	81.55
其他	269.52	136.52	39.51
研发费用合计	4,341.58	3,091.09	1,568.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6%	4.11%	4.09%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

公司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持续对市场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及时了解最新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容量、市场价格和竞品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研究规划。同时，销售部门定期对公司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充分听取不同客户对公司新产品、新功能的建议，精准识别客户对产品功能的新需求并反馈给研发部门，高效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开展定制化、针对性的研发。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展会、交流会、专业学术会议等，学习行业技术前沿发展动态，不断加强研发人员对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变化的把握能力，引导公司科学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

2、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公司持续建设、完善人才选拔体系，不断招聘引进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以及相关专业优秀毕业生，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培育，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机制，一方面通过老员工的“传帮带”加快新员工的融入和成长，另一方面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鼓励员工参与展会、交流会、产业论坛、技能讲座等内部和外部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3、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制定了《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不断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公司与研发人员建立长期聘用关系，综合考量其工作能力、科研成果、技术职称、专业证书、工作年限、教育背景等因素，为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公司定期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将专利、软件著作权、新产品开发、荣誉和奖励等技术创新成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状况，对研发人员实施薪酬、晋升等方面的激励。

公司还设立了持股平台，鼓励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从而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

4、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就勤勉尽职、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对主要研发人员进行约束，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对研发人员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研发成果、研发档案等研发资料的保密规定。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母公司、收购后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文洪及其他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收购前，江苏文洪受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 起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液体废物、废水等。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和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内容	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1	固体废物	含切削液废渣、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公司将固废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并已与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委托其代为处置
		废纸箱、废木头、废泡沫、废金属等一般工业固废	通过废品回收、环卫部门清运等方式回收后综合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液体废物	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公司将液废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并已与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委托其代为处置
3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属于设备制造业其他类别，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主体	资质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欧诺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26337037538Y002Y	2025.3.25-2030.3.24
2	欧诺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26337037538Y001W	2025.5.21-2030.5.20
3	江苏文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910934956898001X	2025.4.11-2030.4.1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温州市信用办、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亦没有其他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97 号）。

本节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772,774.05	219,968,352.81	116,266,75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565,579.19	-	-
应收票据	47,427,474.98	26,412,029.82	18,142,986.28
应收账款	310,485,266.25	198,827,824.50	97,567,000.67
应收款项融资	2,525,578.45	5,342,036.76	-
预付款项	18,297,132.98	7,668,216.14	12,660,990.69
其他应收款	1,343,520.28	8,600,247.19	21,944,183.66
存货	321,644,459.23	315,905,401.13	188,331,584.37
合同资产	2,562,758.00	570,000.00	713,2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55,991.26	24,094,248.25	5,125,191.61
其他流动资产	14,156,571.31	15,435,973.55	5,747,044.7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208,237,105.98	822,824,330.15	466,499,00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11,269,021.40	15,937,113.90	2,016,720.28
长期股权投资	6,132,784.99	2,023,993.7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5,283,370.06	134,922,329.12	80,522,814.15
在建工程	72,523,597.41	280,000.00	6,229,203.54
商誉	10,953,507.66	27,267,739.79	16,314,232.13
使用权资产	81,311,054.82	95,834,455.38	83,090,723.47
无形资产	38,596,946.85	39,510,569.87	963,727.73
长期待摊费用	8,398,273.38	9,483,797.99	9,978,45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6,657.70	10,066,638.28	4,818,70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23,132.97	18,269,556.53	26,1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998,347.24	353,596,194.65	230,110,580.45
资产总计	1,613,235,453.22	1,176,420,524.80	696,609,581.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151,180.5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084,490.18	85,352,770.74	29,992,831.86
应付账款	256,855,109.86	192,766,864.58	102,867,126.8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2,420,455.49	176,416,628.41	90,664,898.55
应付职工薪酬	33,929,871.49	26,653,032.76	18,996,944.14
应交税费	49,199,647.41	36,003,088.37	27,542,113.23
其他应付款	93,107.70	19,266,721.70	6,318,60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7,703.50	19,338,483.49	8,111,540.98
其他流动负债	89,227,348.39	48,756,540.86	28,022,420.6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合计	646,537,734.02	617,705,311.47	312,516,48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	-
租赁负债	74,997,281.42	89,754,313.25	76,621,331.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37,2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643.27	2,078,430.90	3,544,86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57,124.69	91,832,744.15	80,166,199.34
负债合计	726,194,858.71	709,538,055.62	392,682,681.40
股东权益：			
股本	83,700,000.00	70,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782,881.53	218,741,981.82	187,997,505.19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9,441,646.78	5,936,356.36	1,882,030.35
盈余公积	37,461,808.24	17,458,977.41	4,844,562.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4,251,084.07	148,131,557.64	44,504,22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8,637,420.62	460,268,873.23	304,228,326.03
少数股东权益	8,403,173.89	6,613,595.95	-301,426.43
股东权益合计	887,040,594.51	466,882,469.18	303,926,89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3,235,453.22	1,176,420,524.80	696,609,581.0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9,187,587.30	752,748,500.69	383,443,043.80
减：营业成本	685,185,458.61	499,189,337.66	235,556,757.00
税金及附加	6,677,741.09	4,557,977.32	1,890,337.39
销售费用	68,529,793.29	51,457,877.99	28,041,790.96
管理费用	47,656,396.96	36,678,163.48	24,644,482.37
研发费用	43,415,839.07	30,910,897.16	15,680,191.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587,488.67	-29,649.66	-1,586,276.01
其中：利息费用	3,876,008.06	4,164,661.53	6,185,859.08
利息收入	3,736,060.42	2,435,303.57	3,618,954.65
加：其他收益	18,500,685.84	20,352,687.90	3,372,18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3,703.97	-1,176,006.21	635,40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3,289.35	-1,176,006.2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579.1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5,435.47	-9,200,857.81	-4,186,80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82,726.15	-8,500,378.28	-8,107,31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144.21	585,366.59	-65,954.60
二、营业利润	226,002,798.54	132,044,708.93	70,863,273.97
加：营业外收入	144,258.76	161,941.26	10,005.74
减：营业外支出	254,310.55	764,459.26	820,799.69
三、利润总额	225,892,746.75	131,442,190.93	70,052,480.02
减：所得税费用	30,251,209.46	19,573,707.94	10,844,318.22
四、净利润	195,641,537.29	111,868,482.99	59,208,161.8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641,537.29	111,868,482.99	59,208,161.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602,357.26	116,241,744.56	59,208,161.80
少数股东损益	-3,960,819.97	-4,373,261.5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641,537.29	111,868,482.99	59,208,16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602,357.26	116,241,744.56	59,208,16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0,819.97	-4,373,261.57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9	1.76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9	1.76	0.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610,781.94	569,326,655.01	368,155,14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06,658.57	27,850,084.62	28,918,44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2,891.16	56,495,159.94	38,752,1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530,331.67	653,671,899.57	435,825,76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850,441.92	290,543,841.74	250,118,16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68,537.20	99,151,608.02	48,219,68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54,739.10	56,481,625.57	29,389,86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53,262.87	105,607,215.35	72,928,33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26,981.09	551,784,290.68	400,656,0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03,350.58	101,887,608.89	35,169,71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362,080.55	-	154,375,89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996.50	-	2,417,95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070.79	4,082,571.03	45,575.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79,858.3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4,506.75	7,670,705.54	60,926,52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01,512.89	11,753,276.57	217,765,94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23,620.65	45,289,867.89	13,328,66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162,080.55	3,200,000.00	84,294,29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064,023.89	8,172,864.7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380.00	5,195,719.88	55,580,85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844,081.20	90,749,611.66	161,376,67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42,568.31	-78,996,335.09	56,389,27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300,000.00	37,537,000.00	20,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3,1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00,000.00	50,927,000.00	20,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4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3,982.30	739,557.22	9,056,1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5,126.10	23,886,462.50	95,055,07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39,108.40	24,626,019.72	104,111,23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60,891.60	26,300,980.28	-83,361,23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369.29	2,055,098.58	4,685,80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14,304.58	51,247,352.66	12,883,56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89,391.69	83,542,039.03	70,658,47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03,696.27	134,789,391.69	83,542,039.0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诺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欧诺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公司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十七）收入”，营业收入披露详见本节“九·（二）营业收入分析”。

由于收入是欧诺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申报会计师将欧诺科技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的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评价欧诺科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按照抽样原则选取样本执行测试，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安装验收单等资料，检查欧诺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④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⑤按照抽样原则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欧诺科技	是	是	是
欧伟智能	是	是	是
江苏文洪	是	是	否
上海疆智	是	是	否
瓯印（上海）	是	是	否
上海易加易	否	是	是
上海蝶印	否	否	否
上海诺易彩	否	否	是
上海诺易通	否	否	是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蔡文洪及深圳市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5,865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受让蔡文洪及深圳市

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与吴超、覃勇、刘文辉、孙韩等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600 万元为股权转让对价受让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04%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5 年 8 月，公司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00 万元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交易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诺易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注销该公司。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该公司。

5、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与杭州仁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上海疆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5.00%，杭州仁工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5.00%，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瓯印（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子公司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蝶印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在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公司与祁豪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共同设立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6 月，公司与祁豪勋、叶金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0 元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未实际出资的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和 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比例为 44%，上述交易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

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

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行,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项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计算方法为自款项发生开始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 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 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买方信贷担保组合	买方信贷担保项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率按 5% 计算。
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项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计算方法为自款项发生开始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 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 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长期应收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项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5% 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长期应收款系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预期信用损失率按 5% 计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七）5、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工程	主体建设及配套、装修工程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等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
需安装调试的软件安装工程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及著作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研发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等。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研发设施的改建、装修等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设计及技术咨询费、水电费用、研发成果的检测分析、鉴定、评审评估及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

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其他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

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

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境内销售业务

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业务

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离港后取得提

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

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并自本报告期期初开始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欧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0%
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疆智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注：公司子公司瓯印（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诺易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上海诺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蝶印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未开展业务，未申报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7215，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6816，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152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2779，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实际按 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疆智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实际按 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6.11	58.54	-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39	430.83	14.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26	-	6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16.35	47.51	101.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	-60.25	-81.08
小计	1,454.11	476.62	91.66
所得税影响额	-226.59	-73.10	-2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5	-24.29	-
合计	1,228.17	379.24	66.55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6.55 万元、379.24 万元、1,228.17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资金占用费，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3.39%和 6.28%，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流动比率（倍）	1.87	1.33	1.49
速动比率（倍）	1.37	0.82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1%	50.68%	5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1%	60.31%	56.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4	4.70	5.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9	1.94	1.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265.10	16,522.11	9,702.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60.24	11,624.17	5,9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32.06	11,244.94	5,854.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11%	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5	1.46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73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0	6.58	4.6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注[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注[11]：为保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2.69	1.76	0.93
	稀释	2.69	1.7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2.52	1.70	0.92
	稀释	2.52	1.70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7	31.11	2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5	30.09	20.9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4]：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增加股份数，计算每股收益

时该等股份数自报告期初纳入计算。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2,558,655.67 元的房产和原值为 22,832,536.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在 3,206 万元的最高额限度内对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尚未完成解除抵押变更，房产的净值为 39,800,302.18 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18,896,747.9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担保余额为零。

（2）质押资产情况

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浙商银行温州塘下支行（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智合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推荐的、符合双方约定准入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专项贷款，并以借款人经营收入为还款来源，贷款专项用于借款人支付公司设备款。公司为以上业务合作范围内的合格借款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单个借款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公司在甲方或其经办分支机构设立保证金专户为本业务项下借款人提供保证金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项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余额为 2,018,432.73 元，担保的贷款余额为零。

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平阳县昆阳支行签订《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协议》，并缴存保证金 3,300,000.00 元，开立项目履约保函，担保到期日为

2028年1月20日；公司于2025年12月向中国工商银行平阳县昆阳支行申请开具合同履行质量保函，并缴存保证金1,352,380.0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7年6月29日。

③公司与宁波银行温州平阳支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办理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行资产池内活期存款保证金为0.03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零。

④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温州苍南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和《质押协议》，申请办理汇票承兑业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协议下质押的存款保证金为6,040,000.00元，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040,000.00元。

⑤公司子公司浙江欧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温州平阳支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办理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行资产池内活期存款保证金为358,265.0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零。

2、或有事项

（1）公司于2022年7月与宁波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600BY22BIN33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欧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7日内的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下担保的余额为零。

（2）公司于2024年9月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推荐租赁客户（以下简称“承租人”），甲方根据推荐，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公司采购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或由承租人从公司处购买的租赁物作为其与出租人融资租赁合作项下的租赁物，甲方受承租人委托代为向公司支付购买款。公司应就租赁物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和维护服务，并根据本协议承担回购担保义务。双方约定在该业务项下合作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从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额度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在具体业务协

议项下仍有具体的业务未终结的，双方仍应按照相应的单笔业务约定全部履行完毕。上述回购义务引用的回购额度以公司出具的《回购确认函》中载明的信息为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项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为客户担保的未到期融资租赁回购义务本金余额为 239,134.68 元。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推荐租赁客户（以下简称“承租人”），甲方根据推荐，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公司采购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或由承租人从公司处购买的租赁物作为其与出租人融资租赁合作项下的租赁物，甲方受承租人委托代为向公司支付购买款。公司应就租赁物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和维护服务，并根据本协议承担回购担保义务。双方约定在该业务项下合作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额度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在具体业务协议项下仍有具体的业务未终结的，双方仍应按照相应的单笔业务约定全部履行完毕。上述回购义务引用的回购额度以公司出具的《回购确认函》中载明的信息为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项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为客户担保的未到期融资租赁回购义务本金余额为 22,751,630.23 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在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新兴消费方式的带动以及环保政策的推动下，环保印包智能设备市场需求激增。公司快速识别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的潜在需求，并创造和引导下游市场需求，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多元化营销策略，持续推出智能化、精美化、柔性化的新产品及新机型，推动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6,918.76	75,274.85	38,344.30
营业成本	68,518.55	49,918.93	23,555.68
营业毛利	38,400.21	25,355.92	14,788.63
营业利润	22,600.28	13,204.47	7,086.33
利润总额	22,589.27	13,144.22	7,005.25
净利润	19,564.15	11,186.85	5,920.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960.24	11,624.17	5,9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2.06	11,244.94	5,854.27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6,198.50	99.33%	74,540.89	99.02%	37,803.62	98.59%
其他业务收入	720.26	0.67%	733.96	0.98%	540.68	1.41%
合计	106,918.76	100.00%	75,274.85	100.00%	38,34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环保印包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环保制袋印刷全产品链、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03.62 万元、74,540.89 万元和 106,19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9%、99.02%和 99.3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印包智能设备收入、配件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40.68 万元、733.96 万元和 720.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0.98%和 0.6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销 CIF 模式下的海运费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新兴消费方式的刺激和环保政策的推动，下游环保包装行业规模持续扩张

在餐饮外卖和即时零售行业的快速渗透下、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的双重驱动下，下游包装行业存量市场替代及增量市场空间广阔，带动公司印包智能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消费方式多元化以及消费升级趋势持续激发包装增量需求，带动公司印包智能设备的需求持续提升。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生活及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各类包装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同时，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新兴消费业态的快速兴起，为包装印刷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在外卖场景多元化、农村消费市场升级以及外卖群体多样化等因素推动下，餐饮外卖、即时零售渠道渗透率快速提升，下游需求强劲。

此外，环保政策趋严推动无纺布袋、纸袋等绿色包装持续替代传统塑料袋，存量市场替代空间显著。在国家环保支持力度加大、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绿色环保型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纸袋、无纺布袋等环保包装材料行业规模持续扩张，直接拉动公司印包智能设备的需求增长，进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公司聚焦行业精美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对于设备运行效率和稳定性的共性需求，持续推出新产品及推动产品迭代，缩短客户设备更新周期

在消费升级与新兴消费形态兴起、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柔性化、高效化需求，以及终端用户对包装产品的精美化、功能化和高端化需求日益增强。针对此类共性需求，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以及实现产品迭代升级，在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节约客户人工成本、提高设备运行效率的同时降低次品率，为客户持续提供场景升级的智能化设备，极大地缩短了客户的设备更新周期，客户平均3-5年左右需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例如，报告期内，针对下游客户智能化、柔性化、高效化的需求，公司于2023年推出科技系列无纺布立体制袋机，2024年推出高速纸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并通过优化结构设计、提高产品配置等方式持续改善产品性能，推进技术

迭代，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产品迭代升级，推出 1-2 款新型号；针对终端用户精美化、功能化和高端化需求，继 2019 年创造性地推出保温性能优良、承重力强、外观质感更佳的无纺布立体保温袋制袋机后，2025 年公司面向中高端礼品市场，针对性地推出底部一体成型、侧边封口、外观精美且承重力突出的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公司主要产品的迭代历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九）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采取多元化营销策略，综合运用行业展会、线上推广、客户口碑相传等多种渠道，持续加大产品与技术的市场推广力度，在环保印包智能设备行业中逐步建立品牌优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3）顺应行业集成化趋势，快速拓展包装印刷设备矩阵

公司契合包装和印刷行业集成化趋势，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充凹印机和模切机产品品类：2023 年自主研发成功推出凹印机，2024 年收购江苏文洪进入模切机领域，为客户提供印包设备一站式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包装印刷设备销量增加促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 QY Research、尚普咨询和智研瞻的研究预测（表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二）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2025 年公司印包智能设备（含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和模切机）的国内市场规模预计为 324.74 亿元，2030 年国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44.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48%，公司未来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包智能设备	101,271.26	95.36%	71,477.59	95.89%	36,025.43	95.30%
其中：无纺布制袋机	42,585.54	40.10%	32,422.94	43.50%	22,449.36	59.38%
纸袋机	29,533.83	27.81%	15,571.30	20.89%	10,058.03	26.61%
凹印机	9,978.62	9.40%	7,561.02	10.14%	796.46	2.11%
模切机	9,631.80	9.07%	5,974.42	8.01%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码印刷机	6,415.14	6.04%	6,511.71	8.74%	-	-
其他设备	3,126.32	2.94%	3,436.21	4.61%	2,721.58	7.20%
配件及其他	4,927.24	4.64%	3,063.29	4.11%	1,778.20	4.70%
合计	106,198.50	100.00%	74,540.89	100.00%	37,80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印包智能设备销售收入、配件及其他收入，其中印包智能设备主要包括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模切机、数码印刷机和其他设备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印包智能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025.43 万元、71,477.59 万元和 101,271.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0%、95.89%和 95.36%，比例相对稳定，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和模切机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机器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8.10%、82.54%和 86.38%。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8.20 万元、3,063.29 万元和 4,927.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4.11%和 4.64%，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配件主要包括配套各类设备使用的视觉系统、超声波、版辊等。

（1）无纺布制袋机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制袋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22,449.36 万元、32,422.94 万元和 42,585.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8%、43.50%和 40.10%。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制袋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42,585.54	31.34%	32,422.94	44.43%	22,449.36
销量（台）	992.00	8.18%	917.00	10.62%	829.00
单价（万元/台）	42.93	21.41%	35.36	30.57%	27.08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制袋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4 年和 2025 年，无纺布制袋机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4.43%和 31.34%，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系销售量和

销售单价同步增长所致。

1) 下游行业规模持续扩张以及公司产品升级共同促使公司无纺布制袋机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制袋机的销量分别为 829 台、917 台和 992 台，2024 年和 2025 年的增幅分别为 10.62%和 8.18%，销量稳步增长，主要系：

一方面，经济社会的发展、餐饮外卖和即时零售等消费方式的普及以及环保政策的推动，下游环保包装行业规模持续扩张，带动公司印包智能设备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设备良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以及多年的业务布局与市场积累，在制袋和印刷设备行业中逐渐树立起品牌优势，无纺布制袋机的订单量稳步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聚焦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于 2023 年底推出科技系列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实现环保袋生产、剔废、理袋、开箱、装箱、封箱和码垛等全流程智能化作业，为客户提供适配场景升级的智能化设备；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结构设计、提高产品配置等方式持续提高产品性能，推进技术迭代，有效缩短存量客户的设备更新换代周期，推动无纺布制袋机的销量持续增长。

2) 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无纺布立体制袋机销售占比的增加，使得无纺布制袋机的单价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制袋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7.08 万元/台、35.36 万元/台和 42.93 万元/台，2024 年及 2025 年的增幅分别为 30.57%和 21.41%，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型号变动影响。

2024 年无纺布制袋机的平均单价上涨 30.57%，主要系智能化程度及单价更高的科技系列无纺布立体制袋机销售额增长，使得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占比提高所致。无纺布制袋机品类丰富，各系列价格差异较大，科技系列无纺布制袋机凭借高智能化水平、高效率、柔性化等优势，成为行业头部企业打造绿色化、智能化工厂的首要选择。2023 年底，公司正式推出科技系列无纺布制袋机并于 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24.60%，科技系列销售占比的增加促使无纺布制袋机的平均单价有所增长。

2025 年，无纺布制袋机的平均单价上涨 21.41%，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无纺布立体制袋机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针对中等规模客户群体，将视觉检测和自动打包功能应用于诺系列产品，推出诺 20 无纺布立体机，带动 2025 年诺系列的平均单价有所增长。

（2）纸袋机

报告期内，公司纸袋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58.03 万元、15,571.30 万元和 29,533.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1%、20.89%和 27.81%。报告期内，公司纸袋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29,533.83	89.67%	15,571.30	54.81%	10,058.03
销量（台）	356.00	64.06%	217.00	40.00%	155.00
单价（万元/台）	82.96	15.61%	71.76	10.58%	64.89

报告期内，公司纸袋机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4 年和 2025 年，纸袋机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4.81%和 89.67%，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系销售量和销售单价同步增长所致。

1）下游行业规模持续扩张以及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促使公司纸袋机销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纸袋机的销量分别为 155 台、217 台和 356 台，2024 年和 2025 年的增幅分别为 40.00%和 64.06%，销量持续增长，主要系：

一方面，在国家环保政策持续推进、消费升级及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下游赛道持续扩容，纸袋行业规模稳步扩张，公司依托行业内品牌优势，推动纸袋机销量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出智能化程度更高、使用场景更广的新产品，并加快现有产品迭代升级，有效缩短客户更新换代周期。2024 年，公司推出适配餐饮外卖、商超零售等高频使用场景的高速纸袋机，高速纸袋机运行速度为常规纸袋机的 2 倍，极大地提升了设备运行效率。2025 年，公司推出应用于中高端礼品袋市场的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助力中高端礼品袋由手工制作向智能化生产转型。

2）高速纸袋机及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占比增加使得纸袋机的单价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推出高速纸袋机和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公司纸袋机的平均单价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纸袋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4.89 万元/台、71.76 万元/台和 82.96 万元/台，2024 年和 2025 年的增幅分别为 10.58%和 15.61%。

2024 年纸袋机的平均单价上涨 10.58%，主要系高速纸袋机的销售额增长所致。2024 年公司推出生产效率更高、单价更高的高速纸袋机（运行速度为常规纸袋机的 2 倍），高速纸袋机的销售占比的增加带动纸袋机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2025 年，纸袋机的平均单价上涨 15.61%，主要系 2025 年推出应用于中高端礼品袋市场的无腰线精品纸袋机，使得单价较低的常规纸袋机的占比进一步下降，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使得纸袋机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3）凹印机

报告期内，公司凹印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46 万元、7,561.02 万元和 9,978.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10.14%和 9.40%。报告期内，公司凹印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9,978.62	31.97%	7,561.02	849.33%	796.46
销量（台）	69.00	38.00%	50.00	900.00%	5.00
单价（万元/台）	144.62	-4.37%	151.22	-5.07%	159.29

报告期内，公司凹印机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公司契合包装和印刷行业集成化趋势，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凹印机主要用于包装材料图案印刷，满足消费品牌对包装外观品质的升级需求。2023 年底，公司实现凹印机部分机型的成功量产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凹印机的销量持续增加，带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凹印机的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受产品型号变动的影响。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和用户需求，差异化地推出多种机型，每款机型内部提供多种印刷机组、幅宽、整机系统和选配功能。报告期各期，因销售的凹印机配置差异使得各期单价有所波动。

（4）模切机

模切机作为印后加工核心设备，可适配精品纸袋、精品礼盒、异形包装等应用场景，与公司原有制袋机、凹印机形成印刷、模切、制袋全流程设备配套，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2024 年 3 月底，公司完成对江苏文洪的收购。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模切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74.42 万元和 9,631.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和 9.07%。

公司模切机的销售收入增加 3,657.38 万元，增幅 61.22%，主要系：公司收购江苏文洪后，充分发挥欧诺科技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关键行业展会上进行联合品牌展示，显著地提升江苏文洪的模切机的品牌曝光度与市场认可度，2025 年模切机的销量实现增长；因各期销售的模切机具体型号存在差异，使得模切机的平均单价有所波动。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模切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9,631.80	61.22%	5,974.42
销量（台）	145.00	81.25%	80.00
单价（万元/台）	66.43	-11.05%	74.68

（5）数码印刷机

2023 年底，公司完成对上海易加易的收购，报告期内，公司书刊数码印刷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511.71 万元和 6,415.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8.74%和 6.04%。收购后，公司管理层与上海易加易技术团队对数码印刷机在技术路线选择上存在分歧，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处置了上海易加易的全部股权。

（6）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其他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1.58 万元、3,436.21 万元和 3,126.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0%、4.61%和 2.94%。公司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纸模塑设备、裱纸机、翻转机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的收入占比较低，销售金额整体相对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1,297.54	76.55%	57,706.76	77.42%	26,151.89	69.18%
境外	24,900.96	23.45%	16,834.13	22.58%	11,651.74	30.82%
合计	106,198.50	100.00%	74,540.89	100.00%	37,80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内，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51.89 万元、57,706.76 万元和 81,297.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8%、77.42%和 76.5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51.74 万元、16,834.13 万元和 24,900.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22.58%和 23.45%。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7,572.79	91.88%	67,747.48	90.89%	33,675.88	89.08%
贸易模式	8,625.70	8.12%	6,793.41	9.11%	4,127.74	10.92%
合计	106,198.50	100.00%	74,540.89	100.00%	37,80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两者在收入确认方式、定价机制等方面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33,675.88 万元、67,747.48 万元和 97,572.79 万元，直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89.08%、90.89%和 91.88%，直销占比较为稳定。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551.28	5,517.70	3,693.84
其中：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支付产生的第三方回款	7,256.37	1,701.93	263.66
由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	1,745.89	1,580.03	1,759.37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980.25	2,100.52	1,561.75
由其他第三方代支付	568.77	135.22	109.06
营业收入总额	106,918.76	75,274.85	38,344.3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0%	7.33%	9.63%
剔除融资租赁情形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	5.07%	8.9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客户选择融资租赁支付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客户关联方回款、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及其他第三方代付的情况。其中客户选择融资租赁支付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3.66 万元、1,701.93 万元和 7,25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2.26%和 6.79%，该种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剔除该种情形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第三方代客户支付金额分别为 3,430.18 万元、3,815.77 万元和 4,29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5.07%和 4.02%，比例呈下降趋势。

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背景、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1）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支付产生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包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该类第三方回款系下游客户采购端的支付选择导致。公司产品单价较高，下游客户为缓解现金流压力通常会引入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因此形成第三方回款，根据融资租赁交易结构不同，第三方回款形成方式如下：

1）客户采用直接租赁方式采购设备：该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是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支付全额设备款，但首付款一般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该首付款（通常为设备款 10%）形成第三方回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直接支付；

2）客户采用售后回租方式采购设备：该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是终端客

户，终端客户支付首付款后，融资租赁公司代为支付剩余设备款（一般为 90% 左右），该剩余款项形成第三方回款。

2025 年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三方回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销售额的增长，选择融资租赁方式支付的金额随之增长；另一方面，近年来更多客户选择售后回租模式，而该模式第三方回款占比更高，因此金额相应增长。该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公司仅作为设备供应商收款，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由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部分客户系自然人直接控制或家族式企业，存在因资金临时周转等原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况；该情形的合同方是客户的客户，回款方是公司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

（3）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公司境外客户的部分区域，因当地政治局势、外汇管制及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向公司账户付款，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付款，因此产生境外相关机构或个人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该情形的合同方是客户的客户，回款方是客户委托的境外相关机构或个人。

（4）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委托其他第三方、或因债权债务关系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该情形的合同方是客户的客户，回款方是与公司客户存在委托付款关系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经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宏华数科的公开资料，亦存在因外汇管制、客户交易习惯、通过其商业合作伙伴支付等原因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或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894.96	99.09%	49,479.01	99.12%	23,309.36	98.95%
其他业务成本	623.58	0.91%	439.92	0.88%	246.32	1.05%
合计	68,518.55	100.00%	49,918.93	100.00%	23,555.6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309.36 万元、49,479.01 万元和 67,894.9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95%、99.12%和 99.09%，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对应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包智能设备	65,227.09	96.07%	47,878.74	96.77%	22,495.65	96.51%
其中：无纺布制袋机	25,115.56	36.99%	19,447.18	39.30%	15,070.85	64.66%
纸袋机	14,838.21	21.85%	8,144.98	16.46%	5,400.30	23.17%
凹印机	9,914.39	14.60%	7,822.89	15.81%	838.14	3.60%
模切机	7,442.71	10.96%	4,926.78	9.96%	-	-
数码印刷机	5,954.24	8.77%	5,799.44	11.72%	-	-
其他设备	1,961.98	2.89%	1,737.46	3.51%	1,186.36	5.09%
配件及其他	2,667.88	3.93%	1,600.27	3.23%	813.70	3.49%
合计	67,894.96	100.00%	49,479.01	100.00%	23,309.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印包智能设备成本、配件及其他成本。报告期内，印包智能设备成本分别为 22,495.65 万元、47,878.74 万元和 65,227.09 万元，占

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1%、96.77%和 96.07%，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和模切机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上述产品合计成本金额分别为 21,309.30 万元、40,341.84 万元和 57,310.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42%、81.53%和 84.4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的成本分别为 813.70 万元、1,600.27 万元和 2,667.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9%、3.23%和 3.93%，配件及其他的成本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707.33	71.74%	36,054.81	72.87%	15,656.86	67.17%
直接人工	4,959.78	7.31%	3,489.97	7.05%	2,250.24	9.65%
制造费用	7,748.73	11.41%	5,999.23	12.12%	3,204.02	13.75%
委外加工费	6,479.13	9.54%	3,935.00	7.95%	2,198.23	9.43%
合计	67,894.96	100.00%	49,479.01	100.00%	23,30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所属行业和产品的性质相关。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减速机、运动控制器等电气元件、气动元件和机加工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5,656.86 万元、36,054.81 万元和 48,707.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17%、72.87%和 71.74%，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受到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各期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250.24 万元、3,489.97 万元和 4,959.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7.05%和 7.3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

司生产人员总薪酬有所增长，但受规模效应的影响，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折旧及租赁费、间接人工薪酬及福利、消耗性物料、水电燃气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204.02 万元、5,999.23 万元和 7,748.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5%、12.12%和 11.41%，受规模效应的影响，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2,198.23 万元、3,935.00 万元和 6,479.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3%、7.95%和 9.54%，2024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增加数码印刷机和模切机产品线，两款产品的委外加工占比较低，导致委外加工费的比例有所下降；2025 年随着公司订单规模和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委外加工工序有所增加，委外加工费的占比有所提高。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8,303.53	99.75%	25,061.88	98.84%	14,494.27	98.01%
其他业务毛利	96.68	0.25%	294.04	1.16%	294.36	1.99%
合计	38,400.21	100.00%	25,355.92	100.00%	14,78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494.27 万元、25,061.88 万元和 38,303.53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01%、98.84%和 99.75%，是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294.36 万元、294.04 万元和 96.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99%、1.16%和 0.25%，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品种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包智能设备	36,044.17	94.10%	23,598.85	94.16%	13,529.77	93.35%
其中：无纺布制袋机	17,469.99	45.61%	12,975.75	51.77%	7,378.51	50.91%
纸袋机	14,695.61	38.37%	7,426.32	29.63%	4,657.73	32.13%
凹印机	64.23	0.17%	-261.88	-1.04%	-41.68	-0.29%
模切机	2,189.09	5.72%	1,047.63	4.18%	-	-
数码印刷机	460.91	1.20%	712.27	2.84%	-	-
其他设备	1,164.34	3.04%	1,698.75	6.78%	1,535.22	10.59%
配件及其他	2,259.37	5.90%	1,463.03	5.84%	964.49	6.65%
合计	38,303.53	100.00%	25,061.88	100.00%	14,49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印包智能设备销售毛利、配件及其他销售毛利，其中印包智能设备主要包括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模切机、数码印刷机和其他机器。

报告期各期，公司印包智能设备毛利分别为 13,529.77 万元、23,598.85 万元和 36,044.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35%、94.16%和 94.10%，比例相对稳定，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和模切机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机器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82.75%、84.54%和 89.86%。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及其他毛利分别为 964.49 万元、1,463.03 万元和 2,259.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65%、5.84%和 5.90%，配件及其他的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印包智能设备	35.59%	95.36%	33.02%	95.89%	37.56%	95.30%
其中：无纺布制袋机	41.02%	40.10%	40.02%	43.50%	32.87%	59.38%
纸袋机	49.76%	27.81%	47.69%	20.89%	46.31%	26.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凹印机	0.64%	9.40%	-3.46%	10.14%	-5.23%	2.11%
模切机	22.73%	9.07%	17.54%	8.01%	-	-
数码印刷机	7.18%	6.04%	10.94%	8.74%	-	-
其他设备	37.24%	2.94%	49.44%	4.61%	56.41%	7.20%
配件及其他	45.85%	4.64%	47.76%	4.11%	54.24%	4.70%
合计	36.07%	100.00%	33.62%	100.00%	3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4%、33.62%和 36.07%，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4 年，凹印机、模切机和数码印刷机三类新产品均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2024 年三类产品占比的上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2025 年，因公司推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使得纸袋机销售占比的上升，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各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印包智能设备	0.81%	1.47%	2.28%	4.15%	-8.28%	-4.13%
其中：无纺布制袋机	0.44%	-1.39%	-0.96%	4.25%	-6.36%	-2.11%
纸袋机	0.43%	3.44%	3.88%	0.37%	-2.73%	-2.36%
凹印机	0.42%	0.00%	0.41%	0.04%	-0.28%	-0.24%
模切机	0.42%	0.24%	0.66%	0.00%	1.41%	1.41%
数码印刷机	-0.33%	-0.19%	-0.52%	0.00%	0.96%	0.96%
其他设备	-0.56%	-0.62%	-1.18%	-0.50%	-1.28%	-1.78%
配件及其他	-0.08%	0.24%	0.16%	-0.30%	-0.28%	-0.59%
合计	0.73%	1.71%	2.45%	3.85%	-8.57%	-4.72%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1）无纺布制袋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制袋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7%、40.02%和 41.02%，无纺布制袋机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平均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无纺布制袋机	21.41%	19.38%	30.57%	16.66%

2024 年，无纺布制袋机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7.15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加和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包括：1）2024 年公司全面推出高智能化水平、高效率、高附加值的科技系列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其销售占比的上升促使公司平均单价和综合毛利率有所增加；2）公司在印包智能设备领域经营多年，与供应商维持着长期合作关系，2024 年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有不同程度的降价，使得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上升；3）2024 年，随着公司产量的上升，公司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摊薄，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5 年，无纺布制袋机的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1.00 个百分点，主要系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包括：1）2025 年公司针对中等规模客户群体，将视觉检测和自动打包功能应用到诺系列产品上，推出了最新的诺 20 无纺布立体机，随着智能化程度和单价更高的无纺布立体制袋机销售占比的提高，公司无纺布制袋机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促使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

（2）纸袋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纸袋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6.31%、47.69%和 49.76%，纸袋机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平均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纸袋机	15.61%	11.05%	10.58%	7.73%

2024 年，纸袋机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1.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推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高速纸袋机所致。高速纸袋机的运行速度是常规纸袋机的两倍左右，并可选配视觉检测、自动剔废和自动打包等功能，具有高效率、高智能化、高毛利率的优势，2024 年高速纸袋机的收入占比增至 22.08%，带动纸袋机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5 年，纸袋机的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2.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推出应用于中高端礼品袋市场的无腰线精品纸袋机，使得高附加值纸袋机（包括高速纸袋机和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的销售占比由 22.08% 进一步提高至 41.74%，纸袋机的毛利率相应增加。

（3）凹印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凹印机的毛利率分别为-5.23%、-3.46%和 0.64%，凹印机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平均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凹印机	-4.37%	-8.16%	-5.07%	-6.66%

2023 年，公司开始自主研发凹印机，并于年底实现部分机型的成功量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凹印机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仍处于量产初期，部分型号因产品工艺设计未达到最优导致出现材料浪费，同时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较高。

2025 年，公司已通过产品分级、用户需求分级等举措，差异化推出 5 款机型，每款机型内部提供套色系统、幅宽等选配功能；同时结合无纺布袋的材质、后道工艺和应用特点，针对性地对凹印机进行技术改进，通过优化机械结构、适配无纺布制袋印刷工艺、精简配置与工艺流程，在满足印刷精度、色彩效果和生

产稳定性的前提下降低成本。随着公司分级策略的落地，技术迭代升级及生产工艺逐渐成熟，规模效应不断显现，2025 年，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订单规模的提高，凹印机毛利率有所回升。

（4）模切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末开始，将江苏文洪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2025 年，公司模切机的毛利率分别 17.54%和 22.73%。模切机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	
	平均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模切机	-11.05%	-16.65%

2025 年，模切机的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5.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包括：1）2024 年，公司收购江苏文洪后，将母公司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引入江苏文洪，模切机的主要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公司充分发挥欧诺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关键行业展会上进行联合品牌展示，提升模切机的品牌曝光度与市场认知度，模切机的订单量和产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使得固定成本有所摊薄。模切机的平均单价因产品型号的差异而有所波动。

（5）数码印刷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书刊数码印刷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4%和 7.18%。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销售的书刊数码印刷机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2025 年，考虑到收购后公司管理层与上海易加易技术团队对数码印刷机的技术路线选择上存在分歧，2025 年 10 月，公司处置了上海易加易的全部股份。

（6）其他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6.41%、49.44%和 37.24%，其他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的裱纸机、翻转机等产品占比增加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境内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因此，公司选择了部分产品重合、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同属于包装或印刷设备领域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具体产品及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发行人一样同属于包装或印刷设备制造企业，在所属行业、产品类型、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荣股份	印刷设备及服务	31.32%	30.49%	28.44%
宏华数科	数码喷印设备	40.66%	43.07%	45.29%
东方精工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	27.89%	34.84%	34.56%
鸿铭股份	自动化包装设备	17.25%	24.67%	27.63%
平均值	/	29.28%	33.27%	33.98%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印包智能设备	35.59%	33.02%	37.5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受到产品类型、产品的复杂程度、技术含量及客户类型差异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印包智能设备综合毛利率高于长荣股份和鸿铭股份，主要受细分领域和行业地位影响。长荣股份主要产品涵盖模切机、模烫机等，聚焦烟草包装及食品、日化等消费品包装领域。长荣股份在该领域处于优势地位，毛利率高于公司模切机产品；鸿铭股份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化妆品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2023 年开始，受到下游消费电子、化妆品等消费疲软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鸿铭股份为获取客户订单，降低售价，其 2023 年自动化包装及配套设备毛利率较 2022 年的 39.40%下滑 11.77 个百分点，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而公司凭借技术优势精准定位外卖及即时零售包装、奢侈品包装等增长赛道，在无纺布制袋机领域，公司处于龙头地位，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同时通过技术迭代推出科技系列无纺布纸袋机、高速纸袋机等高端产品，因此公司印包智能设备毛利率高于长荣股份和鸿铭股份具备合理性。

公司印包智能设备毛利率低于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毛利率，主要源于产品结构差异。宏华数科专注于纺织数码喷印设备，该领域作为新兴产业，设备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 40%以上，具备较强的溢价能力。虽然公司的核心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印刷机、模切机等新业务尚处培育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印包智能设备综合毛利率低于宏华数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聚焦不同细分领域，综合毛利率差异主要受细分领域、行业地位、产品结构三个维度影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及企业发展阶段，具备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52.98	6.41%	5,145.79	6.84%	2,804.18	7.31%
管理费用	4,765.64	4.46%	3,667.82	4.87%	2,464.45	6.43%
研发费用	4,341.58	4.06%	3,091.09	4.11%	1,568.02	4.09%
财务费用	-58.75	-0.05%	-2.96	0.00%	-158.63	-0.41%
合计	15,901.45	14.87%	11,901.73	15.81%	6,678.02	17.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678.02 万元、11,901.73 万元和 15,901.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2%、15.81%和 14.8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但由于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的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平缓下降的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63.69	34.49%	1,854.11	36.03%	902.71	32.19%
展会及广告宣传费用	1,709.95	24.95%	1,035.09	20.12%	845.54	30.15%
销售推广费	1,369.02	19.98%	879.76	17.10%	216.03	7.70%
业务招待费	562.85	8.21%	547.88	10.65%	320.98	11.45%
差旅费	575.11	8.39%	539.68	10.49%	297.04	10.59%
折旧及摊销	90.91	1.33%	122.99	2.39%	61.71	2.20%
股权激励费用	61.98	0.90%	58.64	1.14%	56.25	2.01%
办公费	53.34	0.78%	39.46	0.77%	47.97	1.71%
其他	66.11	0.96%	68.18	1.33%	55.95	2.00%
合计	6,852.98	100.00%	5,145.79	100.00%	2,80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04.18 万元、5,145.79 万元和 6,85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6.84%和 6.4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平稳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导致销售费用

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展会及广告宣传费用、销售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前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09%、94.38%和 96.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销售人员数量及奖金有所增加，以及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均相应增长所致，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02.71 万元、1,854.11 万元和 2,363.6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19%、36.03%和 34.49%。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

2024 年销售人员薪酬较 2023 年增长 951.40 万元，2025 年销售人员薪酬较 2024 年增长 509.58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销售人员数量及奖金增加所致。

2) 展会及广告宣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展会及广告宣传费用分别为 845.54 万元、1,035.09 万元和 1,709.9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15%、20.12%和 24.95%。展会及广告宣传费用主要为公司品牌宣传中发生的产品展览费、广告宣传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包括中国国际全印展、雅式橡塑展以及国际各国的包装及印刷展会；同时，公司使用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线上平台以及线下多渠道投放广告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展会及广告宣传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以及销售规模的增加，使得展会及广告宣传费用持续增长。

3) 销售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推广费分别为 216.03 万元、879.76 万元和 1,369.0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0%、17.10%和 19.98%。销售推广费主要是拓展业务而发生的居间服务费。

2024 年销售推广费较 2023 年增长 663.7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增模切机

和数码印刷机业务，销售推广费增加 537.37 万元。

2025 年销售推广费较 2024 年增长 489.26 万元，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海外推广费和服务费相应增加所致。

4) 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20.98 万元、547.88 万元和 562.8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45%、10.65%和 8.21%；差旅费分别为 297.04 万元、539.68 万元和 575.1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59%、10.49%和 8.3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与客户业务洽谈和拓展维护活动相应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2）销售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荣股份	9.69%	9.62%	8.38%
宏华数科	7.24%	7.30%	8.25%
东方精工	3.44%	4.03%	4.22%
鸿铭股份	9.74%	12.74%	16.07%
均值	7.53%	8.42%	9.23%
本公司	6.41%	6.84%	7.31%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低于鸿铭股份，剔除鸿铭股份外，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95%、6.98%和 6.79%，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持平。

鸿铭股份的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包括纸盒机、纸浆模塑成型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化妆品盒等各类精品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2023 年，受到下游消费电子、化妆品等消费疲软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鸿铭股份的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滑，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其销售人员规模平均在 80 人以上，高于发行人，导致其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发行人。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92.73	46.01%	1,629.85	44.44%	761.41	30.90%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1,060.46	22.25%	683.15	18.63%	755.02	30.64%
折旧及摊销	564.90	11.85%	538.91	14.69%	381.66	15.49%
业务招待费	115.29	2.42%	186.32	5.08%	108.52	4.40%
股权激励费用	128.73	2.70%	123.52	3.37%	119.81	4.86%
差旅费	215.46	4.52%	116.07	3.16%	68.89	2.80%
办公费	187.37	3.93%	116.20	3.17%	67.91	2.76%
其他	300.71	6.31%	273.80	7.47%	201.24	8.17%
合计	4,765.64	100.00%	3,667.82	100.00%	2,46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64.45 万元、3,667.82 万元和 4,76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4.87%和 4.46%，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股权激励费用等。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61.41 万元、1,629.85 万元和 2,192.7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90%、44.44%和 46.01%。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

2024 年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3 年增长 868.44 万元，2025 年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4 年增长 562.8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755.02 万元、683.15 万元和 1,060.4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64%、18.63%和 22.25%。中介及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因股改、信息系统建设、审计及法律咨询、上市申报等产生的中介机构

咨询服务费。

3)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381.66 万元、538.91 万元和 564.9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49%、14.69%和 11.85%。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8.52 万元、186.32 万元和 115.2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0%、5.08%和 2.42%。

5) 股权激励费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两轮股权激励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119.81 万元、123.52 万元和 128.73 万元。

（2）管理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荣股份	7.71%	9.10%	10.21%
宏华数科	5.00%	5.27%	4.96%
东方精工	7.47%	7.54%	7.25%
鸿铭股份	10.25%	11.02%	10.38%
均值	7.61%	8.23%	8.20%
本公司	4.46%	4.87%	6.43%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低于鸿铭股份、长荣股份和东方精工，与宏华数科的管理费用率基本持平。

2023 年，鸿铭股份受到下游消费电子、化妆品等消费疲软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鸿铭股份的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滑，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率较高。

长荣股份主要从事模切机、凹印机、模烫机、糊盒机等产品的生产，以及为其配套的以融资租赁为主的金融服务业务。东方精工主要产品为瓦楞纸包装装备，

下游客户集中于瓦楞纸包装领域。两家公司上市时间较长，公司规模较大、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办公费高于发行人。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2,308.36	53.17%	1,790.78	57.93%	597.93	38.13%
职工薪酬	1,667.39	38.41%	1,070.43	34.63%	849.03	54.15%
折旧及摊销	96.31	2.22%	93.36	3.02%	81.55	5.20%
其他	269.52	6.21%	136.52	4.42%	39.51	2.52%
合计	4,341.58	100.00%	3,091.09	100.00%	1,56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68.02 万元、3,091.09 万元和 4,34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4.11%和 4.0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绝对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存量产品的迭代，对新产品凹印机、科技系列无纺布制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产品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使得材料费用和职工薪酬都大幅增长。

1）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材料费用分别为 597.93 万元、1,790.78 万元和 2,308.3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13%、57.93%和 53.17%。材料费用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中所耗用的各种材料投入。

2024 年材料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1,192.85 万元，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增加数码印刷机、模切机、凹印机和科技系列无纺布制袋机的研发投入，例如：凹印机 2024 年的研发重点系完善产品线，增加纸张印刷机、干法复合机等产品的研发；科技系列无纺布制袋机 2024 年主要侧重于智能化的改进，在 2023 年实现自动拿袋、自动捆扎和自动换模功能的基础上，重点研发推出视觉检测和自动

剔废功能，同时针对酒包市场研发自动翻把等功能，新工艺的研发使得研发材料投入金额较大。

2025 年，材料费用较 2024 年增长 517.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多个无人化和智能化研发项目所致，包括智能工厂研发项目、无纺布袋自适应物流生产线研发项目等。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849.03 万元、1,070.43 万元和 1,667.3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15%、34.63%和 38.41%。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在研项目和储备研发项目的需求，研发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荣股份	4.27%	4.01%	4.20%
宏华数科	5.23%	6.78%	7.16%
东方精工	1.88%	2.21%	2.69%
鸿铭股份	6.75%	6.60%	7.65%
均值	4.53%	4.90%	5.43%
本公司	4.06%	4.11%	4.09%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低于鸿铭股份和宏华数科，高于东方精工，主要系产品类型、公司发展阶段、公司规模差异所致。

（3）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其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前进展
全自动高速纸袋机系列的研发	1,186.37	-	-	进行中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前进展
无纺布袋自适应物流生产线的研发	601.22	-	-	进行中
凹印荣耀印刷机	342.85	-	-	进行中
自动模切机系列	327.16	-	-	进行中
凹印多彩系列的研发	206.85	-	-	进行中
无腰线纸袋机的研发	180.47	-	-	进行中
新型双机组烫金模切机	180.63	-	-	进行中
纸刀叉勺装置的研发	177.85	-	-	进行中
智能化工厂的研发	122.21	57.82	-	进行中
书刊喷墨轮转印刷机迭代升级	365.45	262.85	-	已完成
智能伺服纸袋机的研发	127.67	645.17	-	已完成
全自动无人化无纺布生产线设备的研发	42.30	548.40	-	已完成
电子轴高速凹版印刷机的研发	14.02	800.68	-	已完成
智能伺服控制纸餐具成型机的研发	1.00	120.26	-	已完成
伺服控制智能喷墨式数码印刷机的研发	0.96	165.68	-	已完成
全自动高速智能模切机的研发	-	194.03	-	已完成
模切机轻量化传动杆结构设计	-	178.34	-	已完成
全自动高速卷筒料一次成型纸袋机的研发	-	-	414.03	已完成
多功能全自动无纺布制袋机的研发	-	-	351.63	已完成
智能凹版印刷机的研发	-	-	322.30	已完成
喷墨式数码印刷机的研发	-	-	175.73	已完成
高功率超声波热封机的研发	-	-	98.64	已完成
其他项目	464.57	117.84	205.70	/
合计	4,341.58	3,091.09	1,568.02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387.60	416.47	618.5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5.00	396.66	436.27
减：利息收入	373.61	243.53	361.90
汇兑损益	-107.91	-213.97	-435.73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35.17	38.07	20.41
合计	-58.75	-2.96	-158.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8.63 万元、-2.96 万元和-5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1%、0.00%和-0.0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组成。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20	162.84	76.31
教育费附加	241.17	160.36	76.31
房产税	63.93	42.30	-
土地使用税	39.09	20.53	-
印花税	78.07	60.79	36.41
其他	1.31	8.98	-
合计	667.77	455.80	189.0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89.03 万元、455.80 万元和 667.77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持续增加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同步增长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1.47	1,786.64	278.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24.28	222.52	58.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70	2.25	0.73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等	24.63	23.86	-
合计	1,850.07	2,035.27	337.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37.22 万元、2,035.27 万元和 1,850.07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报告期内分别确认加计抵减 58.49 万元、222.52 万元和 324.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222.08	1,368.54	263.44
“重点省专”企业奖励	90.00	-	-
2025 年度平阳县稳岗补贴	20.02	-	-
县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	20.00	-	-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	26.00	-
平阳县装备制造业奖励	50.00	-	-
专项资金项目拨付	54.06	-	-
平阳县企业上市奖励	-	200.00	-
平阳县拟上市（拟挂牌）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	122.63	-
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含绿色产品评价服务标准）研制奖励	-	30.00	-
两化融合奖补	-	15.00	-
2024 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2.00	-
其他	5.31	12.48	14.57
合计	1,491.47	1,786.64	278.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3.54 万元、-117.60 万元和 1,027.37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33	-117.6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6.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6.70	-	63.54
合计	1,027.37	-117.60	63.54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2024 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联营企业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亏损所致，2025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出售子公司上海易加易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6.56 万元。公司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由公司所购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4.53	794.22	373.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6.72	-47.24	7.5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8.73	173.10	37.59
合计	1,336.54	920.09	418.6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418.68 万元、920.09 万元和 1,336.54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公司相应计提相关坏账损失，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64.20	850.79	806.98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07	-0.75	3.75
合计	878.27	850.04	810.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810.73 万元、850.04 万元和 878.27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0.11	52.28	-6.60
处置使用权资产收益	-	6.26	-
合计	50.11	58.54	-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废旧固定资产和龙港办公室 2024 年终止租赁所致。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6.19 万元和 14.43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因客户取消订单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等。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5.50	24.70	16.80
其他	9.93	51.75	65.28
合计	25.43	76.45	82.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2.08 万元、76.45 万元和 25.43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款项等。

（七）税项分析

1、主要税种实缴税额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046.44	1,658.44	565.36
本期已交数	2,751.57	2,389.01	575.21
期末未交数	3,044.12	2,046.44	1,658.44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93.26	390.14	-595.55
本期已交数	4,571.75	2,821.26	2,121.82
期末未交数	464.77	-93.26	390.14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17.00	2,629.08	1,66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88	-671.71	-583.86
合计	3,025.12	1,957.37	1,084.4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2,589.27	13,144.22	7,005.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8.39	1,971.63	1,050.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47	-120.89	-77.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4	3.62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0	17.64	-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6.45	419.46	330.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69	-19.6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99	158.31	0.0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64.89	-472.76	-218.86
所得税费用	3,025.12	1,957.37	1,084.43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0,823.71	74.90%	82,282.43	69.94%	46,649.90	66.97%
非流动资产	40,499.83	25.10%	35,359.62	30.06%	23,011.06	33.03%
合计	161,323.55	100.00%	117,642.05	100.00%	69,660.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660.96 万元、117,642.05 万元和 161,323.55 万元。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66.97%、69.94%和 74.9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777.28	14.71%	21,996.84	26.73%	11,626.68	2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56.56	23.39%	-	0.00%	-	0.00%
应收票据	4,742.75	3.93%	2,641.20	3.21%	1,814.30	3.89%
应收账款	31,048.53	25.70%	19,882.78	24.16%	9,756.70	20.91%
应收款项融资	252.56	0.21%	534.20	0.65%	-	0.00%
预付款项	1,829.71	1.51%	766.82	0.93%	1,266.10	2.71%
其他应收款	134.35	0.11%	860.02	1.05%	2,194.42	4.7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32,164.45	26.62%	31,590.54	38.39%	18,833.16	40.37%
合同资产	256.28	0.21%	57.00	0.07%	71.33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5.60	2.44%	2,409.42	2.93%	512.52	1.10%
其他流动资产	1,415.66	1.17%	1,543.60	1.88%	574.70	1.23%
合计	120,823.71	100.00%	82,282.43	100.00%	46,64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2%、94.48%和 95.97%。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626.68 万元、21,996.84 万元和 17,777.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2%、26.73%和 14.71%。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4.51	62.88	36.77
银行存款	16,340.76	13,042.24	8,099.23
其他货币资金	1,432.01	8,891.71	3,490.67
合计	17,777.28	21,996.84	11,626.6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8,099.23 万元、13,042.24 万元和 16,340.76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61.03%，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加且进行股权融资所致。2025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25.29%，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导致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股权融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3,490.67 万元、8,891.71 万元和

1,432.0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54.7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采购额大幅增加，相应采用票据结算采购金额也有所上升，公司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100%的票据保证金，使得票据保证金金额增长。2025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83.90%，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另一方面，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下降至 40%，两项因素使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减少。

②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现金额	88.74	70.03	33.14
营业收入	106,918.76	75,274.85	38,344.30
收现金额/营业收入	0.08%	0.09%	0.09%
付现金额	82.14	44.13	30.28
营业成本	68,518.55	49,918.93	23,555.68
付现金额/营业成本	0.12%	0.09%	0.13%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总体较小，现金收款主要系展会期间收取的外销客户的定金、部分外销客户以现金支付设备安装调试费用以及收到员工归还的备用金，现金付款主要系现金报销、员工支取备用金、发放红包福利等。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现金交易不影响公司内控有效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8,256.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23.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56.56	-	-
其中：理财产品	28,256.56	-	-
合计	28,256.56	-	-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1,814.30 万元、3,175.41 万元和 4,995.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3.86% 和 4.13%。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42.75	2,641.20	1,814.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	252.56	534.20	-
合计	4,995.31	3,175.41	1,814.30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当期营业收入	4.67%	4.22%	4.73%

公司收到的汇票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4.22%和 4.67%，占比基本持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逐期扩大，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相应票据结算的货款规模增加所致。

②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93.53	4,399.49	1,272.96	2,598.56	427.81	1,814.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6,893.53	4,399.49	1,272.96	2,598.56	427.81	1,814.30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小，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除此之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公司存在被追索的可能性，未到期前不予终止确认。

③票据到期未能兑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情况。

④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6.70 万元、19,882.78 万元和 31,048.53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24.16%和 25.70%。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34,145.75	21,580.10	10,463.88
坏账准备	3,097.23	1,697.32	707.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048.53	19,882.78	9,756.70
营业收入	106,918.76	75,274.85	38,344.3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1.94%	28.67%	2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长，分别为 27.29%、28.67%和 31.9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升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8,427.97	18,483.56	9,674.54
1-2 年	4,326.06	2,762.89	587.55
2-3 年	1,155.05	226.17	191.69
3 年以上	236.68	107.48	10.10
应收账款余额	34,145.75	21,580.10	10,463.8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减：坏账准备	3,097.23	1,697.32	707.18
应收账款净额	31,048.53	19,882.78	9,75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46%、85.65%和 83.25%。

③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45.75	3,097.23	21,580.10	1,697.32	10,463.88	707.18
合计	34,145.75	3,097.23	21,580.10	1,697.32	10,463.88	707.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A、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152.81	1,307.64	18,432.51	921.63	9,674.54	483.73
1 至 2 年	4,302.14	860.43	2,762.89	552.58	587.55	117.51
2 至 3 年	1,155.05	577.52	226.17	113.09	191.69	95.84
3 年以上	236.68	236.68	107.48	107.48	10.10	10.10
合计	31,846.68	2,982.27	21,529.05	1,694.77	10,463.88	707.18

B、买方信贷担保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5.16	113.76	51.05	2.55	-	-
1 至 2 年	23.91	1.20	-	-	-	-
合计	2,299.08	114.95	51.05	2.55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众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精工	-	-	-	-	-	-
鸿铭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长荣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宏华数科	5%	10%	20%	50%	7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东方精工预期信用损失率未依据账龄进行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5 年末	安徽帕逊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278.13	9.60%	163.91
	四川省开璞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40.53	5.39%	92.03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56	4.86%	82.93
	成都添森科技有限公司	1,602.36	4.69%	275.58
	浙江欧跃科技有限公司	1,432.27	4.19%	71.61
	合计	9,811.84	28.74%	686.06
2024 年末	成都添森科技有限公司	2,344.00	10.86%	117.20
	安徽帕逊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843.15	3.91%	48.10
	浙江欧跃科技有限公司	601.00	2.78%	30.05
	四川省开璞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89.93	2.73%	29.50
	温州一飞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22.26	1.96%	21.11
	合计	4,800.34	22.24%	245.96
2023 年末	安徽帕逊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37.33	5.14%	26.87
	安徽铭慧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25.12	5.02%	26.26
	安徽华杰鑫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7.50	4.37%	22.88
	浙江必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446.53	4.27%	22.33
	温州市沐瑶包装有限公司	414.15	3.96%	20.71
	合计	2,380.63	22.75%	119.03

注 1：四川省开璞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开璞（泸州）包装有限

公司的数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5%、22.24%和 28.7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且均为包装印刷行业的知名企业，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145.75	21,580.10	10,463.88
期后回款金额	10,139.46	17,264.84	9,500.47
期后回款比例	37.18%	83.28%	90.79%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266.10 万元、766.82 万元和 1,829.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1%、0.93%和 1.51%。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18.83	99.41%	738.44	96.30%	1,225.69	96.81%
1-2 年	6.78	0.37%	24.75	3.23%	40.41	3.19%
2-3 年	0.50	0.03%	0.03	0.00%	-	0.00%
3 年以上	3.60	0.20%	3.60	0.47%	-	0.00%
合计	1,829.71	100.00%	766.82	100.00%	1,26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的采购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6.81%、96.30%和 99.41%。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94.42 万元、860.02 万元和 134.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0%、1.05%和 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	953.57	2,086.41
备用金	77.16	29.30	54.01
代扣社保公积金	13.80	29.96	25.43
保证金、押金	20.88	6.84	368.55
其他	33.83	179.68	46.32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5.66	1,199.34	2,580.72
减：坏账准备	11.31	339.32	386.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4.35	860.02	2,19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构成。其中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向潍坊东航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欧阳锡聪等人的资金拆借。保证金主要为展会保证金、向物流公司支付的押金等。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53.53%，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陆续收回往来借款；另一方面物流公司退回支付的押金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87.85%，主要系公司收回全部借款所致。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3.16 万元、31,590.54 万元和 32,164.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7%、38.39%和 26.62%。

①存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66.58	453.80	6,612.78	8,102.22	422.17	7,680.05	6,221.92	41.64	6,180.28
委托加工物资	1,398.47	-	1,398.47	1,065.71	-	1,065.71	688.50	-	688.50
在产品	12,415.33	-	12,415.33	10,135.95	-	10,135.95	5,562.94	-	5,562.94
库存商品	2,422.14	265.84	2,156.29	2,376.93	230.87	2,146.05	1,066.98	40.69	1,026.2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发出商品	9,840.61	259.04	9,581.57	10,802.83	240.05	10,562.78	5,439.65	64.51	5,375.15
合计	33,143.13	978.68	32,164.45	32,483.63	893.09	31,590.54	18,980.00	146.84	18,833.16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增长，导致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余额有所增长。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器等电气元件，导轨、气缸等机械原件，支架、胶辊等机加工件以及铁板、铝件等原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221.92 万元、8,102.22 万元和 7,066.5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8%、24.94%和 21.32%。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在手订单增多备货增加所致，其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增长一致。

2025 年较 2024 年原材料减少 1,035.64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处置了上海易加易的全部股权，使得与数码印刷机相关的原材料相应减少。

B、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设备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采用外购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部分车、铣、电路装配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688.50 万元、1,065.71 万元和 1,398.4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3.28%和 4.22%。余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C、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产品，公司产品为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等大型设备，由于产品安装及内部测试存在较长周期，故公司期末在产品结存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562.94 万元、10,135.95 万元和 12,415.3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1%、31.20%和 37.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在手订单大规模增加所致，公司在产品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一致。

D、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已签订合同已加工安装并内部调试完成后入库，尚未出库发往客户处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066.98万元、2,376.93万元和2,422.14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62%、7.32%和7.31%。

E、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往客户处但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5,439.65万元、10,802.83万元和9,840.61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8.66%、33.26%和29.69%。

202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a.随着2024年公司订单数量增加，公司四季度发货数量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增加，由于公司设备调试周期一般在1-3个月，因此存在较大金额产品尚未完成验收调试；

b.公司2024年度部分大客户采购金额及数量较大，且主要采购科技系列等高附加值设备，调试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大客户订单未完成验收调试，使得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46.84万元、893.09万元和978.6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71.33万元、57.00万元和256.2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5%、0.07%和0.21%。主要为未到期的保证金。

（9）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为 512.52 万元、2,409.42 万元和 2,94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2.93%和 2.44%。主要为采取分期付款模式客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574.70 万元、1,543.60 万元和 1,41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1.88%和 1.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申报出口退税	906.16	1,425.69	471.62
待抵扣进项税	509.50	117.90	103.09
合计	1,415.66	1,543.60	57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待申报出口退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126.90	2.78%	1,593.71	4.51%	201.67	0.88%
长期股权投资	613.28	1.51%	202.40	0.57%	-	0.00%
固定资产	12,528.34	30.93%	13,492.23	38.16%	8,052.28	34.99%
在建工程	7,252.36	17.91%	28.00	0.08%	622.92	2.71%
无形资产	3,859.69	9.53%	3,951.06	11.17%	96.37	0.42%
使用权资产	8,131.11	20.08%	9,583.45	27.10%	8,309.07	36.11%
商誉	1,095.35	2.70%	2,726.77	7.71%	1,631.42	7.09%
长期待摊费用	839.83	2.07%	948.38	2.68%	997.85	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67	4.20%	1,006.66	2.85%	481.87	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2.31	8.28%	1,826.96	5.17%	2,617.60	11.38%
合计	40,499.83	100.00%	35,359.62	100.00%	23,011.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各项目具体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1.67 万元、1,593.71 万元和 1,126.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4.51%和 2.78%。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分期付款模式下剩余分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客户款项。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采用分期付款模式销售金额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处置上海易加易股权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02.40 万元和 613.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57%和 1.5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新智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2.28 万元、13,492.23 万元和 12,528.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9%、38.16%和 30.93%。

①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39.54	17,826.48	9,608.22
房屋及建筑物	5,513.24	5,488.14	-
机器设备	11,000.61	10,384.65	8,371.86
运输设备	342.61	346.38	299.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3.08	1,607.32	937.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11.21	4,334.25	1,555.94
房屋及建筑物	1,359.23	1,087.34	-
机器设备	3,545.68	2,494.28	1,120.2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运输设备	142.27	92.79	8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4.03	659.84	350.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528.34	13,492.23	8,052.28
房屋及建筑物	4,154.01	4,400.80	-
机器设备	7,454.93	7,890.37	7,251.66
运输设备	200.35	253.58	214.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05	947.48	586.2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2024 年，公司收购江苏文洪，江苏文洪固定资产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公司购置部分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两方面因素使得 2024 年末较上一年末固定资产余额有所增加。2025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与上年基本持平。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折旧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东方精工	20-40	5.00%	5-18	5.00%	5-10	5.00%	3-10	5.00%
鸿铭股份	20-40	5.00%	5-10	5.00%	3-10	5.00%	3-5	5.00%
长荣股份	20	10.00%	5-14	10.00%	5-10	10.00%	3-10	5.00%
宏华数科	40-45	0%-10.00%	3-20	0%-10.00%	6-10	0%-10.00%	3-10	0%-10.00%
欧诺科技	20	5.00%	3-10	5.00%	4-10	5.00%	3-10	5.0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谨慎。

③固定减值计提情况

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转良好，没有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92 万元、28.00 万元和 7,252.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0.08%和 17.91%。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年产 1,100 台（套）大型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7,252.36	28.00	-
设备及软件安装工程	-	-	622.92
合计	7,252.36	28.00	622.92

2024 年公司设备及软件安装工程项目转固，导致 2024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5 年，年产 1,100 台（套）大型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新增 7,252.36 万元投入，使在建工程规模大幅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7 万元、3,951.06 万元和 3,859.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11.17%和 9.53%。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8.87	4,428.31	107.12
土地使用权	3,933.63	3,862.25	-
专利及著作权	412.50	412.50	-
软件	232.73	153.56	107.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9.17	477.26	10.75
土地使用权	436.77	355.86	-
专利及著作权	157.50	67.50	-
软件	124.90	53.90	10.7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及著作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59.69	3,951.06	96.37
土地使用权	3,496.87	3,506.40	-
专利及著作权	255.00	345.00	-
软件	107.83	99.66	96.37

2024 年，公司收购江苏文洪，使得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金额大幅增加，导致 2024 年末较上年末无形资产金额增加。2025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与上年基本持平。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9.07 万元、9,583.45 万元和 8,131.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1%、27.10%和 20.08%。使用权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53.72	11,541.12	9,206.09
房屋及建筑物	11,053.72	11,541.12	9,206.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2.61	1,957.67	897.01
房屋及建筑物	2,922.61	1,957.67	897.01
三、账面价值合计	8,131.11	9,583.45	8,309.07
房屋及建筑物	8,131.11	9,583.45	8,309.0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母公司欧诺科技租赁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资产。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1.42 万元、2,726.77 万元和 1,095.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7.71%和 2.70%。公司商誉主要为收购江苏文洪和上海易加易所形成的。2023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上海易加易形成 1,631.42 万元商誉；2024 年 4 月，公司收购江苏文洪形成 1,095.35 万元商

誉。2025 年 10 月，公司转让上海易加易的股权，其商誉也同时转出。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97.85 万元、948.38 万元和 839.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2.68%和 2.07%，主要为办公楼及厂房装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装修及改造费用	777.51	891.91	997.85
其他待摊费用	62.32	56.47	-
合计	839.83	948.38	997.8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81.87 万元、1,006.66 万元和 1,700.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2.85%和 4.2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18.63	670.61	2,767.03	430.72	1,262.32	204.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48.54	687.14	1,884.50	471.13	1,528.70	382.17
可抵扣亏损	114.47	17.17	560.21	84.03	-	-
预计负债及预提成本费用	2,256.89	364.55	1,322.34	217.80	376.87	56.53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1,464.16	352.69	1,208.38	290.60	394.94	96.61
递延收益	183.72	27.56	-	-	-	-
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	8,472.50	1,270.87	9,950.30	1,549.37	8,473.29	1,297.49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9,558.91	3,390.58	17,692.77	3,043.65	12,036.11	2,037.00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1,689.92		2,036.99		1,555.13
合计		1,700.67		1,006.66		481.8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因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

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及预提成本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7.60 万元、1,826.96 万元和 3,352.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8%、5.17%和 8.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184.23	1,826.96	57.60
预付股权投资款	100.00	-	2,560.00
合同资产	68.08	-	-
合计	3,352.31	1,826.96	2,617.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和预付股权投资款。

（二）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4	4.70	5.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9	1.94	1.6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4.70 和 3.84，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1.94 和 2.09，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及库存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合理的生产、采购计划，加强存货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的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方精工	5.91	5.55	5.24
鸿铭股份	2.56	2.55	1.85
长荣股份	3.65	4.40	4.73
宏华数科	3.03	3.33	3.18
平均值	3.79	3.96	3.75
欧诺科技	3.84	4.70	5.0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方精工	3.36	2.89	2.90
鸿铭股份	1.00	0.98	0.87
长荣股份	1.21	1.24	1.16
宏华数科	2.17	1.70	1.52
平均值	1.94	1.70	1.61
欧诺科技	2.09	1.94	1.6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653.77	89.03%	61,770.53	87.06%	31,251.65	79.58%
非流动负债	7,965.71	10.97%	9,183.27	12.94%	8,016.62	20.42%
合计	72,619.49	100.00%	70,953.81	100.00%	39,26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268.27 万元、70,953.81 万元和 72,619.4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相应收取客户预收款项，使得合同负债有所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8%、87.06%和 89.03%。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1,315.12	2.13%	-	0.00%
应付票据	1,508.45	2.33%	8,535.28	13.82%	2,999.28	9.60%
应付账款	25,685.51	39.73%	19,276.69	31.21%	10,286.71	32.92%
合同负债	19,242.05	29.76%	17,641.66	28.56%	9,066.49	29.01%
应付职工薪酬	3,392.99	5.25%	2,665.30	4.31%	1,899.69	6.08%
应交税费	4,919.96	7.61%	3,600.31	5.83%	2,754.21	8.81%
其他应付款	9.31	0.01%	1,926.67	3.12%	631.86	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77	1.50%	1,933.85	3.13%	811.15	2.60%
其他流动负债	8,922.73	13.80%	4,875.65	7.89%	2,802.24	8.97%
合计	64,653.77	100.00%	61,770.53	100.00%	31,25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5.38%、91.62%和 98.48%。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315.12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3%和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	1,000.81	-
抵押借款	-	300.31	-
票据贴现	-	14.00	-
合计	-	1,315.12	-

2023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2024 年，公司收购江苏文洪，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江苏文洪用于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前述银行贷款已于 2025 年全部归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999.28 万元、8,535.28 万元和 1,508.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0%、13.82%和 2.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08.45	8,535.28	2,999.28
合计	1,508.45	8,535.28	2,99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相应采购规模增大所致；2025 年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使得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下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86.71 万元、19,276.69 万元和 25,685.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2%、31.21%和 39.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162.29	97.96%	18,655.37	96.78%	10,097.81	98.16%
1-2 年	437.34	1.70%	553.05	2.87%	188.90	1.84%
2-3 年	39.76	0.15%	68.26	0.35%	-	0.00%
3 年以上	46.13	0.18%	-	0.00%	-	0.00%
合计	25,685.51	100.00%	19,276.69	100.00%	10,286.7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及设备工程款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长，因此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6.49 万元、17,641.66 万元和 19,242.05 万元，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设备货款。公司主要产品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前，收到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内列示，因此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99.69 万元、2,665.30 万元和 3,392.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4.31%和 5.2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3,341.89	2,627.75	1,875.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9	37.55	24.10
合计	3,392.99	2,665.30	1,899.6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导致员工人数及薪酬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4.21 万元、3,600.31 万元

和 4,919.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1%、5.83%和 7.61%，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408.67	1,341.16	874.17
企业所得税	3,044.12	2,046.44	1,658.44
个人所得税	224.11	23.04	12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1	55.21	35.34
房产税	16.00	15.84	-
教育费附加	67.11	55.11	35.34
印花税	56.20	42.52	27.61
土地使用税	22.96	9.77	-
残疾人保障金	12.89	11.23	-
合计	4,919.96	3,600.31	2,754.2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规模增大，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86 万元、1,926.67 万元和 9.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3.12%和 0.01%，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权转让款	-	1,920.00	600.00
关联方往来款	-	-	29.37
保证金、押金	-	-	1.10
其他	9.31	6.67	1.39
合计	9.31	1,926.67	63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权转让款。2023 年末，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应付上海易加易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2024 年末，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应付江苏文洪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5 年末，前述应付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11.15 万元、1,933.85 万元和 972.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3.13%和 1.5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2.77	1,933.85	811.15
合计	972.77	1,933.85	811.15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02.24 万元、4,875.65 万元和 8,92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7%、7.89%和 13.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1,282.38	1,347.11	588.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399.49	2,584.56	1,814.30
产品质量保证	941.79	892.93	399.63
买方信贷担保余额	2,299.08	51.05	-
合计	8,922.73	4,875.65	2,802.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预计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和买方信贷担保余额构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00	1.26%	-	-	-	-
租赁负债	7,499.73	94.15%	8,975.43	97.74%	7,662.13	9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6	2.29%	207.84	2.26%	354.49	4.42%
递延收益	183.72	2.31%	-	-	-	-
合计	7,965.71	100.00%	9,183.27	100.00%	8,016.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和 1.26%。2025 年，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年产 1,100 台（套）大型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当中。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7,662.13 万元、8,975.43 万元和 7,499.7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58%、97.74%和 94.15%。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员工宿舍等房屋及建筑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49 万元、207.84 万元和 182.2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2%、2.26%和 2.29%。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83.7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和 2.31%。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银行借款

①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②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LPR 减 80

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关联方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经营等原因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4）或有负债

公司或有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流动比率（倍）	1.87	1.33	1.49
速动比率（倍）	1.37	0.82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1%	50.68%	5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1%	60.31%	56.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265.10	16,522.11	9,702.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28	32.56	12.32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33 和 1.8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2 和 1.37。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订单大幅增加，采购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且收到客户较多预收账款导致合同负债增长较多所致；202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5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3%、50.68%和 38.61%，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7%、60.31%和 45.01%，公司合并层面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5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5 年进行股权融资，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702.37 万元、16,522.11 万元和 26,265.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32、32.56 和 59.28，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综上，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东方精工	2.21	2.36	2.00
	鸿铭股份	6.82	7.24	7.52
	长荣股份	1.07	1.26	1.06
	宏华数科	3.21	2.88	4.09
	平均值	3.33	3.43	3.67
	欧诺科技	1.87	1.33	1.49
速动比率（倍）	东方精工	1.74	1.83	1.52
	鸿铭股份	5.41	5.55	5.88
	长荣股份	0.68	0.78	0.65
	宏华数科	2.55	2.30	3.09
	平均值	2.59	2.62	2.78
	欧诺科技	1.37	0.82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东方精工	30.85%	30.61%	37.20%
	鸿铭股份	11.11%	11.15%	11.71%
	长荣股份	54.54%	54.35%	54.69%
	宏华数科	25.70%	24.92%	18.19%
	平均值	30.55%	30.26%	30.45%
	欧诺科技	45.01%	60.31%	56.3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高，同时可比公司均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实现了资本市场融资，其偿债能力大幅增强，公司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上市前股权融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0.34	10,188.76	3,51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4.26	-7,899.63	5,63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6.09	2,630.10	-8,336.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4	205.51	46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1.43	5,124.74	1,288.3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61.08	56,932.67	36,81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0.67	2,785.01	2,89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29	5,649.52	3,87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53.03	65,367.19	43,58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85.04	29,054.38	25,01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6.85	9,915.16	4,8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5.47	5,648.16	2,93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5.33	10,560.72	7,2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2.70	55,178.43	40,0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0.34	10,188.76	3,516.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6.97 万元、10,188.76 万元和 15,510.3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582.58 万元、65,367.19 万元和 88,653.03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回款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40,065.60 万元、55,178.43 万元和 73,142.70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的采购款、员工薪酬及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9,564.15	11,186.85	5,920.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36.54	920.09	418.68
资产减值损失	878.27	850.04	810.73
固定资产折旧	1,770.16	1,503.75	1,053.41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8.31	1,101.45	891.15
无形资产摊销	242.25	156.98	1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51	199.24	12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1	-58.54	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99	285.08	7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7.37	117.60	-6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56	-448.04	-42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8	-370.58	-155.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4.94	-10,012.82	-7,97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36.73	-11,082.24	-6,712.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67.68	15,319.42	9,159.61
其他	851.32	520.48	3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0.34	10,188.76	3,516.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336.21	-	15,437.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0	-	24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1	408.26	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7.9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45	767.07	6,09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0.15	1,175.33	21,77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2.36	4,528.99	1,33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16.21	320.00	8,429.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06.40	817.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4	519.57	5,55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84.41	9,074.96	16,13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4.26	-7,899.63	5,638.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8.93万元、-7,899.63万元和-30,324.26万元。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转负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购建生产设备等资产以及收购江苏文洪产生了较多的投资现金流支出。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在建工程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30.00	3,753.70	2,0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1,314.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0.00	5,092.70	2,0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4.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40	73.96	905.6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51	2,388.65	9,50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3.91	2,462.60	10,41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6.09	2,630.10	-8,336.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36.12 万元、2,630.10 万元和 17,886.09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所取得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外部融资款。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归还了向实控人欧阳锡聪的借款所致。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2 日，欧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现金股利 96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5 年 12 月 15 日，欧诺科技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通过分配现金股利 3,348.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与披露。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现大幅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多元化营销策略，抓住环保制袋、印刷设备需求激增的行业趋势，实现了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主业经营，持续加强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332.87 万元、4,528.99 万元和 5,542.36 万元，主要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投资等。前述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能够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前述项目外，未来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9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91,880.10	86,380.10	-	-
1.1	年产 1,100 台（套）大型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57,204.78	51,704.78	2406-330326-04-01-982995、2604-330326-07-02-840434	其中年产 100 台大型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平建[2024]199 号），年产 1,000 台大型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办理中
1.2	年产 1,000 台包装机械扩建项目	34,675.33	34,675.33	2604-330326-07-02-492922	尚在办理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5.63	29,645.63	2604-330326-07-02-569244	尚在办理中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209.43	16,209.43	2604-330326-07-02-431817	尚在办理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无需备案	无需备案
合计		150,735.16	145,235.16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有效突破产能瓶颈，提升交付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国内外品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提升和产品线的拓展，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技术扩大产能，

突破产能瓶颈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以进一步提升交付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有助于加速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的客户群体、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现有成熟研发团队与存量研发设备为基础，通过硬件升级以及人员的补充，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强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国内外品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2、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323.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7,863.7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0.82 万元、11,624.17 万元和 19,96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具备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印刷包装领域，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目前已形成多项核心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产品在种类系列、技术能力等方面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

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

因此，公司的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91,880.10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完成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善人员配置等。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优质客户资源，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帮助公司开拓新产品，提升产能，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提升交付能力

公司深耕包装印刷设备领域，凭借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助力下游客户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的包装生产，推动我国包装工业的发展，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业务外协等方式保证了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但受制于现有生产场地、设备条件等因素，产能利用率保持在相对高位，产能瓶颈突显，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新产品、新客户的不断拓展，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仍需在生产场地、生产检测设备、生产人员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充产能，以提升公司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检测测试设备，在突破产能瓶颈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以进一步提升交付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2）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在消费升级、技术进步及环保趋严的背景，我国印刷包装设备领域技术水平快速提高、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技术指标持续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市场需求、多系列产品的发展战略，不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一方面，公司结合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产品与功能需要，不断横向拓展产品品类，拓宽应用范围，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要，以及各类客户多品类产品的便捷采购需求；一方面，结合下游客户对于设备的速度、精度、稳定性、自动化、智能柔性生产等方面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依托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在纵向上对各品类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提高中高端产品的开发速度。

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加速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的客户群体、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长远发展。

（3）缓解现有场地限制，优化生产条件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为租赁厂房，布局紧凑，受场地面积、工艺布局、设备能力的限制，生产仓储物流等方面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尤其是体积大、重量高的大型设备生产能力有限，在产品结构逐渐丰富、产量及销量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未来公司交付能力将进一步受限。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生产需求高标准设计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环境，以满足产能扩大及新产品产业化对生产场地、生产检测测试设备的需求，提高整体生产交付能力，才能抓住市场机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同时，项目的落地实施，还有利于消除经营场址不稳定的风险，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聚焦印包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产品在种类系列、技术能力等方面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与准确把握，能够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2）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凭借对行业趋势和终端客户的精准洞察力、依托于核心技术的研发转化能力以及产品卓越的性能优势，公司已具备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群体。“欧诺”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 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公司已积累优质头部战略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家联科技（301193）、南王科技（301355）、库迪等知名包装生产企业，终端应用场景涵盖各领域国内外一线品牌，包括蜜雪冰城、喜茶、星巴克、瑞幸等茶饮品牌；肯德基、麦当劳、海底捞等餐饮品牌；五粮液、泸州老窖等酒品品牌；沃尔玛、胖东来、山姆等商超品牌以及京东、美团等外卖平台。

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具有粘性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塑造了品牌形象的市场效应，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一定保障。

（3）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产品提供了质量保障

包装制造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客户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效率，设备可靠性和性能稳定性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包装制造设备研发与生产经验，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管控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优异的产品结构设计，执行严格的采购、生产、调试验收标准，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团队。

目前，公司生产、检验设备齐全，具备成套技术文件和完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设计开发与制造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所拥有的成熟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将充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所涉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竣工后，公司将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局检查批准后，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使用。项目建设过程及后续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公司针对前述污染物的主要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扬尘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黄砂、白灰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若需要在室外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洒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拌料时，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建筑施工现场应采取全封闭措施。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粒状建筑材料时，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有防护措施。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的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气力输送管道、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或在混凝土浇注时，采用商品混凝土搅拌车直接送至施工现场。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可充分利用厂区附近现有单位的卫生及生活设施，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开挖基槽的残土碎石，工程施工过程中残留的混凝土构件、破碎废弃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等。施工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清运。

（4）噪声

对于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拖拉机、卡车等均须安装好尾气排放消声器；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对打桩机、拖拉机、装料机、铲土机、吊车、重型卡车等高噪声设备应控制施工时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9,645.6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4 年。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新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设备投入，配套，引进研发人才，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研发平台，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多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研发队伍，在本行业关键技术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成果。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较小，研发试制及检测设备不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下游客户无人化、柔性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生产需求逐渐增强，公司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长，技术研发的复杂程度持续提升，现有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建设硬件条件更加完善的研发中心，购置更加先进的设备。项目

的顺利实施，将新建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的研发设计、试制、检测、试验设备，进一步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打造一流的研发环境，完善现有技术创新体系，提高新产品研发成功的速度，缩短新产品和项目研发周期，为持续创新提供基础保障。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进一步提升软、硬件研发能力，同时不断扩充和提升相应的研发技术平台，有利于加强研发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技术、产品研发，为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规划一批具备市场潜力的产品研发项目，在夯实既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能够全方位满足包装行业客户各生产环节的需求，降低客户搜索成本和沟通成本，增强客户黏性。

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科研队伍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促进产品升级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目前，公司研发场地的限制和研发设备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尽管公司近年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成熟的研发人员，并在产品关键技术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仅靠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已无法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扩大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大幅改善研发条件与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及提升技术优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3）有利于丰富产品线，增强竞争力

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公司必须加强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完善核心技术与产品矩阵，尤其是在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消费升级持续推进以及游客户无人化、柔性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生产需求逐渐增强的背景下，以抢占市场先机并取得竞争优势。本项目将通过不断与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沟通交流，寻找客户痛点，发掘市场需求；同时针对客户需求，开展技术研究与产品解决方案开发，并推动其应用落地。

本项目将在持续优化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根据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积极布局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一方面研发中心将通过新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开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不断提升产品的速度、稳定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及完善产品功能，有效提高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积极拓展印刷包装领域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印刷包装行业客户生产各环节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将得到升级、产品线将得到丰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坚持研发自主创新，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实力雄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印刷包装领域，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目前已形成多项核心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产品在种类系列、技术能力等方面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

公司的技术创新导向和科研实力为新项目研发开展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

经过近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创新能力和实践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公司技术团队以技术创新作为研发立项的战略依据，始终关注行业内技术的发展动态，对新技术及时跟进，保证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从事专业技术研究多年，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并已成功实现多项新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行业相关专业背景，长期专注于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及管理，并对行业有深刻的认知和理解，能有效发现乃至创造市场需求，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调整公司技术方向和业务发展规划。因此，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及成熟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优的人员基础。

（3）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提高广大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条件，配备先进的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有完善且符合市场运行的研发管理体系和创新机制，实行开放、流动的管理方式，鼓励创新、鼓励发明、鼓励技术革新、鼓励技术升级，积极营造技术创新氛围，目前已基本形成高效、有序的研发及创新机制。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完善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将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同时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所涉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研发和办公，不涉及生产，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具体防治措施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4、项目所涉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6,209.43 万元，项目建设实施期为 4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营销中心（总部）建设、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市场宣传推广以及加强销售服务团队建设。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强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市场布局

目前，公司在国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高效的完成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售后技术服务等工作，有力的支撑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产品市场领域不断拓展，巩固和提高了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地位。与此同时，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公司尚未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海外市场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滞后，已成为制约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瓶颈。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新建海外办事处，配置资源，组建专业高效的营销管理团队，建立与公司业务扩张相匹配的营销和售后工程服务能力。项目建成后，本地化的营销和服务办事处，将负责当地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实现就近原则的销售服务模式，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尽可能地为同一客户提供尽可能多的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同时，营销服务团队将从客户方面及时了解到了市场的最新需求和发展动向，从而为公司技术优化、新产品开发、乃至战略规划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确保为公司提供更为精准和全面的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有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强化市场竞争能力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市场覆盖区域不断扩大，终端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尤其是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产能产量将快速提高，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对公司销售网络、服务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伴随研发中心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技术储备将进一步丰富，研发成果转化将进一步加速，产品应用场景更加丰富，这将对公司营销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加强重点区域的营销与技术支持力量，从而提高区域销售能力及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能力，加大对全球市场的拓展力度，从而为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及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打下坚实基础。

（3）有利于提升国内外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凭借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产品研制经验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但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庞大，产品品类丰富，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加大产品对外输出力度，尤其是提高国外展会参会频率，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为海外市场的拓展奠定基础。此外，公司也将加强在新媒体、杂志、协会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协同作用，增强产品曝光率，精准引流新客户资源，提升老客户忠诚度，进而提升品牌影响力。

营销网点是宣传公司品牌与产品的重要媒介。在产品种类日趋增多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行业内的企业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温州新建营销服务总部、展厅中心、培训中心、呼叫服务中心及海外 19 个城市建设新的营销网点和售后服务中心，扩大了公司的业务地理范围，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与服务能力，并不断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使更多客户选择公司产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业务体系和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温州为总部，立足长三角，业务不断向全国以及海外扩展。公司在过往的营销网络拓展和产品销售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在营销网络布局方面，温州总部承担整体销售及客服职能，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国内多地均设有办事处，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在产品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坚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保持高客户粘性。公司以性能卓越且丰富的产品、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好的应用公司产品，提升了客户的稳定性。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营销网络体系及产品销售经验，其经营业绩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市场扩张竞争优势，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支撑。

（2）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良好，行业领先地位显著，产品技术、质量已获得高度认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凭借优秀的创新能力、高质量产品以及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赢得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多年来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健全的营销服务体系、营销服务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不断优化总结，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提供从营销获客、销售转化、交易协同、售后服务到复购增购的全流程管理。另外，成熟的管理体系辅助公司能够从获客环节实现有效信息抓取，在交易环节挖掘潜在商机，在售后服务环节提供高效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业内品牌影响度。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团队稳定、专业能力扎实的营销服务队伍，销售服务人员多数具有技术背景，在熟悉公司产品的性能同时，能够及时洞察客户的业务需求，并充分推介和开展相关的营销工作，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业务体系和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4、项目所涉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办公，不涉及生产，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具体防治措施参见“第七节·二·（一）·4、项目所涉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主要用于主营业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处于经营规模高速增长的时期，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资金占比较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形成较大压力。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印包智能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围绕下游多元化、差异化包装消费场景，秉承“行业因我们而改变”的理念，契合下游包装印刷企业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柔性化、高效化需求以及品牌方和终端用户对于包装产品的精美化、功能化和高端化需求，深度洞察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终端场景演化趋势，研究和挖掘细分赛道市场需求，从满足市场需求逐步升级为引导、创造市场需求。

未来，公司将围绕包装产业链，持续聚焦主业，基于便捷包装和精美包装两条主线，坚持在印包行业产品矩阵横向拓展、产品纵向迭代升级相结合，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产品迭代研发以及智能工厂、打包和搬运机器人、无纺布专用涂

膜料等研发，不断推动产品创新和技术迭代，打造包装印刷领域核心竞争优势，从而在印包智能设备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整体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

2、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 2-3 年，公司将依托公司在包装印刷设备生产线方面的建设、生产运营经验，快速、高标准的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运营，形成批量供货能力，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提高管理水平，以提升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客户需求响应、技术支持保障等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并降低成本，打造包装印刷领域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为客户开发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打造从订单接收、智能排产、物料调度到生产执行、质量控制和物流发运的一站式生产闭环。公司将为客户完成智能工厂的初次搭建，并在此基础上按年收取系统升级、数据分析、算法优化等持续性服务费用，致力于实现业务转型与收入可持续化。

公司将把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研究中心，预研和创新中心、产学研工程技术中心，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之上，积极与高校、研究所等外部研发机构进行科研技术合作，使研发中心成为带动公司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的载体。

公司将加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围绕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拓展战略，在现有营销与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全面、系统性的进行升级，建设功能齐备、服务能力更高的全球型营销与服务体系，在深耕现有区域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覆盖范围，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扩大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率，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前瞻性研发，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改善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公司从设备柔性化、智能化、高性能等核心性能追求出发，在制袋、印刷、

检测、理袋等环节掌握了 23 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并持续迭代升级。

2、持续开拓客户，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对行业趋势和终端客户的精准洞察力、依托于核心技术的研发转化能力以及产品卓越的性能优势，已具备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群体。“欧诺”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 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公司已积累优质头部战略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家联科技（301193）、南王科技（301355）、库迪等知名包装生产企业，终端应用场景涵盖各领域国内外一线品牌，包括蜜雪冰城、喜茶、星巴克、瑞幸等茶饮品牌；肯德基、麦当劳、海底捞等餐饮品牌；五粮液、泸州老窖等酒品品牌；沃尔玛、胖东来、山姆等商超品牌以及京东、美团等外卖平台。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始终围绕着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规模，突破产能瓶颈；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进整理；持续加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缓解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的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2、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通过薪酬、福利、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吸引优秀人才，通过培训、学习等途径，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3、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发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持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及相关职能部门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98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具体表现及整改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整改完毕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持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有效管理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况，已整改完毕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因第三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9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所述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并由此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第 3 项和第 8 项）、第三方回款（第 4 项）、以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第 5 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借的金额及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 年	浙江欧航	29.37	5.00	34.37	-
2023 年	欧阳锡聪	7,200.00	147.94	7,347.94	-

期间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欧航	1,000.00	34.37	1,005.00	29.37

2023 年，公司因短期流动性资金所需从控股股东浙江欧航及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拆入资金，公司向欧阳锡聪拆入的资金已于 2023 年底前清理完毕，公司向浙江欧航拆入的资金已于 2024 年底前清理完毕。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	欧阳锡聪	58.74	1.36	60.09	-
	欧阳锡龙	217.52	34.10	251.62	-
	欧阳锡甫	4.95	-	4.95	-
2024 年	欧阳锡聪	373.65	158.00	472.90	58.74
	欧阳锡龙	116.59	121.84	20.91	217.52
	欧阳锡甫	16.35	-	11.40	4.95
2023 年	欧阳锡聪	-	373.65	-	373.65
	欧阳锡龙	-	116.59	-	116.59
	欧阳锡甫	-	16.35	-	16.35
	温州文字	1,591.84	1,000.00	2,591.84	-

1）欧阳锡聪

2023 年和 2024 年，欧阳锡聪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全部归还，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欧阳锡龙&欧阳锡甫

欧阳锡龙和欧阳锡甫的借款主要系代收供应商返利未及时归还公司形成，相关款项均已在 2025 年清理完毕。代收供应商返利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三）·3、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3）温州文字

为支持公司间接参股的温州文字的产线投资，公司与温州文字的其他股东向其同比例提供累计 2,591.84 万元的借款，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

2023 年 8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 40.816%江苏国宏的股份转让给实控人欧阳锡聪，并陆续收回对温州文字的借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温州文字已还清上述借款。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关联方回款、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及其他第三方代付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及产生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二）·5、第三方回款情况”。

3、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代收款	35.49	193.50	502.57
其中：代收贷款保证金	-	57.98	308.82
代收配件款及定金	1.78	13.28	60.81
代收供应商返利	33.70	122.24	132.93
员工代付款	-	-	45.03

（1）代收贷款保证金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通过指定员工的专用银行账户分别收回银行解锁的贷款质押保证金 308.82 万元和 57.98 万元。上述资金均为报告期前（2022 年及以前）公司为客户银行贷款而提供的质押保证金解锁退回款。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新增通过员工账户缴存保证金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印包智能设备，报告期前（即 2022 年及以前），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通过其股东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经营性贷款，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的情形。根据银行对该类业务的操作流程要求，贷款资金需受托支付至收款方（即本公司），且贷款的收款方（即本公司）与保证金缴存主体需为不同主体。鉴于此，公司指定员工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该类业务的保证金缴存与后续解锁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将该员工账户视同公司账户统一管理，银行卡存放于公司财

务部，由出纳专人保管。报告期内该银行账户仅用于收取解锁的贷款保证金及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专卡专用，无其他性质的流水，公司财务入账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银行所有存续业务均已结束，个人卡所有保证金均于当日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已于当日注销该个人卡，相关交易入账及时完整。项目组已对该账户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确认所有资金往来均与保证金业务相关，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2）代收配件款和供应商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公司配件款和供应商返利的情形。因配件单价较低、客户较为分散，为配合部分客户的交易习惯、方便客户，公司售后配件销售人员存在通过微信代收配件款的情况；同时，为及时锁定客户，存在少量销售人员代收定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员工代收配件款和定金的金额分别为60.81万元、13.28万元和1.78万元，员工代收配件和定金的金额较小，员工代收款均已转至公司账户。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

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返利的金额分别为132.93万元、122.24万元和33.70万元，针对员工代收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认真整改，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2025年5月开始，公司已与供应商协商后续不再通过现金返利的方式降价，改为签订合同/订单时直接降低采购价格，2025年6月后已无新增的员工代收返利款的行为，2025年员工代收返利款金额大幅下降。

公司修订完善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和售后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公司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同时，公司通过业务对接群等渠道，向客户统一发布规范收款账户的正式通知，明确告知公司唯一合法收款账户信息，要求所有货款均须通过公司指定对公银行账户进行收取；另外，与供应商签订廉洁责任书，规范采购付款流程，避免出现员工代收及其他不合规收款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采购、销售业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通过员工代收款的情况发生。

（3）员工代付款

2023 年，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代付物流费的情况，代付物流费的金额为 45.03 万元，金额较小。2023 年，对于内销产品的物流配送，一般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委托个人物流供应商运输和客户自行运输三种方式。对于委托个人物流供应商运输的情形，基于业务开展的便捷性及收付款项灵活性考虑，存在员工代付物流费后再通过其他物流发票在公司报销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2024 年公司已停止向个人物流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全部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并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公司已整改完毕，后续未再发生新的代付物流费的行为。

公司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销售业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层、销售、采购、财务等人员对相关内控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保证相关人员明确知悉和遵守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收购后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文洪及其他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收购前，江苏文洪受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1 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苏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文洪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疏散指示标志灯损坏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江苏文洪处以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5 月，江苏文洪缴纳了罚款。

2023 年 6 月 29 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苏通园）应急罚[2023]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文洪特种作业人员张月孟在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情况下进行钣金焊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人民币 16,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江苏文洪缴纳了罚款。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理解，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江苏文洪系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均在发行人收购前已执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江苏文洪的情形，江苏文洪上述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三）·1、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

欧诺科技系经欧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欧诺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取消）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

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欧航，实际控制人为欧阳锡聪和蔡文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存续企业（不含已注销）及所经营的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浙江欧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持股业务
浙江欧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持股业务
平阳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转让、兼并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以上除证券、金融、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持股业务
孚朗茨（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	从事伺服电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
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生产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包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浙江欧航，实际控制人为欧阳锡聪和蔡文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平阳明润，持股比例为 5.97%，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欧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瓯印（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0.00%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疆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5.00%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欧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欧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奥拓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0.00%的控股子公司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4.00%的参股公司
浙江新智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4.00%的参股公司
温州拓塔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4.00%的参股公司

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欧誉实业有限公司	欧阳锡聪和蔡文文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孚朗茨（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欧航持有其 51.00%的股份
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锡聪和蔡文文持有其 100.00%的股份，蔡文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锡甫、刘德利担任董事，蔡文杰担任监事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欧阳锡聪持有其 49.00%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江苏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锡聪持有其 40.816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温州文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锡聪间接持有其 20.00%的股份
北京天乐一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欧阳锡聪持有其 99.9933%的股份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宁波云又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欧阳锡聪持有其 40.00%的股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欧阳锡聪	董事长、总经理
曹祥友	董事
蔡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黄星	董事
刘德利	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宝密	职工董事
朱明明	独立董事
徐和东	独立董事
池方景	独立董事
金汝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平阳县北横电子商务商行	董宝密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瑞安市碧赢鞋厂	金汝芳父亲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平阳县洁胜汽车维修中心	董宝密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苍南县龙港镇杨孔体副食品店	刘德利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咸宁好药师智慧药房	黄星妹妹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咸宁福竹大药房有限公司	黄星妹妹持股 100%
上海赛洛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曹祥友儿子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平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方景担任董事
温州瓯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和东的父亲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温州楠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徐和东配偶的父亲持股 8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山东楠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楠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徐和东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九江中力健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徐和东配偶的弟弟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徐和东持股 32.98%，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中品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明明持股 61%，朱明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特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明明持股 90%，朱明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特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明明持股 8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采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明明持股 71%，朱明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两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杭州采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朱明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戈马体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朱明明持股 35%，并担任董事
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明明担任董事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诺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
上海诺易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注销
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剥离
上海蝶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剥离
新智通（深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34.00%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温州楠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徐和东配偶的弟弟持股 50%，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注销
浙江袋拼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持有其 67.00%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注销
上海格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文文持有其 9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持有其 99.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销
温州全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德利配偶的母亲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吊销
武汉市江岸区禹景信息咨询服务部	黄星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注销
杭州德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两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朱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
德安县赣江小微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楠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徐和东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金汝芳	金汝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薛道隆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
黄濠龙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

（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苏文洪的小股东蔡文洪控制的企业，曾为江苏文洪股东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文文亲属持股 99.5025%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温州中顺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亲属持股 70%
温州京飞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亲属持股 30%
温州深恒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亲属持股 30%
温州允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文文亲属持股 9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蔡文洪	控股子公司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股东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结合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和金额，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将其视为一般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1,222.02	1,222.02	1,146.79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欧阳锡聪、温州文字、欧阳锡龙	参见本节“二·（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关联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欧阳锡聪、浙江欧航	参见本节“二·（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股权转让	江苏国宏的股权	欧阳锡聪	参见本节“八·（三）·3、股权转让”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软包制袋机及零星配件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77	-	-
关联采购	伺服电机	孚朗茨（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16.76	0.92	4.77
关联采购	水电费等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326.22	288.74	212.14
关联销售	水电费等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21	9.89	0.68
关联租赁	房屋出租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9.24	54.78	14.82
商标许可	商标许可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八·（四）·4、商标许可”		
关联担保	接受担保	欧阳锡聪	参见本节“八·（四）·5、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管理人员	824.44	834.70	614.67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材料	温州文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	-	-
关联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欧阳锡甫	参见本节“二·（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注：公司向温州欧诺采购的软包制袋机采用净额法核算，表格所列为净额法抵消后金额。

（三）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森盟包装租赁厂房，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3-1-1	2034-12-31	根据市场价协商	1,222.02	1,222.02	1,146.79

关联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森盟包装对外租赁价格以及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持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二·（三）·1、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3、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转让持有的江苏国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1,337.59 万元。江苏国宏主要从事 BOPP/BOPE 材料的生产，2023 年公司与实控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国宏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阳锡聪，该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安排。

（四）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77	-	-
孚朗茨（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16.76	0.92	4.77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326.22	288.74	212.14

注：公司向温州欧诺采购的软包制袋机采用净额法核算，表格所列为净额法抵消后金额。

为配合凹印机客户采购配套软包制袋机的需求，增强产品组合竞争力，2024 年，公司开始向温州欧诺采购软包制袋机后直接向客户销售，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温州欧诺采购的产品包括软包封制袋机及零星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欧诺采购的金额（总额法）分别为 0 万元、269.96 万元和 180.42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55%和 0.29%，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因该交易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5.90 万元和 4.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0%，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孚朗茨（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零星伺服电机，采购的金额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为水电费。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温州欧诺租赁厂房，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3 年 9 月 1 日	每年续签	根据市场价协商	租金	49.24	54.78	14.82

2023 年 9 月开始，公司将厂区内 4,902.66 平方米面积厂房租赁给温州欧诺，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欧诺的出租金额分别为 14.82 万元、54.78 万元和 49.24 万元，关联租赁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租赁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出租价格与向森盟包装的租赁价格基本持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欧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68 万元、9.89 万元和 0.21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水电费和零星加工费，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商标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欧诺达成一致，约定将公司在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以及申请注册中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允许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偿使用。

温州欧诺与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明确约定温州欧诺不得将未经许可的商标用于与欧诺科技具有市场竞争关系的产品上且温州欧诺应当保证使用欧诺科技商标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质量、环保、包装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欧诺和公司就商标授权及商标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温州欧诺无偿使用公司商标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阳锡聪	3,000.00	2024-9-3	2027-9-3	否
欧阳锡聪	5,000.00	2025-8-14	2028-8-13	否
欧阳锡聪	3,600.00	2025-1-9	2030-1-9	否
蔡文洪	1,000.00	2024-10-9	2025-9-30	是

欧阳锡聪于 2024 年 9 月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为承租人提供的

回购担保义务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欧阳锡聪于 2025 年 8 月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下担保的未到期融资租赁回购义务本金余额为 2,299.08 万元。

欧阳锡聪于 2025 年 1 月与宁波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温州分行在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9 日内为公司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3,600 万元整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下担保的余额为 0。

蔡文洪于 2024 年 10 月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苏锡通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文洪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苏锡通园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4712）农商借字[2024]第 8021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4.44	834.70	614.67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和股份支付金额。为保持数据可比，报告期各期的数据均包括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

（五）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温州文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17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欧阳锡甫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二·（三）·1、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47	24.17	195.60	9.78	164.89	8.24
小计		200.47	24.17	195.60	9.78	164.89	8.24
预付款项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3.49	-	3.49	-	3.49	-
预付款项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00	-	15.00	-	15.00	-
小计		44.49	-	18.49	-	18.49	-
其他应收款	欧阳锡聪	-	-	58.74	2.94	373.65	18.68
其他应收款	潘洁	-	-	-	-	366.12	73.04
其他应收款	欧阳锡龙	-	-	217.52	25.23	116.59	5.83
其他应收款	欧阳锡甫	-	-	4.95	0.99	16.35	0.82
其他应收款	杨彬彬	0.07	0.04	0.07	0.01	0.07	0.00
小计		0.07	0.04	281.27	29.17	872.78	98.37
合计		245.03	24.21	495.36	38.95	1,056.16	106.62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孚朗茨（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15.99	28.04	34.29
应付账款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52.73	48.61	46.48
应付账款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4.61	23.84	-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93.33	100.49	80.77
其他应付款	浙江欧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9.37
其他应付款	刘成考	0.60	0.58	0.43
小计		0.60	0.58	29.80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8,388.50	10,341.01	8,187.59
小计		8,388.50	10,341.01	8,187.59
合计		8,482.43	10,442.08	8,298.17

（七）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及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文洪、南京泰盛、温州中顺、温州京飞和温州深恒存在交易，上述公司不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本公司的交易情况。

1、深圳文洪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文洪与江苏文洪的原股东深圳文洪存在交易；同时，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再次收购深圳文洪持有的江苏文洪 39%股权，交易对价为 3,900 万元。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完成对江苏文洪的股权收购，业务整合期间，基于销售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江苏文洪仍继续采购江苏文洪原股东深圳文洪的糊盒机、贴窗机，以及委托深圳文洪推广等以满足业务需要，同时向深圳文洪销售少量模切机，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采购	糊盒机、贴窗机	-	-	-
关联采购	推广服务	57.54	183.07	-
关联销售	模切机等	158.41	105.75	-

注：江苏文洪向深圳文洪采购的糊盒机、贴窗机等采用净额法核算，表格所列为净额法抵消后金额。

江苏文洪向深圳文洪采购糊盒机、贴窗机等对外销售，江苏文洪收取 10% 的代理费，相关交易公司采购净额法核算。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因该交易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90.68 万元和 58.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

和 0.05%，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同时，公司委托深圳文洪进行销售推广，2024 年和 2025 年发生的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83.07 万元和 57.54 万元。

江苏文洪对深圳文洪销售的模切机，2024 年和 2025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75 万元和 158.41 万元，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采购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罩壳等机加工件及外协加工	1,217.28	1,001.47	297.26
	温州中顺机械有限公司	折包理袋机	1,547.42	470.23	-
	温州京飞机械有限公司	气缸安装件等机加工件及外协加工	613.65	585.49	227.76
	温州深恒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及少量材料	328.08	100.92	-
	/	合计	3,706.43	2,158.12	525.02
关联销售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等	8.53	4.03	3.19

注：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和温州允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合并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比照的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525.02 万元、2,158.12 万元和 3,706.4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4.38%和 5.90%，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向南京泰盛、温州京飞和温州深恒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加工件及外协加工服务，向温州中顺采购的主要为折包理袋机（为无纺布制袋机和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的功能模块）。2025 年，因公司推出新产品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向温州中顺采购的折包理袋机金额有所增长；除温州中顺外，公司向其他比照关联方采购额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采购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与上述各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南京泰盛租赁厂房，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4 年	2025 年已终止	根据市场价协商	租金	20.32	31.35	17.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泰盛收取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17.04 万元、31.35 万元和 20.32 万元，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公司转租南京泰盛实际按净额法确认转租收入，与采购额冲抵后各期转租收入为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25 年公司已停止向南京泰盛租赁厂房。

4、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方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39.94	4.30	8.16	0.95	3.60	0.18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136.00	6.80	-	-	-	-
合同资产	深圳市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50	-	-	-	-
合计		185.94	11.60	8.16	0.95	3.60	0.18

5、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方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466.41	527.76	202.32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333.95	966.59	-
应付账款	温州中顺机械有限公司	668.01	233.38	-
应付账款	温州京飞机械有限公司	246.07	205.03	159.25
应付账款	温州深恒机械有限公司	148.53	94.33	-
小计		1,862.97	2,027.09	361.57

应付票据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	-	39.64
小计		-	-	39.64
合计		1,862.97	2,027.09	401.21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关联交易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5年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十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2）公司应以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同时尽最大可能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发展；
-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5 年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5 年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
- （3）融资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5 年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
- （4）担保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5 年末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或抵押/质押合同；
- （5）其他重大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5 年末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 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等	12,033.43	2025/10/16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等	1,204.00	2025/10/10	正在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等	1,361.60	2025/7/28	正在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华杰鑫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	1,652.40	2025/7/1	正在履行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等	2,536.40	2025/6/20	正在履行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	1,634.40	2025/6/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 情况
7	产品购销合同	海南益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纸袋机	1,380.00	2025/5/30	正在履行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华杰鑫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	1,468.80	2025/5/22	履行完毕
9	设备采购合同	库益包装（安徽）有限公司	纸袋机	2,665.00	2025/5/6	正在履行
10	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帕逊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纸袋机	1,427.50	2025/4/2	正在履行
11	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	纸袋机	1,200.00	2025/3/26	正在履行
12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欧跃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凹印机	2,065.00	2025/2/27	正在履行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华杰鑫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凹印机	1,170.80	2024/11/30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	2,644.00	2024/8/26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	四川省开璞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凹印机	2,194.00	2024/3/23	履行完毕
1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	2,575.00	2024/2/20	履行完毕
17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添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	2,808.00	2024/1/17	履行完毕
18	产品购销合同	日彩（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	2,600.00	2024/1/11	正在履行
19	产品购销合同	四川省开璞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凹印机	1,310.00	2023/12/12	履行完毕
20	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柔印机	5,636.00	2023/11/16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2026 年度合作协议	瑞安市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25 年度合作协议	瑞安市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4 年度合作协议	瑞安市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3 年度合作协议	瑞安市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广德众力精机铸造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6	2026 年度合作协议	迈维库（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25 年度合作协议	迈维库（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26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市中顺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2025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市中顺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26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通快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2025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通快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4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通快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2026 年度合作协议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2025 年度合作协议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2024 年度合作协议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2026 年度合作协议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2025 年度合作协议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2024 年度合作协议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合同	上海彦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喷头	1,300.00	履行完毕
20	2024 年度合作协议	蓝格赛欧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2026 年度合作协议	宁德飞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2025 年度合作协议	宁德飞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2024 年度合作协议	宁德飞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4	2026 年度合作协议	瑞安市鼎铭自动化产品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5	合同	坤源（集团）有限公司	龙门式加工中心	2.7 亿日元	正在履行

（三）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 合同	欧诺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12,000	2025.8.12 至 2032.8.12	无	正在 履行
2	综合授信合同	欧诺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	2025.5.22 至 2026.5.22	无	正在 履行
3	资产池业务合 作及质押协议 标准条款	欧诺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15,000	2023.2.27 至 2033.2.27	保证金担保	正在 履行
4	借款协议	欧诺科技	欧阳锡聪	7,200	2022.12.31 至 借款方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 金之日起一年	无	履行 完毕
5	借款协议	欧诺科技	浙江欧航	1,000	2022.12.31 至 借款方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 金之日起一年	无	履行 完毕
6	授信协议	欧诺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3,000	2021.12.3 至 2024.12.2	无	履行 完毕
7	资产池业务合 作及质押协议 标准条款	欧伟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8,000	2023.2.23 至 2027.2.23	保证金担保	正在 履行
8	借款合同	江苏文洪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锡通园区支行	1,000	2024.10.9 至 2025.9.30	蔡文洪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9	借款合同	江苏文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	2022.11.23 至 2023.11.22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四）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 方式	担保 人	担保权人	担保物	担保期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20048800	抵押	江苏 文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苏（2024）苏锡通不动 产权第 0005476 号不 动产产权	2022.11.23 至 2025.11.22	履行 完毕
2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 总协议、资产池业务 合作及质押协议 0761100016269	质押	欧伟 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经宁波银行审核入资 产池的票据、存单、理 财、结构性存款、国内 信用证、国内应收账 款、出口应收账款等	2023.2.23 至 2027.2.23	正在 履行
3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 总协议、资产池业务 合作及质押协议 0761100020300	质押	欧诺 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经宁波银行审核入资 产池的票据、存单、理 财、结构性存款、国内 信用证、国内应收账 款、出口应收账款等	2023.2.27 至 2033.2.27	正在 履行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支行签署《智合贷业务合作协议》（（20205000）浙商银小智合贷字（2023）第001号），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支行对发行人推荐的、符合双方约定准入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专项贷款，并以借款人经营收入为还款来源，贷款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单个借款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发行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支行设立保证金专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保证金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24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永赢租赁有限公司（“永赢”）签署《业务合作协议》（2024YYZL0556543-HZ-01），约定发行人或指定的代理商向永赢推荐租赁客户。永赢向推荐租赁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类型为直租或售后回租，永赢向发行人或指定的代理商支付购买款，租赁客户向永赢支付租金。发行人应就租赁物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和维护服务，并在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间，以最高3,000万元为限，为租赁客户向永赢承担回购担保义务。2025年8月19日，发行人与永赢签署《业务合作协议》（2025YYZL0537841-HZ-01），约定发行人在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间，以最高5,000万元为限，为租赁客户向永赢承担回购担保义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24年8月13日，发行人与平阳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平阳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年产100台大型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室外附属景观工程、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6,500.10万元。

2023年1月，欧诺有限与森盟包装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欧诺有限租赁森盟包装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3-11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81,902.3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250万元。2023年12月，发行人与森盟包装重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厂房租赁面积为92,564.3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332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主债务种类、金额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解决争议方法
1	发行人或指定的代理商向永赢推荐的租赁客户	租赁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	2024.9.3 至 2025.9.2	保证	截止实际支付回购款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客户已逾期的租金及逾期利息、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和名义货价，以及永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永赢住所地人民法院、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债权人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处理
2	发行人或指定的代理商向永赢推荐的租赁客户	发行人直接向永赢回购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	2025.8.14 至 2026.8.13	保证	截止实际支付回购款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客户已逾期的租金及逾期利息、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和名义货价，以及永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永赢住所地人民法院、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债权人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发行人回购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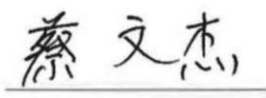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阳锡聪


蔡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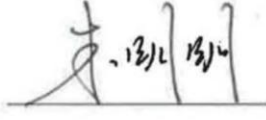

黄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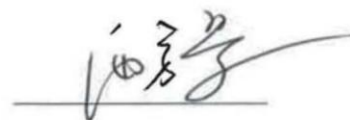

刘德利


曹祥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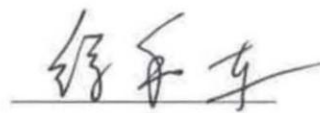

董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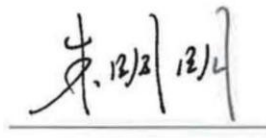

徐和东


朱明明


池方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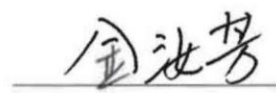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和东


朱明明


董宝密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汝芳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欧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文文

蔡文文

实际控制人：

欧阳锡聪 蔡文文

欧阳锡聪

蔡文文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雨辰

陈雨辰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姣

李姣

钱旭

钱旭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秋明

刘秋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赵陵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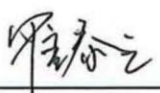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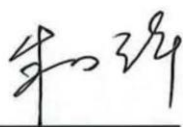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莹


崔泰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 李静程 梁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俊霞 程永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俊霞
33210099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3310001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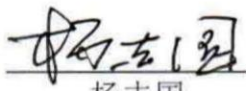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 李静程 梁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2026年5月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电话：0577-58199366

联系人：金汝芳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52523167

联系人：李姣、钱旭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前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金汝芳
联系电话	0577-58199366
公司网站	www.wzonjx.com
电子邮箱	info@oyang-group.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2、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欧阳锡聪、蔡文杰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文文、欧阳锡甫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

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平阳明润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星、刘德利、董宝密、曹祥友、金汝芳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上海同山、高信智云、同山臻悦、应天汇达、金达二十、张贻潮、建元博一、建元泓赓的承诺

①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其他股东平阳明誉、金达北极星、钟丙祥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①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③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④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

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⑦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平阳明润的承诺

①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③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④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

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⑦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停止条件：①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

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或将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回购股份；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回购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投赞成票，涉及股东会表决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

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3）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任一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

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要求：

A、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10%；

B、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 A 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毕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税后）3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4）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控股股东的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需在股东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需在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2）公司将在监管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规则计算：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的承诺

（1）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2）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企业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本企业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规则计算：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2）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规则计算：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开拓业务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

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开展业务，扩大和拓展业务规模，凭借管理层的行业经验及公司的技术能力，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5）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浙江欧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

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蔡文文、欧阳锡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法律责任。

4、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欧阳锡聪、蔡文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法律责任。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黄星、曹祥友、刘德利、董宝密、徐和东、朱明明、池方景、金汝芳，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

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法律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企业对照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照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

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人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

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人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承诺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本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2、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④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若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本企业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

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④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

利益。

（4）本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4、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本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平阳明润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特此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二）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人/本企业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十四）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则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欧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建设手续瑕疵而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则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股东会，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有关内容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董事

均全体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召开与表决、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与监事会相关的条款内容亦相应废止。

自监事会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监事均全体出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人员构成、任职资格、选举和更换、职责、独立意见的发表、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此外，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考核与奖惩等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欧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名单及运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欧阳锡聪、蔡文杰、董宝密	欧阳锡聪
提名委员会	朱明明、欧阳锡聪、池方景	朱明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池方景、徐和东、欧阳锡聪	池方景
审计委员会	徐和东、朱明明、董宝密	徐和东

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年产 1,100 台（套）大型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57,204.7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9,204.78	86.02%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4,850.32	25.9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502.42	53.32%
1.2.1	设备购置	29,614.00	51.77%
1.2.2	设备安装	888.42	1.55%
1.3	土地购置费	1,584.40	2.77%
1.4	预备费	2,267.64	3.96%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13.98%
	总计	57,204.78	100.00%

（2）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项目阶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厂房建设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												
验收投产												

（3）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完成项目备案（2406-330326-04-01-982995、2604-330326-07-02-840434）。年产 100 台大型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平建[2024]199 号），年产 1,000 台大型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尚在办理中。

2、年产 1,000 台包装机械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4,675.3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4,453.57	70.52%
1.1	装修费	900.00	2.6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389.11	64.57%
1.2.1	设备购置	21,737.00	62.69%
1.2.2	设备安装	652.11	1.88%
1.3	预备费	1,164.46	3.36%
2	租赁费	221.76	0.64%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28.84%
	总计	34,675.33	100.00%

（2）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厂房租赁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												
验收投产												

（3）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完成项目备案（2604-330326-07-02-492922），项目环评尚在办理中。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29,645.6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厂房建设	823.71	2.7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652.90	25.81%
2.1	设备购置费	7,430.00	25.06%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2	设备安装费	222.90	0.75%
3	软件购置费	486.00	1.64%
4	预备费	448.13	1.51%
5	研发费用	20,234.89	68.26%
5.1	研发人员薪酬	8,093.95	27.30%
5.2	研发材料	12,140.93	40.95%
	总计	29,645.63	100.00%

2、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项目阶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建设																
设备软件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研发																

注：表中“Q1、Q2、Q3、Q4”是指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和第4季度。

3、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完成项目备案（2604-330326-07-02-569244），项目环评尚在办理中。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16,209.4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874.83	30.07%
1.1	厂房建设	205.93	1.27%
1.2	设备软件购置	1,658.90	10.23%
1.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111.00	6.85%
1.2.2	呼叫中心设备软件	216.50	1.34%
1.2.3	展示中心设备	141.40	0.87%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2.4	培训中心设备	190.00	1.17%
1.3	装修费	3,010.00	18.57%
2	项目实施费	11,334.60	69.93%
2.1	租赁费	1,629.60	10.05%
2.2	宣传推广费	3,000.00	18.51%
2.3	人员费	6,705.00	41.36%
	总计	16,209.43	100.00%

2、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项目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建设期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营销及服务总部	厂房建设																
	设备软件购置																
	员工招聘培训																
	正式运营																
第一批办事处	办公场地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																
	员工招聘培训																
	正式运营																
第二批办事处	办公场地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																
	员工招聘培训																
	正式运营																
第三批办事处	办公场地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建设期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正式运营																

注：表中“Q1、Q2、Q3、Q4”为项目建设每年的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第 4 季度。

3、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完成项目备案（2604-330326-07-02-431817），项目环评尚在办理中。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无纺布制袋成型机	CN201310336180.6	2013.08.05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	发行人	无纺布袋成型机及袋体成型工艺	CN201410063762.6	2014.02.25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3	发行人	一种塑料杯盖热成型机	CN201410730982.X	2014.12.05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4	发行人	无纺布立体袋自动折叠机	CN201510018687.6	2015.01.11	20 年	继受取得	洪作富	无
5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立体袋及加工方法	CN201510402591.X	2015.07.10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	发行人	无纺布成型淋膜设备及生产淋膜无纺布的加工方法	CN201510743268.9	2015.11.05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7	发行人	手提袋提手翻折装置	CN201610016752.6	2016.01.12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8	发行人	无纺布立体制袋机送料装置	CN201610185084.X	2016.03.29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9	发行人	立体袋成型机模具升降装置	CN201610185085.4	2016.03.29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0	发行人	可调节模具组件	CN201611016162.X	2016.11.18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1	发行人	自动理袋机	CN201611016163.4	2016.11.18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理袋机	CN201611114549.9	2016.12.07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烫封装置	CN201611114550.1	2016.12.07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折装机	CN201710664191.5	2017.08.04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5	发行人	无纺布制袋机	CN201711430067.9	2017.12.26	20 年	继受取得	刘德利	无
16	发行人	新型无纺布制袋折叠一体机	CN201811208939.1	2018.10.17	20 年	继受取得	瑞安市瑞隆机械有限公司	无
17	发行人	无纺布立体袋的制作工艺	CN201910191778.8	2019.03.14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8	发行人	烫把机	CN201910191779.2	2019.03.14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9	发行人	用于片状料的无纺布袋成型机	CN201910692339.5	2019.07.30	2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稳定的塑料成型机	CN201911079146.9	2019.11.06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21	发行人	纸盖输送机构	CN201911161967.7	2019.11.21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22	发行人	纸质立体袋的烫把机构	CN202010008726.5	2020.01.06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3	发行人	纸袋机的袋把连接机构	CN202010055615.X	2020.01.17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24	发行人	纸质立体袋的成型工艺	CN202010055620.0	2020.01.17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5	发行人	口罩挂绳连接机	CN202010673501.1	2020.07.14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餐盒自动贴无纺布装置	CN202010874816.2	2020.08.26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27	发行人	纸袋的袋把连接机构	CN202011574936.7	2020.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8	发行人	纸袋底部翻折机构	CN202110440330.2	2021.04.23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9	发行人	浅纸袋合底机构的袋体定位装置	CN202111400013.4	2021.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纸袋袋体的成型方法	CN202111631075.6	2021.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1	发行人	纸质刀叉勺的生产设备	CN202211701508.5	2022.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2	发行人	手提袋的提手固定装置及提手固定方法	CN202411107270.2	202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3	发行人	用于无纺布袋成型设备的换模系统	CN202411219464.1	2024.09.02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4	发行人	手提袋的生产线	CN202411246631.1	2024.09.06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5	发行人	包装袋的排废系统以及排废方法	CN202411286574.X	2024.09.13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6	发行人	手提袋的制作系统	CN202411296731.5	2024.09.18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7	发行人	手提袋的袋体成型系统、方法及袋体成型模具	CN202411785514.2	2024.12.06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8	发行人	手提袋的成型模具及成型模具总成	CN202411785533.5	2024.12.06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39	发行人	包装袋打包系统以及包装袋打包方法	CN202411921102.7	2024.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40	发行人	冲裁设备	CN202510022654.2	2025.01.07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41	发行人	立体袋的制作设备及制作工艺	CN202510241504.0	2025.03.03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42	发行人	头卡放置装置、手提袋生产设备及头卡放置方法	CN202510241583.5	2025.03.03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43	发行人	立体袋	CN202510310984.1	2025.03.17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44	发行人	立体袋	CN202510641042.1	2025.05.19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45	发行人	包装袋的封边装置及包装袋制作设备	CN202510934015.3	2025.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46	发行人	包装袋的封底装置、制作设备、制作方法	CN202511129068.4	2025.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47	发行人	制袋设备的制袋方法、制袋系统、电子设备及介质	CN202511221840.5	2025.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48	江苏文洪	一种裱纸机追规定位装置	CN201510435706.5	2015.07.22	20 年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无
49	江苏文洪	全自动模切机及其智能上料装置	CN201811557214.3	2018.12.19	20 年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无
50	江苏文洪	全自动裱纸机及其智能上料装置	CN201811558302.5	2018.12.19	20 年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无
51	江苏文洪	纸箱箱盖分离装置	CN202011568105.9	2020.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52	江苏文洪	包装箱提手安装装置	CN202011568135.X	2020.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53	江苏文洪	一种翻转机自动送托盘机构	CN202110920951.0	2021.08.11	2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模具升降装置	CN201621237551.0	2016.11.18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	发行人	立体袋成型机底插装置	CN201621237552.5	2016.11.18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3	发行人	一种翻折装置	CN201621333890.9	2016.12.07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4	发行人	一种袋子成型装置	CN201720148575.7	2017.02.2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5	发行人	一种立体袋脱模装置	CN201720148576.1	2017.02.2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	发行人	一种立体袋折袋机	CN201720322161.1	2017.03.3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7	发行人	无纺布袋整理输送平台	CN201720391567.5	2017.04.14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8	发行人	一种自动整形理袋机	CN201720429553.8	2017.04.24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9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立体袋	CN201720597350.X	2017.05.26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0	发行人	理袋打包机	CN201720627489.4	2017.06.01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折装机的底插机构	CN201720968642.X	2017.08.04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折装机的压板拍板机构	CN201720968644.9	2017.08.04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折装机的斜行底插机构	CN201720972470.3	2017.08.04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折装机	CN201720972849.4	2017.08.04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牵引调节装置	CN201720976115.3	2017.08.07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6	发行人	一种超声波热封装置	CN201720976136.5	2017.08.07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折装机的收料输送机构	CN201720976746.5	2017.08.04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电动压痕机构	CN201721089029.7	2017.08.29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19	发行人	一种送料割刀装置	CN201721089036.7	2017.08.29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平折调节装置	CN201721089105.4	2017.08.29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1	发行人	垂直式理袋机	CN201721144919.3	2017.09.07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立体袋	CN201721389576.7	2017.10.26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3	发行人	无纺布袋折边机	CN201721638184.X	2017.11.3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4	发行人	垂直式理袋机	CN201721638185.4	2017.11.3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5	发行人	滚筒理袋机	CN201721638919.9	2017.11.3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6	发行人	无纺布制袋机	CN201721845813.6	2017.12.26	10 年	继受取得	刘德利	无
27	发行人	无纺布制袋机的纵向裁边机构	CN201721845815.5	2017.12.26	10 年	继受取得	刘德利	无
28	发行人	无纺布制袋机的横向裁边机构	CN201721845876.1	2017.12.26	10 年	继受取得	刘德利	无
29	发行人	色标检测机构	CN201721845877.6	2017.12.26	10 年	继受取得	刘德利	无
30	发行人	制袋机的压痕机构	CN201721846966.2	2017.12.26	10 年	继受取得	刘德利	无
31	发行人	打包堆叠机构	CN201820013630.6	2018.01.05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32	发行人	无纺布制袋机的热封装置	CN201820039284.9	2018.01.1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33	发行人	塑料盖或塑料容器冲裁	CN201820099515.5	2018.01.22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机构					机械有限公司	
34	发行人	无纺布制袋机	CN201820239262.7	2018.02.1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折袋机	CN201820633152.9	2018.04.28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36	发行人	L 型无纺布袋成型机	CN201820835758.0	2018.05.31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37	发行人	一种新型立体袋	CN201821028339.2	2018.06.3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38	发行人	窄间距高精度挂袋焊把装置	CN201821113811.2	2018.07.13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39	发行人	堆叠收集机构	CN201821217606.0	2018.07.31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40	发行人	新型无纺布制袋折叠一体机	CN201821682642.4	2018.10.17	10 年	继受取得	瑞安市瑞隆机械有限公司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袋的折袋装置	CN201821683237.4	2018.10.17	10 年	继受取得	瑞安市瑞隆机械有限公司	无
42	发行人	无纺布袋成型前的四点定位片料输送装置	CN201821772623.0	2018.10.30	10 年	继受取得	瑞安市瑞隆机械有限公司	无
43	发行人	无纺布袋成型台面四夹子输送装置	CN201821773460.8	2018.10.3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44	发行人	具有整体式纠偏功能的无纺布制袋机	CN201821781952.1	2018.10.31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45	发行人	折袋机的输送机构	CN201821865399.X	2018.11.13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46	发行人	一种折袋装置以及具有该折袋装置的无纺布制袋机	CN201821865400.9	2018.11.13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底插机构以及具有该底插机构的无纺布袋制袋机	CN201821866312.0	2018.11.13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48	发行人	无纺布袋成型台面双同步带夹持输送装置	CN201821959961.5	2018.11.27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49	发行人	新型立式无纺布袋折边机	CN201821960244.4	2018.11.27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50	发行人	新型卧式无纺布袋折边机	CN201821960332.4	2018.11.27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51	发行人	无纺布保温袋	CN201822004019.X	2018.12.01	10 年	继受取得	刘德利	无
52	发行人	双面胶封口式无纺布袋	CN201822004020.2	2018.12.01	10 年	继受取得	刘德利	无
53	发行人	多层式无纺布袋	CN201822004021.7	2018.12.01	10 年	继受取得	刘德利	无
5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袋成型模具及应用该模具的无纺布袋成型机	CN201920264387.X	2019.03.02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55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袋成型装置	CN201920280682.4	2019.03.06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56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取袋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自动理袋机	CN201920280953.6	2019.03.06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57	发行人	烫把机	CN201920320209.4	2019.03.14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58	发行人	塑料器皿成型机的膜器分离机构	CN201920459121.0	2019.04.04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59	发行人	立体袋成型机的模具驱	CN201920529676.8	2019.04.18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动机构						
60	发行人	立体袋成型机的压痕机构	CN201920529679.1	2019.04.18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1	发行人	无纺布制袋机的送料机构	CN201920530329.7	2019.04.18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2	发行人	立体袋成型机的模具调节机构	CN201920530346.0	2019.04.18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3	发行人	新型无纺布袋折叠机	CN201920619285.5	2019.04.3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袋上把装置	CN201920814413.1	2019.05.31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5	发行人	无纺布袋手把上料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无纺布袋烫把装置	CN201920815474.X	2019.05.31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6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分袋侧封装置	CN201921029587.3	2019.07.03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7	发行人	用于片状料的无纺布袋成型机	CN201921208748.5	2019.07.30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68	发行人	塑料成型机的成型机构	CN201921899316.3	2019.11.06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69	发行人	纸盖成型机	CN201922042231.X	2019.11.21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70	发行人	纸盖输送机构	CN201922043901.X	2019.11.21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71	发行人	一种纸盖	CN201922114684.9	2019.11.29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72	发行人	纸质立体袋的烫把机构	CN202020015601.0	2020.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73	发行人	纸质立体袋成型机	CN202020106944.8	2020.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74	发行人	纸袋机的袋把连接机构	CN202020108258.4	2020.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75	发行人	口罩挂绳连接机的挂绳夹持机构	CN202021375515.7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76	发行人	盒体堆叠机构	CN202021816607.4	2020.08.26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77	发行人	无纺布切焊机构	CN202021816609.3	2020.08.26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78	发行人	冲侧孔模具	CN202021817180.X	2020.08.26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79	发行人	塑料成型机的预热机构	CN202021818447.7	2020.08.26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80	发行人	扁带状耳带焊接机构	CN202022041483.3	2020.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81	发行人	纸袋袋底折面翻折机构	CN202022399827.8	2020.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82	发行人	无纺布袋成型机的侧边焊接机构	CN202023074393.0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83	发行人	纸袋的袋把连接机构	CN202023207911.1	2020.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84	发行人	纸袋收集机构	CN202120734111.0	2021.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85	发行人	一种不停机持续送料的烫把机	CN202121084521.1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86	发行人	一种纸刀叉勺成型机	CN202121252381.4	2021.06.07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87	发行人	一种防止杯子倾倒的手提袋	CN202121540458.8	2021.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88	发行人	一种纸质餐具加工用压合冲裁装置	CN202121580911.8	2021.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89	发行人	纸质刀叉勺成型设备	CN202121994594.4	2021.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90	发行人	一种单张送料的无纺布折上口装置	CN202122152591.2	2021.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91	发行人	一种单张送料的无纺布折边烫把装置	CN202122152592.7	2021.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92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披萨运输袋	CN202123098098.3	2021.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93	发行人	一种单层平底无纺布袋	CN202123411148.9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94	发行人	全自动捆扎设备	CN202221516517.2	2022.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95	发行人	喷墨式数码印刷机	CN202221816506.6	2022.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96	发行人	一种阀口袋开袋部件	CN202222258887.7	2022.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97	发行人	一种纸袋机的袋把贴片切断机构	CN202222375676.1	2022.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98	发行人	纸袋机的袋把粘接机构	CN202222375684.6	2022.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99	发行人	纸袋机的袋把翻折机构	CN202222376886.2	2022.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0	发行人	包装袋成型机构的定位下料模	CN202222841617.9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1	发行人	包装袋成型机的送料纠偏调节机构	CN202222841694.4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2	发行人	包装袋成型机的基材裁切打孔机构	CN202222842485.1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成型基材	CN202222851382.1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便于封合的包装袋	CN202222852988.7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5	发行人	制袋机的自动换模机构	CN202223139085.0	2022.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6	发行人	包装袋的魔术贴粘接机构	CN202223453374.8	2022.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7	发行人	包装袋捆扎设备	CN202223453391.1	2022.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8	发行人	纸质刀叉勺的生产设备	CN202223522622.X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纸袋机的脱袋机构	CN202320063046.2	2023.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0	发行人	数码印刷机的打印驱动机构	CN202320277911.3	2023.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1	发行人	制袋机的套袋机构	CN202320621766.6	2023.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2	发行人	制袋机的胶带粘接切断机构	CN202320621774.0	2023.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3	发行人	计数接袋装置	CN202321012628.4	2023.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4	发行人	制袋机的夹袋调节机构	CN202321012638.8	2023.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5	发行人	送袋机构的袋体夹持组件	CN202321012642.4	2023.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116	发行人	制袋机模具的快换夹头装置	CN202321855174.7	2023.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7	发行人	制袋机成型机构的底插装置	CN202321855175.1	2023.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8	发行人	包装袋自动理袋收集装置	CN202322070812.0	2023.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9	发行人	制袋机的袋体切断机构	CN202322119642.0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尖底袋的上胶机构	CN202322119655.8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袋把成型装置	CN202323517095.8	2023.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打包机	CN202323517105.8	2023.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3	发行人	保温袋袋口折边机构	CN202323517108.1	2023.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折底装置	CN202420510786.0	2024.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5	发行人	包装袋的袋把成型粘接机构	CN202421346368.9	2024.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6	发行人	纸袋	CN202421858033.5	2024.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7	发行人	纸袋折口装置	CN202421989061.0	2024.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8	发行人	手提袋的提手固定装置	CN202422047563.8	2024.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9	发行人	包装袋的理袋装置	CN202422103953.2	2024.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0	发行人	制袋机的袋体传送机构	CN202422123046.4	2024.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1	发行人	无纺布袋成型装置以及模具固定结构	CN202422144524.X	2024.09.02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2	发行人	用于袋体成型设备的基料裁切装置	CN202422157161.3	2024.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3	发行人	用于手提袋成型设备的模具组件	CN202422193222.1	2024.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4	发行人	手提袋成型设备的翻把烫合装置	CN202422253474.9	2024.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5	发行人	袋成型机的基料卷预处理装置	CN202422263082.0	2024.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6	发行人	手提袋的提手固定装置	CN202422263128.9	2024.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纸袋折底的夹纸机构	CN202422383799.9	2024.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纸袋机折底夹纸装置	CN202422384262.4	2024.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39	发行人	包装袋	CN202422401598.7	202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0	发行人	手提袋生产设备的引导结构及手提袋生产设备	CN202422655689.3	2024.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1	发行人	纸袋成型装置	CN202422661695.X	2024.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2	发行人	袋体成型机的侧插结构	CN202422664871.5	2024.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3	发行人	手提袋的成型模具	CN202422664908.4	2024.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4	发行人	纸袋成型机的片料供给装置	CN202422674252.4	2024.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5	发行人	送料机构及包装袋制袋机	CN202422684110.6	2024.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6	发行人	手提袋的生产设备	CN202422684128.6	2024.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张力可调的手把纸带输送机构	CN202422743174.9	2024.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148	发行人	手提袋生产设备的袋口折边装置	CN202422887855.2	2024.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9	发行人	手提袋打包底板的放置装置	CN202423205314.3	202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0	发行人	手提袋的搬运装置	CN202423205336.X	202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1	发行人	冲裁设备的出料引导装置	CN202520031128.8	2025.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2	发行人	杯套	CN202520031273.6	2025.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3	发行人	餐具输送装置	CN202520038422.1	2025.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4	发行人	餐具的上光设备	CN202520038582.6	2025.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5	发行人	成型装置的模具单元及成型装置	CN202520047176.6	2025.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6	发行人	料卷的支撑压合装置以及复合粘接压合系统	CN202520047262.7	2025.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7	发行人	多层复合片料的侧边切割装置	CN202520047342.2	2025.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8	发行人	料卷的可调式支撑机构	CN202520047442.5	2025.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9	发行人	手提袋的提手固定装置	CN202520352655.9	2025.03.0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0	发行人	立体袋成型机的折边装置	CN202520352765.5	2025.03.0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1	发行人	包装袋	CN202520459396.X	2025.3.1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2	发行人	立体袋	CN202520459465.7	2025.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3	发行人	立体袋	CN202520459561.1	2025.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4	发行人	包装袋	CN202520459694.9	2025.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5	发行人	立体袋	CN202520459818.3	2025.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6	发行人	手提袋的成型模具	CN202520593313.6	202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7	发行人	手提袋成型装置	CN202520593413.9	202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8	发行人	立体袋的袋体成型装置	CN202520593512.7	202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9	发行人	包装袋的输送路径切换机构	CN202520738496.6	2025.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0	发行人	手提袋的提手加强件的安装装置以及手提袋生产设备	CN202520797372.5	2025.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1	发行人	手提袋的生产设备	CN202520833538.4	2025.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2	发行人	手提袋生产设备	CN202520833649.5	2025.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3	发行人	凹版印刷机的轴向对版装置	CN202520858424.5	2025.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4	发行人	立体袋的成型模具	CN202520892527.3	2025.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5	发行人	立体袋的成型模具	CN202520892542.8	2025.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6	发行人	立体袋的成型模具	CN202520892558.9	2025.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7	发行人	立体袋	CN202520980380.3	2025.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8	发行人	立体袋	CN202520980510.3	2025.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9	发行人	手提袋的提手定位装置	CN202521067706.X	2025.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0	发行人	包装袋制作设备的剔废装置、以及包装袋制作设备	CN202521349486.X	2025.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181	发行人	包装袋的输送通道切换机构	CN202521349594.7	2025.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2	发行人	包装袋的支撑装置、背心袋的支撑模具	CN202521416757.9	2025.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3	发行人	包装袋的摆动转送装置	CN202521588998.1	202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4	发行人	袋体打包装置	CN202521589072.4	202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5	发行人	制袋机的压痕装置	CN202521627487.6	2025.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6	发行人	纸袋机的输送机构	CN202521627507.X	2025.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7	发行人	制袋设备的折底装置	CN202521715583.6	2025.08.1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8	发行人	包装袋的输送装置及包装袋的制作设备	CN202521715777.6	2025.08.1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9	发行人	片料折边装置	CN202521725692.6	2025.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90	发行人	制袋机的手挽条输送机构	CN202521829140.X	2025.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91	发行人	制袋设备的开底装置	CN202521829227.7	2025.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92	发行人	制袋机的开底装置	CN202522250921.X	2025.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93	发行人	立体袋成型设备的折边装置及立体袋成型设备	CN202522408831.9	2025.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94	发行人	用于包装袋的成型装置	CN202522408947.2	2025.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95	发行人	立体袋的成型模具及成型装置	CN202522409056.9	2025.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196	江苏文洪	一种基于电子上光模板的局部 UV 上光设备	CN201620132996.6	2016.02.22	10 年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无
197	江苏文洪	一种数码烫金设备	CN201720209441.1	2017.03.02	10 年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无
198	江苏文洪	全自动裱纸机及其智能上料装置	CN201822144096.5	2018.12.19	10 年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无
199	江苏文洪	全自动模切机及其智能上料装置	CN201822144109.9	2018.12.19	10 年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无
200	江苏文洪	一种模切机的齐纸自动调节结构	CN201920923362.6	2019.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01	江苏文洪	一种模切机的理纸架自动调宽结构	CN201920923429.6	2019.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02	江苏文洪	一种模切机的飞达头自动调节机构	CN201920923430.9	2019.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03	江苏文洪	裱纸机污水净化循环利用系统	CN201920923476.0	2019.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04	江苏文洪	裱纸机数字点轮结构	CN201920931308.6	2019.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05	江苏文洪	一种模切机	CN201921500822.0	2019.09.10	10 年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无
206	江苏文洪	翻转机数字化自动挡纸结构	CN201921500831.X	2019.09.10	10 年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无
207	江苏文洪	纸箱箱盖分离装置	CN202023186100.8	2020.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08	江苏文洪	包装箱提手安装装置	CN202023186172.2	2020.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09	江苏文洪	一种纸箱提手孔加强片折弯装置	CN202023188236.2	2020.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0	江苏文洪	一种双座模切机的平衡和位置传动结构	CN202121180476.X	2021.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1	江苏文洪	一种包装机械飞达升降机构	CN202121874401.1	2021.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2	江苏文洪	一种翻转机自动送托盘	CN202121874402.6	2021.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机构的框架移动结构						
213	江苏文洪	一种翻转机的 180 度翻转机构	CN202123402765.2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4	江苏文洪	一种机械传动系统中使用的同轴反转器的动静锥齿轮机构	CN202123402772.2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5	江苏文洪	一种机械传动系统中使用的同轴反转器	CN202123402784.5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6	江苏文洪	一种双向缓冲齿轮	CN202123402798.7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7	江苏文洪	一种翻转挡纸勾机构	CN202123402846.2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8	江苏文洪	一种移动式升降推爪机构	CN202123402849.6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9	江苏文洪	一种双工位模切机的传动结构	CN202223468321.3	2022.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20	江苏文洪	一种便于进行纸张翻纸装置调节更换的全自动翻纸机	CN202322624311.2	2023.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21	江苏文洪	一种全清废模切机的防纸张掉头装置	CN202322625066.7	2023.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22	江苏文洪	飞达上纸纸垛定位装置	CN202322659316.9	2023.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23	江苏文洪	一种底纸送料系统	CN202323259355.6	2023.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24	江苏文洪	一种翻转机齐纸机构	CN202323657084.X	2023.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225	江苏文洪	模切机的片料拾取装置	CN202522069881.9	2025.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	无

注：上表中第 168 项专利已被提出无效申请，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答辩手续，根据上海音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有效性分析报告》，该项专利被认定为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而被无效的可能性低。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立体袋	CN201730515638.3	2017.10.26	10 年	继受取得	欧威尔	无
2	发行人	塑料成型机	CN201930607836.1	2019.11.06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3	发行人	一次性纸叉	CN202130840917.3	2021.12.20	15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4	发行人	保温袋	CN202330768074.X	2023.11.23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5	发行人	凹版印刷机	CN202330197672.6	2023.04.12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6	发行人	手提纸袋	CN202430484876.2	2024.08.01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7	发行人	玩偶	CN202430554761.6	2024.08.3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8	发行人	纸袋机（智能换规）	CN202430600603.X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9	发行人	纸袋机（高速-单双杯）	CN202430600604.4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10	发行人	无纺布制袋机	CN202430600605.9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11	发行人	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	CN202430600607.8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12	发行人	无纺布手提袋制袋机	CN202430600608.2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权利限制
13	发行人	尖底袋纸袋机（P510 双通道）	CN202430600785.0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14	发行人	成型封层机	CN202430600788.4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15	发行人	复合横切机	CN202430600790.1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16	发行人	直出式数码印刷机（纸袋印刷）	CN202430600803.5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17	发行人	喷墨轮转印刷机（书刊印刷）	CN202430600807.3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18	发行人	折底手提袋	CN202530005485.2	2025.01.06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19	发行人	折底手提袋	CN202530005551.6	2025.01.06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20	发行人	凹版印刷机（多彩 3.0）	CN202530245822.5	2025.04.30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21	发行人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平压平飞达、平压平压纹）	CN202530247786.6	2025.05.03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22	发行人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平压平下吸、平压平前缘）	CN202530247787.0	2025.05.03	15 年	原始取得	/	无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注册所有人	登记批准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纸袋踢废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5.07.30	2025SR1396485	原始取得	/
2	诺系列无纺布智能系统	发行人	2025.07.15	2025SR1259287	原始取得	/
3	自动装箱机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5.07.11	2025SR1231772	原始取得	/
4	科技系列无纺布智能系统	发行人	2025.07.11	2025SR1231660	原始取得	/
5	高速卷筒手提纸袋生产线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5.07.11	2025SR1231654	原始取得	/
6	无腰线一体纸袋机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5.06.03	2025SR0917076	原始取得	/
7	全伺服纸袋制袋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4.11.12	2024SR1752689	原始取得	/
8	尖底纸袋制袋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4.08.14	2024SR1179060	原始取得	/
9	五合一制袋机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7.17	2023SR0831023	原始取得	/
10	三合一制袋机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7.11	2023SR0826330	原始取得	/
11	六合一制袋机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7.11	2023SR0826331	原始取得	/
12	手提纸袋制袋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6.25	2023SR0699050	原始取得	/
13	刀叉勺成型及成品堆叠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6.12	2023SR0622710	原始取得	/
14	刀叉勺成型及成品封层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6.12	2023SR0622615	原始取得	/
15	六合一烫把机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31	2023SR0575244	原始取得	/
16	手捧纸袋制袋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17	2023SR0545926	原始取得	/
17	卷筒转单张纸袋制袋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17	2023SR0545927	原始取得	/
18	复合模切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15	2023SR0538853	原始取得	/

序号	软件全称	注册所有人	登记批准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9	无纺布平口机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15	2023SR0538855	原始取得	/
20	连续式数码印刷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15	2023SR0538899	原始取得	/
21	间歇式数码印刷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15	2023SR0538852	原始取得	/
22	立体机烫把机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10	2023SR0531400	原始取得	/
23	无纺布三合一烫把机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05	2023SR0514612	原始取得	/
24	无纺布五合一烫把机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5.05	2023SR0514613	原始取得	/
25	阀口袋生产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2.27	2023SR0280838	原始取得	/
26	立体制袋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3.02.27	2023SR0280919	原始取得	/
27	餐盒自动贴无纺布装置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2.11.08	2022SR1481654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28	塑料器皿成型机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2.11.08	2022SR1481693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29	纸盖输送装置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2.11.08	2022SR1481657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30	塑料及纸制品堆叠收集机构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2.11.08	2022SR1481694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31	塑料成型机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2.11.08	2022SR1481655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32	纸盖成型机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2.11.08	2022SR1481656	继受取得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33	智能高速卷筒纸袋机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21.07.12	2021SR1018574	原始取得	/
34	立体制袋机电气系统	发行人	2020.11.12	2020SR1574206	继受取得	欧威尔
35	全自动翻转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25.05.14	2025SR0785847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36	含清废功能全自动模切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25.05.14	2025SR0785820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37	含清废功能全自动模切机 PLC 控制软件	江苏文洪	2025.05.14	2025SR0785756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38	全自动模切机 PLC 控制软件	江苏文洪	2025.05.14	2025SR0785775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39	全自动高速裱纸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25.05.14	2025SR0785827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40	全自动模切烫金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25.05.14	2025SR0785837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41	东京文洪全自动裱纸机 PLC 控制软件	江苏文洪	2025.05.14	2025SR0785785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42	全自动模切烫金机 PLC 控制软件	江苏文洪	2025.05.14	2025SR0785764	继受取得	深圳文洪
43	文洪裱纸机飞达上纸自动定位系统	江苏文洪	2023.12.25	2023SR1743108	原始取得	/

序号	软件全称	注册所有人	登记批准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44	全自动裱纸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23.11.21	2023SR1481246	原始取得	/
45	全自动提手安装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21.05.25	2021SR0756497	原始取得	/
46	全自动模切机联动供纸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21.05.21	2021SR0738447	原始取得	/
47	文洪全自动前沿送纸模切机控制系统软件	江苏文洪	2019.07.16	2019SR0730528	原始取得	/
48	文洪全自动双片拼糊盒机控制系统软件	江苏文洪	2019.07.16	2019SR0730001	原始取得	/
49	全自动模切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19.07.12	2019SR0722494	原始取得	/
50	文洪全自动模切烫金机控制软件	江苏文洪	2019.06.19	2019SR0631027	原始取得	/
51	文洪全自动糊盒机控制软件	江苏文洪	2019.06.19	2019SR0630236	原始取得	/
52	单列贴窗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19.06.13	2019SR0608661	原始取得	/
53	全自动翻转机 PLC 控制软件	江苏文洪	2019.06.12	2019SR0599858	原始取得	/
54	全自动裱纸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17.02.20	2017SR048216	原始取得	/
55	全自动模切机控制系统	江苏文洪	2017.02.20	2017SR048610	原始取得	/

（三）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81841773	2025.07.07-2035.07.06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81852539	2025.07.07-2035.07.06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9808718	2025.04.28-2035.04.27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9818440	2025.04.21-2035.04.20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81448032	2025.04.14-2035.04.13	02 类-颜料油漆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81464136	2025.04.14-2035.04.13	02 类-颜料油漆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7980176	2023.05.28-2033.05.27	02 类-颜料油漆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7968919	2023.05.14-2033.05.13	02 类-颜料油漆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67540104	2023.04.21-2033.04.20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67541753	2023.04.21-2033.04.20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64084324	2022.10.14-2032.10.13	02 类-颜料油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	发行人	阿诺里	64083603	2022.10.07-2032.10.06	16 类-办公用品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Anole dpm	64094454	2022.12.21-2032.12.20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Anole ink	64079794	2022.11.14-2032.11.13	16 类-办公用品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阿诺里	64088890	2022.10.07-2032.10.06	09 类-科学仪器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Anole rip	64066892	2022.10.21-2032.10.20	09 类-科学仪器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阿诺里	64092566	2022.10.07-2032.10.06	02 类-颜料油漆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CONO TECH	39386812	2020.02.21-2030.02.20	07 类-机械设备	继受取得	无
19	发行人	CONO TECH	39411410	2020.05.07-2030.05.06	35 类-广告销售	继受取得	无
20	发行人	CONO TECH	39388833	2020.02.21-2030.02.20	24 类-布料床单	继受取得	无
21	发行人	OWNG	10394524	2013.03.14-2033.03.13	07 类-机械设备	继受取得	无
22	发行人	UYZ	9373657	2012.05.07-2032.05.06	07 类-机械设备	继受取得	无
23	欧伟智能	SEEKWINWIN	41003633	2020.06.14-2030.06.13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4	江苏文洪		42209146	2021.08.21-2031.08.20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5	江苏文洪	文洪机械	42201650	2020.08.07-2030.08.06	35 类-广告销售	原始取得	无
26	江苏文洪		42189468	2021.07.28-2031.07.27	35 类-广告销售	原始取得	无
27	江苏文洪	文洪机械	42188943	2021.08.07-2031.08.06	07 类-机械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8	江苏文洪		7777128	2021.04.14-2031.04.13	07 类-机械设备	继受取得	无

注 1：上述商标中第 18-22 项系受让自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 28 项系受让自深圳文洪；第 22-25 项原为深圳文洪和江苏文洪共有，2025 年 3 月变更为江苏文洪单独所有。

注 2：除控股子公司外，上述商标中第 1-22 项已授权温州欧诺使用，许可期限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